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07

第 5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表彰我市 2006 年荣获国家免检产品和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企业的决定 (揭府〔2007〕93 号)	1
关于调整揭阳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2007〕94 号)	3
关于做好 2006 年冬季市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的通知 (揭府〔2007〕95 号)	5
印发揭阳市区堤围防护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2007〕97 号)	6
关于表彰 2006 年度揭阳市民营外资企业纳税光荣户的决定 (揭府〔2007〕103 号)	10
颁发《揭阳市市区清洁卫生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揭府〔2007〕106 号)	14
关于调整下达潮汕民用机场建设项目补充耕地和补划基本农田保护区任务的通知 (揭府〔2007〕107 号)	2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成立普宁市“8·20”火灾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7〕123 号)	22
关于下达揭阳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任务指标的通知 (揭府办〔2007〕124 号)	22
转发市外经贸局关于我市组团参加澳门第十二届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7〕125号)	25
印发《揭阳市横江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7〕126号)	34
印发揭阳市进一步落实“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7〕127号)	50
关于成立揭阳市退役士兵培训教育管理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7〕128号)	55
印发揭阳市产业技术自主创新“十一五”专项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2007〕129号)	56
转发市外经贸局关于我市组团参加 2007 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泛珠三角旅游招商会工作方案的通 知	
(揭府办〔2007〕130号)	72
印发《揭阳市北山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7〕131号)	75
关于调整《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7〕132号)	91
关于调整市生猪屠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7〕133号)	93
转发省财政厅省农业厅关于调整我省种粮直补政策的通知	
(揭府办〔2007〕134号)	94
转发揭东县人民政府 2007 中国·揭阳(国际)五金不锈钢制品博览会工作方案的通 知	
(揭府办〔2007〕137号)	96
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07 年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7〕138号)	104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情况考核通报试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07〕139号)	110
关于调整揭阳市建设节约型社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7〕141号)	114
关于做好我市 2007 年就业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7〕142号)	116
转发东山区管委会第六届中国(揭阳)国际玉器节工作方案的通 知	
(揭府办〔2007〕143号)	117
转发市外经贸局市台办关于我市组团参加 2007 年粤台经济技术贸易交流会工作方案的通 知	

(揭府办〔2007〕144号)	120
关于建立揭阳市反假币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07〕145号)	124
转发市农业局关于开展全市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7〕146号)	126
关于全市无偿献血情况的通报	
(揭府办〔2007〕147号)	133
印发《揭阳市区防洪防风应急预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7〕148号)	139
转发市经贸局 2007 广东省揭阳市经贸洽谈暨轻工产品(郑州)展销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7〕149号)	159
关于调整揭阳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7〕150号)	164
印发《关于切实做好党的十七大期间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7〕151号)	165
关于我市 2007 年 1—9 月一般预算收入和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的通报	
(揭府办〔2007〕152号)	170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揭阳市公安局关于加强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管理工作的通告》的通知	
(揭市公发〔2007〕164号)	174

关于表彰我市 2006 年荣获国家免检产品 和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企业的决定

揭府〔2007〕9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实施名牌带动战略是我市落实科学发展观，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全面提高经济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推进工业立市的有效途径。在各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广大企业积极实施名牌战略，参加争创名牌活动，2006 年有 3 个产品获得“国家免检产品”称号、4 个产品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名牌产品的涌现，树立了揭阳产品良好的市场形象，对推动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经济持续协调发展起到重要作用。为宣传揭阳名牌产品，发挥名牌产品生产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和鼓励企业争创名牌，支持和促进企业上规模上档次，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我市 2006 年获得“国家免检产品”、“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的企业进行表彰并分别给予奖金奖励。

希望获奖企业珍惜名牌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一如既往重视产品质量，充分发挥名牌优势，增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带动推进实施名牌战略。希望广大企业以获奖企业为榜样，增强创新意识，加大创名牌工作力度，创造更多的名牌产品，努力提高我市产品质量的整体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继续重视名牌带动战略的实施工作，加大对名牌产品的培育、引导力度和正面宣传，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营造良好的政务、市场、舆论环境，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

发展。

附件：揭阳市 2006 年获得“国家免检产品”、“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的企业名单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

揭阳市 2006 年获得“国家免检产品”、“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的企业名单

国家免检产品

序号	企 业 名 称	产品名称
1	揭阳市达华节水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农林机械
2	广东友钢钢铁有限公司	热轧带肋钢筋
3	广东英丹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

广东省名牌产品

序号	企 业 名 称	产品名称
1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玩具
2	广东鹏运实业有限公司	西服
3	揭阳市奇胜五金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铰链
4	揭东县顺胜工贸有限公司	塑料硬质容器

关于调整揭阳市突发公共事件 应急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2007〕9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成员工作变动，市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成员名单如下：

主 任：陈弘平（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主任：周新全（市委常委、市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局长）

叶少明（副市长）

成 员：王陈明（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林俊生（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琴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 健（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林润生（市教育局局长）

陈进城（市公安局副局长）

袁略文（市民政局局长）

蔡和平（市司法局局长）

詹汉池（市财政局局长）

郑克辉（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事局局长）

陈岳平（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方 琪（市交通局局长）

林惜才（市信息产业局局长）

林桂标（市水利局局长）
郑慈透（市农业局局长）
李锡安（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梁若云（市卫生局局长）
林 曙（市环保局局长）
潘美旭（市安全监管局局长）
林炳祥（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法制局局长）
杨建辉（市外事侨务局局长）
黄潮辉（揭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
余云庭（榕城海关关长）
余奕平（市地震局局长）
杨鸿高（揭阳银监分局局长）
熊奇勤（揭阳军分区参谋长）
张全国（市武警支队支队长）
郑文龙（广梅汕铁路揭阳站站长）
黄伟斌（揭阳供电局局长）

揭阳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为委员会成员。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九月一日

关于做好 2006 年冬季市直退役士兵 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揭府〔2007〕95 号

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省 2006 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粤府〔2007〕52 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我市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通知》（揭府〔2004〕15 号）精神，按照优先安置重点安置对象就业，其他城镇退役士兵全面推行自谋职业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 2006 年冬季市直接接收安置重点对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置对象。在部队获得大军区以上（含大军区）机关授予的荣誉称号和荣立二等功以上的退伍义务兵、5 级 6 级伤残退役士兵（患精神病除外）、转业士官以及退役时父母已双亡的退伍义务兵和未婚的复员士官。市直 2006 年冬季接收城镇退役士兵 22 人，其中重点安置对象（转业士官）4 人，其他城镇退役士兵 18 人全部自谋职业，领取一次性安置补助金。

二、安置方式。按照揭府〔2004〕15 号文“对重点安置对象实行政府安置就业与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安置办法”的精神，凡下达有接收重点安置对象任务的单位，除重点安置对象本人提出自谋职业申请外，其余必须给予安置就业。

三、任务分配。市直 2006 年冬季接收重点安置对象共 4 人。任务分配如下：市公安局、民政局、交通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 1 人。

四、安置时限。凡接收 2006 年冬季重点安置对象安置任务的单位，应于 2007 年 9 月底前安排安置对象上班。逾期未安排上班的，从安置部门开出介绍信的当月起，由接收单位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工龄职工平均工资的 80%，逐月发放生活费。

四、要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事关国防建设、社会稳定和发展，是一项长期的政治任务。退役士兵安置政策的落实，也是全省评比“双拥模范城”的重要条件。各单位领导要切实提高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认识，从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重要性，积极完成安置工作任务。劳动、人事、公安、财政、监察等有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大力支持退伍安置部门做好退伍安置工作。要加强对落实安置任务的检查督促，对拒不接收或不按时完成安置任务的单位，将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责成完成安置任务，并追究单位领导责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九月一日

印发揭阳市区堤围防护费征收管理办法 的 通 知

揭府〔2007〕9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区堤围防护费征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

织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利局、财政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一日

揭阳市区堤围防护费征收办法

第一条 随着市区城市防洪工程的建设及堤围防护费征管情况的变化，为更好地加强揭阳市区江河堤防工程的建设管理，确保堤围维修管养的资金投入，保障市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水费核定、计收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市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征收范围。市区区域内（包括榕城区、东山区、揭阳市经济开发试验区）的农户、农场、水产养殖场、工商等企业和其他经营单位，应按本办法缴纳堤围防护费。

第三条 计征标准。征收堤围防护费，必须严格按照省物价局、财政厅、水利厅《关于调整堤围防护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价〔2001〕69号）、《关于明确堤围防护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2〕99号）和《关于调低外贸企业征收堤围防护费计征标准的批复》（粤府函〔1999〕141号）规定的征收范围和项目标准执行。具体划分范围和计征标准如下：

（一）农工商、建筑安装、交通运输、房地产业、邮政电讯、移动通讯、社会服务等企业，按营业（销售）总额 1.3‰ 计征。

查帐计征的个体工商户,按实际营业(销售)收入额的 1.3‰计征;对于核定营业(销售)收入额收流转税的个体工商户,按核定的营业(销售)收入额的 1.3‰计征;不便按营业(销售)收入额计征的个体工商户,每年每户按 20 元计征。

(二) 商业银行按当期利息收入,保险公司按当期保险费收入,各类信托投资公司和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按当期业务收入,分别按 1.3‰计征。非盈利性的政策性银行免征堤围防护费。

(三) 发电企业按年电力总产值,供电企业按年售电收入总额,分别按 1.3‰计征。供电企业管理的输变电工程免征收堤围防护费。

(四) 从事专业批发的商业企业(指从事大宗生产资料、生活资料批发,年营业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且批发营业额占总营业额的 60% 以上的商业企业),按营业(销售)收入总额的 0.5‰计征。

(五) 外贸企业按年营业(销售)总额的 0.7‰计征。

(六) 对农民耕种粮食和经济作物的农田暂缓征收堤围防护费。

第四条 水利部门征收堤围防护费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必须向当地物价部门申领《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堤围防护费由地方税务部门负责代征。征收票据统一使用税收票证。

市地税局每半年向市财政局、市水利局报送堤围防护费征收情况表。

第五条 堤围防护费每年分两期征收:上半年应纳费额在 7 月 15 日前申报交纳,下半年应纳费额在次年 1 月 15 日前申报交纳。纳费人应按规定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拒绝缴交堤围防护费。对不按期缴纳堤围防护费的缴费单位和个人,地方税务部门责令限期补交。对拒不缴纳堤围防护费的单位和个人,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征收。

第七条 缴费人按规定交纳的堤围防护费可列入生产经营成本,税务部门计征所得税时准予税前扣除。

第八条 堤围防护费征收后统一上交市财政，设立财政帐户，由市财政局按事权与财权相互统一的原则与有关区进行分配（即在征收总额中扣除征收经费及超收分成部分后按比例进行返拨），作为堤围建设及维护管理、河道清障和堤防加固达标。

地税部门征收堤围防护费过程的费用开支，由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

第九条 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堤围防护费的支出管理，确保做到专款专用。堤围防护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应接受同级物价、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堤围防护费。对截留、挤占、挪用、贪污堤围防护费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代征单位依法对缴费单位的财务、会计和其他有关涉及缴费的情况进行检查，缴费人必须据实报告和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或隐瞒。

第十一条 缴费人因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确无能力缴纳堤围防护费，应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地方税务机关和财政部门共同审核批准，可给予减费或免费。

第十二条 发生误收（多收）要求退费，由缴费人提出申请，经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审核后送财政部门审批，并由财政部门从专户中退付。

第十三条 本办法委托地方税务部门组织实施，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表彰 2006 年度揭阳市民营外资 企业纳税光荣户的决定

揭府〔2007〕10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去年，全市民营、外资企业的依法纳税意识、科技创新意识明显增强，涌现出一批纳税光荣户，为我市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根据《揭阳市民营外资企业纳税光荣户评选奖励暂行办法》（揭府〔2004〕11 号）的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71 户企业“2006 年度纳税光荣户”称号，并给予表彰奖励。其中：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获纳税光荣户金奖；惠来县华中燃料有限公司等 10 户企业获纳税光荣户银奖；揭阳市再兴塑胶厂有限公司等 57 家企业获纳税光荣户铜奖。对荣获纳税光荣户称号企业，市政府分别颁发金奖企业奖金 3 万元、银奖企业奖金 2 万元、铜奖企业奖金 1 万元。

希望受表彰奖励的企业要戒骄戒躁，继续发扬成绩，再创佳绩；全市各类企业要以受表彰企业为榜样，走爱国、敬业、诚信、守法道路，努力把企业做强做大；各地各部门要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服务水平，把各项鼓励扶持企业发展的政策落到实处，创造更加优良的经济发展环境，为强势推进，加快发展，实现我市经济社会新跨越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新贡献。

附件：揭阳市 2006 年度民营、外资企业纳税光荣户名单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揭阳市 2006 年度民营、外资企业

纳税光荣户表彰名单

一、获金奖企业 (4 户)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创鸿集团有限公司

二、获银奖企业 (10 户)

惠来县华中燃料有限公司

普宁市天和织造制衣厂有限公司

揭东经济开发试验区泰丰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普宁市丽达纺织有限公司

揭阳市天阳模具有限公司

广东高乐玩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田岛机械 (中国) 有限公司

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揭东分公司

揭阳市顺风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吉荣空调设备公司

三、获铜奖企业 (57 户)

揭阳市再兴塑胶厂有限公司

揭阳市乐万邦开发有限公司

揭阳市鸿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揭阳市榕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揭阳市晖达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揭阳市美德鞋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中诚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中油油品经销有限公司

揭阳市天美塑胶有限公司

揭阳市永乐五金电器厂有限公司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中诚工贸有限公司

揭阳市越兴实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广珠贸易有限公司

揭阳市兴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揭阳市凤兴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揭阳市顺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揭阳市丽仕食品有限公司

揭阳市骏业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揭阳市聚荣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揭阳市运通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揭阳市顺风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揭阳市美臣鞋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大明实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裕之源鞋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顺达不锈钢器皿实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信德利实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东达玩具实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东球工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锦德实业有限公司

普宁市翔栩纺织有限公司
普宁市新隆织造有限公司
普宁市旺盛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普宁市瑞源织造有限公司
普宁市锦湖制衣有限公司
普宁市华展服装有限公司
普宁市源辉化纤有限公司
普宁市宝贤内衣有限公司
普宁市安山陶瓷制作有限公司
普宁市秋盛化纤有限公司
普宁市蔡氏宏冠织造制衣有限公司
普宁市海发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普宁市恒辉制衣有限公司
普宁市茂兴发织造制衣有限公司
揭东县海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揭东钻宝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揭东县中海化纤有限公司
揭西县洲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揭西县龙江实业有限公司
惠来县华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曙光通信光缆厂有限公司
广东大兴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中润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吉荣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鹏运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万金药业有限公司

广东科迪微晶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颁发《揭阳市市区清洁卫生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揭府〔2007〕10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市区清洁卫生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07 年 9 月 25 日市政府四届 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揭阳市市区清洁卫生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 征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提高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促进可持续发展，根据《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

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城市人口在日常生活或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含建筑垃圾和渣土，不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下同）。

本办法所称清洁卫生费是指清扫、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所需的费用。

本办法所称生活垃圾处理费是指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所需的费用。

第三条 市区（包括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下同）范围内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交通运输工具）、个体经营者、社会团体、城乡居民和城乡外来暂住人口，均应按本办法缴纳清洁卫生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四条 市建设局是市区清洁卫生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清洁卫生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管理工作。

市物价、财政、审计、监察、税务、公安、水利等部门应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市区清洁卫生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各区政府（管委会）是市区清洁卫生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的主要协助单位。每年的第三季度，由供水企业负责提供水表资料的电子表格给市建设局，由市建设局分送各区。各区政府（管委会）组织各镇（办）落实各居（村）委会牵头会同公安户籍、民政、残联等部门，负责核实户籍人口（包括外来暂住人口）的人数和收费额度，核对和核定非户籍单位的收费标准和收费额度，报市建设局审定后，送供水企业录入收费系统。

第六条 征收标准：

(一) 市区 58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居民和暂住人口的清洁卫生费每人每月 3 元、生活垃圾处理费每人每月 1 元。

(二) 市区 58 平方公里范围外的 (含被规划红线划为两部分的村) 居民和暂住人口的清洁卫生费每人每月 1.5 元, 生活垃圾处理费每人每月 0.5 元。

(三) 市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学校 (包括幼儿园) 和中央、省及外地驻揭单位按上年度在册员工的实际人数计征, 清洁卫生费每人每月 1 元、生活垃圾处理费每人每月 1 元。

(四) 其他非户籍单位:

1、企业 (包括金融企业、保险企业、中介机构等): 按营业面积计收, 清洁卫生费每平方米每月 0.6 元, 生活垃圾处理费每平方米每月 0.2 元。

2、餐饮业: 按营业面积计收, 清洁卫生费每平方米每月 0.8 元, 生活垃圾处理费每平方米每月 0.3 元。

3、娱乐服务业 (包括歌舞厅、游戏厅、网吧、洗脚房、桑拿及按摩房、桌球馆、照相馆、美容美发店、茶座、咖啡馆等): 按营业面积计收, 清洁卫生费每平方米每月 1 元, 生活垃圾处理费每平方米每月 0.4 元。

4、经营性门店 (除企业、餐饮业、娱乐服务业外): 按营业面积计征, 清洁卫生费每平方米每月 0.5 元, 生活垃圾处理费每平方米每月 0.2 元。

上述 1、2、3、4 目, 营业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的, 每增加 100 平方米, 清洁卫生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按所属条款收费标准递减 10%, 最低以递减 50% 为限; 每户每月清洁卫生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分别不得低于 11 元和 4 元。

5、医疗机构 (包括医院、疗养院): 按上年度在册员工的实际人数

计征,清洁卫生费每人每月 1.5 元,生活垃圾处理费每人每月 0.5 元;诊所按经营性门店的征收标准收费。

6、旅业、酒店:按床位计收(以 70% 的住宿率计收),清洁卫生费每个床位每月 3 元,生活垃圾处理费每个床位每月 1 元。

7、早市、夜市摊点:清洁卫生费每个摊点每月 10-25 元,生活垃圾处理费每个摊点每月 5-8 元。

8、农贸市场、停(寄)车场、候车室、洗车场(点)、废品回收点、加油站、屠宰场等特殊行业:由区环卫部门按揭市价函[1997]13 号和揭府函[2007]176 号文的规定与其签订收费协议。

9、建筑废物、渣土,按每吨 50 元计收生活垃圾处理费。属自收自运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由市建设局委托垃圾处理场按每吨 50 元收取。

10、同一征收对象,具有多种服务功能的,按上述标准分项征收;未列举的收费对象,可根据行业性质参照上述标准计征。

(五)垃圾量大或属特殊行业的单位(如农贸市场、码头、车站、货场等),由各区环卫部门按揭市价函[1997]13 号和揭府函[2007]176 号文的规定与之签订收费协议,附上水表资料报属地居(村)委会汇总上报,一并委托供水企业收费。

第七条 各居(村)民住户的清洁卫生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在户籍地征收;一户多住的,除在户籍地征收外,其他住处按每个水表每年 50 元计征(其中清洁卫生费 35 元,生活垃圾处理费 15 元,每年 1 月份一次性收取)。其他住处如出租的,免收 50 元,其清洁卫生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由租住人缴交。

第八条 烈士遗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五保户、孤寡老人、残疾弱智人士、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特困家庭和社会福利优抚事业单位,可凭民政、残联部门的有效证明到各居(村)委会申请免缴清洁卫生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申请名单逐级汇总后,由各级政府

(管委会)报送市建设局,经市建设局认定后给予办理免缴清洁卫生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手续。

市建设局应将免缴清洁卫生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家庭或个人名单书面告知代收单位。

第九条 清洁卫生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由市建设局委托市区供水企业按月在收取自来水费、污水处理费时一并收取。

户籍和外来暂住人口资料由所在地派出所负责向各居(村)委会提供。户籍和外来暂住人口变动情况由所在地派出所当月提供给居(村)委会,由居(村)委会报市建设局转供水企业。

第十条 属城中村、农村以趸售供水的村庄或单位,由各镇(办)核实户籍(包括外来暂住人口)和水表资料并提供给供水企业,由供水企业委托村委会代征清洁卫生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其代征手续费由各镇(办)付给。

没有使用自来水的村庄,由各镇(办)核实户口资料并提供给市建设局,经市建设局核实后,委托环卫部门代征清洁卫生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直缴银行财政专户。

第十一条 收取清洁卫生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应使用统一印制的发票,对难以通过自来水费征收的应使用财政部门的专用票据。收费单位应按章收费,建立科学严格的收费登记档案,不得重收或漏收。

严禁在收取清洁卫生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时搭车收取其他费用;各住宅小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管理收费项目中应剔除清洁卫生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物业管理收费标准由物价部门另行公布。

第十二条 市建设局应会同市财政局、物价局制定清洁卫生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各个业务环节的操作规范,做好收费对象资料收集、被委托单位业务操作规范培训等工作,加强对业务人员的管理。

第十三条 清洁卫生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收入全额上缴市财政专户。由市建设局会同市财政局、供水企业与代收银行签定有关代收协议,由代收银行每月终一次性直接将供水企业代收的清洁卫生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划入市财政专户。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从清洁卫生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中提取手续费,根据各委托单位业务量,拟定代收、代办手续费比例,报市政府批准后拨付。

清洁卫生费按各区实收额扣除手续费后,通过财政渠道返还各区,专项用于各区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清运等。各区要制定清洁卫生费使用管理办法报市财政局、建设局备案。

生活垃圾处理费专项用于支付垃圾处理费用,以及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用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

清洁卫生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挪用、坐支、隐瞒。

市建设局应加强对清洁卫生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和使用管理,确保清洁卫生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足额征收、合理使用,并自觉接受监察、财政、审计和物价等部门的监督。

第十五条 一切缴费单位和个人,应自觉缴交清洁卫生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对欠缴清洁卫生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单位和个人,由市建设局依法采取有关措施予以追收。

第十六条 物价部门要加强对清洁卫生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增加收费项目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查处。

第十七条 垃圾处理单位应在确保生活垃圾处理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努力降低建设和运营成本,实现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目标。

第十八条 清洁卫生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机构、管理机构以及

垃圾处理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市区各区政府（管委会）要制订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的服务规范和标准向社会公布，接受市民的监督和投诉，不断改进工作，让市民满意。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市区原收取的与清洁卫生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有关的其他费用，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停止收取。

关于调整下达潮汕民用机场建设项目补充耕地 和补划基本农田保护区任务的通知

揭府〔2007〕10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潮汕民用机场建设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完成，现已进入实质性征地报批阶段。为确保机场建设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机场建设新的情况，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原下达给普宁市、揭东县、揭西县、惠来县、普宁侨区承担的潮汕民用机场建设项目耕地占补平衡和补划基本农田保护区任务进行调整（详见附表）。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特提出如下要求：

一、提高认识，明确任务。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树立全局观念，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潮汕民用机场建设的重大意义，全力以赴，认真落实市下达的各项任务。

二、团结协作，齐抓共管。各级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农业等部门

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依法依规做好潮汕民用机场建设项目的补充耕地和补划基本农田保护区工作。有关县（市、区）补充耕地、补划基本农田保护区经费按各地原有标准执行，有关资料于今年 10 月 15 日前上报市国土资源局。

三、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各级政府和国土资源部门要切实加强耕地开垦费和补划基本农田保护区经费的管理，设立专门帐户，保证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潮汕民用机场建设项目补充耕地和补划基本农田保护区工作顺利完成。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潮汕民用机场建设项目补充耕地和补划基本农田保护区任务的通知》（揭府〔2005〕79 号）同时废止。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表

潮汕民用机场建设补充耕地和补划
基本农田保护区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

单 位	市政府原 下达补充 耕地面积	现调整后 下达的补充 耕地面积	市政府原下达 补划基本农田 保护区面积	现调整后下达 的补划基本农 田保护区面积
普宁市	1868	2368	1513	1513
揭东县	473	573	406	406
揭西县	1900	2400	1600	1600
惠来县	1500	2000	1300	1375
普宁侨区	—	—	400	200
合 计	5741	7341	5219	5094

关于成立普宁市“8·20”火灾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7〕123 号

普宁市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8 月 20 日凌晨 4 时左右，普宁市云落镇湖寨村一钢筋混凝土结构二层家庭住宅发生火灾，造成 6 人死亡。为迅速查清事故原因和相关责任，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普宁市“8·20”火灾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市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任组长，市安监局局长潘美旭、市公安消防局局长梁庭亮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安监局、公安局、监察局，市总工会和普宁市人民政府派员组成。邀请市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日

关于下达揭阳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任务指标的通知

揭府办〔2007〕1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根据《揭阳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为做好我市城镇居

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确保完成省下达的工作任务，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任务指标（附后）下达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日

揭阳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任务指标表

单位：万人

单位名称	2006 年末总人口	其中：		2007 年实现参保人数		2008 年应完成参保人数
		非农人数	非农人数中		2007 年实现参保人数	
			城镇就业居民（含外出就业人员）	城镇非就业常住居民		
榕城区	39.29	23.96	12.91	11.05	8.84	9.95
试验区	10.79	1.01	0.5	0.51	0.26	0.46
东山区	17.47	10.9	7.4	3.5	1.75	3.15
揭东县	123.52	24.91	8.34	16.57	8.29	14.91
揭西县	93.26	23.36	7.54	15.82	7.91	14.24
普宁市	216.81	60.38	24.61	35.77	17.89	32.19
普侨区	1.08	0.35	0.23	0.12	0.06	0.11
惠来县	119.9	27.29	10.76	16.53	8.27	14.88
大南山	1.84	0.61	0.41	0.2	0.1	0.18
合 计	623.96	172.77	72.7	100.07	53.37	90.07

注：1. 本表人口数为 2006 年统计年鉴数字；就业居民人数参照劳动部劳社统就 1 号报表上报数字；

2. 2007 年参保人数榕城区为城镇非就业常住居民的 80%；其他县（市、区）为 50%；

3. 2008 年参保人数为城镇非就业常住居民的 90%。

转发市外经贸局关于我市组团参加澳门第十二届 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7〕1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外经贸局《关于我市组团参加澳门第十二届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的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关于我市组团参加澳门第十二届国际 贸易投资展览会的工作方案

（市外经贸局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六日）

为充分利用澳门自由港经济体制和广泛的国际关系，加强揭澳两地的经贸合作，促进我市对外贸易的发展，提高我市知名度，市人民政府定于今年 10 月份组织大型经贸代表团参加澳门第十二届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并在展览会期间，举行“揭阳市驻澳门商务联络服务处”挂牌仪

式。为及早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展览会基本情况：

- (一) 名称：第十二届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
- (二) 地点：澳门威尼斯人会议展览中心；
- (三) 主办单位：澳门国际贸易投资促进局；
- (四) 时间：2007 年 10 月 18—21 日，共 4 天；
- (五) 参会对象：世界各地客商。

二、我市参展计划

- (一) 团队名称：揭阳市经济贸易代表团

团 长：陈弘平（市政府市长）

名誉团长：欧汉波（市政协主席）

副 团 长：刘小辉（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秘 书 长：许荣和（市政府副秘书长）

- (二) 规模：100 个标准展位（3m × 3m），参展企业 100 家左右，各县（市、区）领导、有关部门及企业代表约 230 人。

- (三) 展览内容：纺织服装、五金制品、工艺玩具、鞋帽箱包、塑料文具、化工建材等产品。

- (四) 展位安排：采取分配展位和指定重点企业相结合的办法，展馆标准展位由市统一搭建，按行业分类，进行中心区特装，突出各行业特色。特装区由市统一布展，企业配合，标准展位按行业设置基础配置，各参展企业根据自身产品实际自行布展（展览会展位分配表附后）。

三、组织机构及任务分工

为做好展销会各项筹备工作，确保展销会圆满成功，市成立参展筹备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刘小辉（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许荣和（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卢培群（市外经贸局局长）

范林兵（市经贸局局长）

杨建辉（市外事侨务局局长）

各县（市、区）各一名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展览业务组、联络接待组三个工作小组，各组的责任单位和任务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责任单位市外经贸局。

1、负责起草制订活动方案，包括展览会和酒会的活动方案、开支预算方案。

2、落实展位，包括展位的数量、位置、签订协议。

3、负责展馆特装的设计、施工。

4、协助展品报关、报检、清关。

5、负责“揭阳市驻澳门商务联络服务处”的设计装修，机构人员的落实。

6、会同市外事侨务局做好出访的市直人员在澳门期间的生活安排。

7、负责起草“揭阳市驻澳门商务联络服务处”揭牌仪式的方案，起草领导讲话和主持辞，起草有关宣传资料。

8、协调相关的工作。

（二）展览业务组：责任单位市外经贸局、经贸局。

1、落实参展企业和产品。

2、负责展品的收集、运输、报关、报检工作。

3、负责展区内展品的摆设、人员管理及闭幕后展品的处理工作。

4、负责参展企业人员的汇集、审查和管理工作。

5、参与展馆的特装设计。

6、负责与各县（市、区）参展企业人员的联络。

7、其他相关事项。

(三) 联络接待组：责任单位市外事侨务局。

1、负责办理所有出访人员的签证。

2、负责市领导和市直人员来回程车辆和生活安排，落实在澳门期间主要领导的用车。

3、负责酒会嘉宾的邀请和接待工作。

4、负责酒会场地的租用、会场布置、座位安排以及嘉宾的接待工作。

5、负责市领导在澳门期间拜访活动的安排。

6、负责对外联络。

7、其他相关事项。

四、工作要求

本次展览会，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动员各方力量，抓紧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圆满完成任务。

(一) 切实加强领导。各县（市、区）要按照市的统一部署，成立相应工作机构，落实带队领导和工作人员，尽快开展筹备工作，并按要求上报相关报表（见附表 1-4）。

(二) 认真落实参展企业和展品。各县（市、区）要按照通知要求，精心挑选组织本辖区的名、优、新、特产品参展，力求体现我市的轻工业特色。

(三) 认真组织好出访队伍。本次展销会规模大、规格高，为扩大影响，树立良好的揭阳形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精心挑选素质好、懂政策、懂业务的人员参加。

(四) 要及早做好展位布展准备。各参展企业要根据自身产品的特点，做好布展方案。

展品收集时间、地点、具体要求由市筹备领导小组另行通知。

五、费用安排

(一) 本次展览会所需有关公共费用和行政人员费用由市财政和各县(市、区)财政分级负责解决, 市直费用由市财政局核拨。参展企业人员费用由企业负责。

(二) 展位费、展位搭建费、特装布展费、展品运费、报关报检费、关税由参展企业自行解决; 上述费用先由市财政垫付, 再由市外经贸局负责向参展企业收取后返还。

附表: 1、第十二届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展位分配表

2、第十二届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参展企业报名表

3、第十二届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企业人员报名表

4、各县(市、区)带队领导、筹备工作组组长、联络员报名表

附表 1

第十二届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展位分配表

县（市、区）	分配展位数	指定参展企业
榕城区	13	
普宁市	20	
揭东县	13	
揭西县	10	
惠来县	10	
试验区	13	
东山区	13	
大南山侨区	4	
普侨区	4	
合 计	100	

附表 2

第十二届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参展企业报名表

序号	企业中文名称	企业英文名称	主要展品中文名称	摊位数

县(市、区)盖章：
填报人：

电话： 日期：

说明：此表请于 8 月 31 日前上报展览业务组。 联系电话：8768007 传真：8768105

附表 3

参加第十二届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 企业人员报名表

[illegible]

填表人：

曲話

日期:

说明: 此表请于 8 月 31 日前上报展览业务组 联系电话: 87688007

传真: 8768105

附表 4

各县（市、区）带队领导、筹备工作组组长
联络员报名表

序号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电 话	注 备

填表人： 电话： 日期：
说明：此表请于 8 月 20 日前上报综合协调组 联系电话：8211356 传真：8213108

印发《揭阳市横江水库防汛抢险 应急预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7〕1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横江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三防办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揭阳市横江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一、编制目的

编制《应急预案》是为了提高水库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切实做好水库遭遇突发事件时的防洪抢险调度和险情抢护工作，力保水库工程安全，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减少损失。

二、编制依据

《应急预案》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

及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和经批准的水库汛期调度运行计划。

三、编制原则

《应急预案》的编制是以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为首要目标,体现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全力抢险、力保水库工程安全为原则。

四、工程概况

(一) 流域概况。

横江水库地处莲花山脉以南,榕江南河上游横江水中下游,水库地理坐标为北纬 23.6°,东经 115.85°。水库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型区,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2137.3 毫米。年最大降雨量 2658 毫米,3 天最大降雨量 945 毫米,24 小时最大降雨量 576.9 毫米,4~9 月雨量占平均年降雨量 83.6%。流域发源于揭西县北部五华双髻山,水流从海拔 1160 米向南流经西田、良田两乡,于横江进入地势较平坦的河婆镇,并汇入榕江。流域集水面积 219 平方公里,河流长 39 公里,平均比降 12.40‰,上游多山,下游为低丘平原,植被良好,上游已建成河拳、横江 2 宗中型水库及 2 宗小(一)型水库、6 宗小(二)型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178.09 平方公里,总库容 0.93 亿立方米。

横江水库上游水库情况表

水库名称	地址	坝型	集雨面积 (Km ²)	坝高 (m)	总库容 (万 m ³)	规 模
河拳	河 村	土坝	9.7	32.6	1674	中型
下坊埔	西田下坊 埔村	主:拱坝/ 重力坝 副:土坝	8.8	40.9	583.6	小(一)型
秀才岭	河婆新村	土坝	1.4	35	128.2	小(一)型
岸洋	西田中心	均质土坝	0.28	10.0	18.0	小(二)型

水库名称	地址	坝型	集雨面积 (Km ²)	坝高 (m)	总库容 (万 m ³)	规 模
大塘肚	西田河新	均质土坝	1.4	26.0	36.0	小(二)型
上青坪	良田下村	均质土坝	0.1	9.0	100	小(二)型
高寮	良田龙岭	堆石坝	0.67	13.0	12.0	小(二)型
甘坑	良田金坑	均质土坝	2.0	12.0	14.0	小(二)型

(二) 工程基本情况。

横江水库位于揭西县城(河婆镇)之西北角 9 公里的新四村,地处榕江南河支流横江水中游。水库集雨面积 155 平方公里,控制着横江流域面积的 71%,正常水位 76.0 米,相应库容 6210 万立方米,5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 80.09 米,相应库容 7405 万立方米,1000 年一遇校核洪水位 80.41 米,相应库容 7507 万立方米。设计灌溉面积 34.56 万亩(其中直接灌溉面积 0.56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34 万亩)。下游设坝后电站一座,发电装机容量 4250 千瓦时($3 \times 1000 + 1 \times 1250$),是一宗以防洪、灌溉为主,结合发电的综合利用水利工程。

水库于 1958 年动工兴建,1960 年 3 月建成,1970 年 9 月 15 日遭受特大洪水袭击而垮坝,同年 12 月在原坝址进行修复,同时改建溢洪道(3 孔各 10 米)和增建发电输水隧洞,至 1971 年 10 月复建完成。1980 年扩建溢洪道,设弧形闸门 4 孔,每孔净宽 10 米,总宽 40 米,陡坡末端采用鼻坎挑流消能形式。闸底堰顶高程为 68 米,相应库容 4110 万立方米。坝顶高程 81.65 米,防浪墙顶高程为 82.45 米。50 年一遇设计泄洪量 1685 立方米/秒,1000 年一遇校核泄洪量 2430 立方米/秒,溢洪道最大泄量为 3200 立方米/秒。

在抗击 8607 号强台风排洪期间,水库最大泄洪量 798 立方米/秒,历时 20 分钟,溢洪道陡坡末段表层即被破坏 80.7 平方米,最深达 20 厘米,事故原因是材料及施工质量差。溢洪道加固工程列入省 1995 年水利

基建项目，同年底加固完成。

由于横江水库复建时施工质量较差，虽经几次改建、加固，但险情一直未能彻底解决。为解决工程隐患，2000 年 1 月水库通过安全鉴定被为三类水库大坝，并对整个工程进行除险加固。工程加固标准为 50 年一遇洪水设计，1000 年一遇洪水校核。工程项目：1、大坝劈裂灌浆和帷幕灌浆；2、大坝背水坡培土加厚；3、堆石棱体加高加宽；4、大坝迎水坡现浇 C20 砼护坡；5、输水涵管改建加固；6、溢洪道进口右侧山坡衬护；7、横北灌渠重建；8、防汛公路现浇 C20 砼路面等。全部工程项目于 2003 年 4 月完成。

（三）水文。

横江水库多年平均降雨量 1910 毫米，年平均径流量 2.26 亿立方米（历年实测洪峰、洪量表和各频率的洪峰、洪量详见附表 4）。

水库上游设五华林场大板田、西田乡中心村、良田乡秀才岭下村各 1 个雨量站及水库涵头 1 个水文点。上游 3 个雨量站的通讯设施有 1 部程控电话和 1 台无线电台，并备有汽油发电机，水库水文站点设有 3 台无线电台及 2 部程控电话。

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2003 年 4 月，横江水库加固工程主体项目的完成，安全隐患已消除，基本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揭阳市三防指挥部于 2003 年 4 月 24 日批复同意调整横江水库汛限水位，调整后的汛限水位作为工程加固后试运行水位，4 至 6 月份 72 米、7 至 8 月份 74 米、9 至 10 月份 76 米。2006 年 7 月，加固工程已全面完成，揭阳市三防指挥部以揭市防办〔2006〕10 号文批复同意对横江水库汛限水位再次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汛限水位为：4 至 6 月份 74 米、7 至 10 月份 76 米。

（四）历史危害及抢险情况。

根据 1970 年 9 月 15 日 11 号台风资料，水库上游山洪暴发，进库流量达 1120 立方米/秒，库水位急剧上涨，水位直达 81.41 米，库容

7848.6 万立方米，在高水位运行情况下，大坝主体发生管涌，宽达 5 米，经全力抢救无效，主坝溃决。溃决时，洪流达 12500 立方米/秒，直冲下游河婆、坪上、大溪、钱坑等乡镇，在这次特大洪灾中，冲垮 47 个村庄，倒塌房屋 27635 间，4160 户，13680 人无家可归，受浸农田 13 万亩，堤围决口 1507 处，长 24.3 公里，冲垮山塘 16 宗，涵闸 165 座，水陂 2422 处，据统计直接损失达 1.5 亿元。

五、水库假设溃坝后下游受冲及影响范围情况

水库溃坝的主要因素是遇超标准洪水和上游水库溃坝。假设横江水库一旦出险溃坝，最大下泄流量估算为 1.2 万立方米/秒，下游直接受冲的有揭西县的县城河婆、坪上、大溪、钱坑 4 个镇，59 个行政村，169 个自然村，49185 户，158000 人，房屋 69980 间，耕地 29900 亩，学校 48 所，公路 81 公里，水利设施 62 宗。受灾范围遍及 73 个行政村，222 个自然村，56263 户，187727 人，受浸房屋 78980 间，耕地 137520 亩，学校 55 所，公路 118 公里，水利设施 76 宗。因此，做好水库汛期的安全运用，确保水库安全度汛，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大事情。

六、防洪调度原则

横江水库由于集雨面积大，库容小，河床比降陡，集流时间短，调节能力差，因此，水库防洪调度任务繁重。水库除险加固后溢洪道最大泄量为 3200 立方米/秒，而下游河道横江至县城河婆河段安全泄量却只有 800 秒立方米，河婆、坪上段 1200 立方米/秒，大溪、钱坑段 1400 立方米/秒。

水库防洪调度原则：按照榕江南河库河联合调度方案执行，在确保水库安全的前提下兼顾下游河流的安全泄量。

水库防洪调度方案：重现期 5~20 年洪水，均采用控泄方式，5~20 年一遇洪水控泄量不超过 800 立方米/秒，即控制泄洪以调洪后最高洪水位不超过设计洪水位 76.62 米为原则。设计和校核洪水均采取自由泄流

方式进行调洪（详见附表 4）。在常遇洪水情况下，当水库运行接近或达到防限水位，并将出现恶劣天气情况时，预先排洪或控泄（不超过 800 秒立方米），具体方案为汛限水位为：74 米时降低水位 1 米；汛限水位为 76 米时降低水位 2 米，以减轻水库和下游堤防的防洪压力。当水库遇上 100 年以上洪水时则采用自由泄流方式进行调洪。

水库防洪调度程序：调洪时，由水库提出具体意见，报市三防指挥部同意后执行。泄洪时，由水库管理处提前 1 小时告知揭西县三防指挥部，由县三防通知下游乡镇做好应对工作。

七、险情监测与报告

横江水库工程险情监测、巡查的主要部位和内容有：

（一）大坝：坝前坡、坝后坡、堆石棱体、大坝下游坝脚等。

（二）溢洪道：启闭设备、溢洪道陡坡、备用柴油发电机等。

（三）输水涵管：启闭设备、输水涵管内套钢管等。

建立健全水库安全观测制度，做好大坝、溢洪道等主要水工建筑物的监测检查和启闭机械设备的维护工作，在巡查的过程中如果发现异常现象及时处理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巡查观测具体要求。根据横江水库的具体情况，分别规定大坝、溢洪道、输水涵管巡逻观测的班次：当库水位在 69 米以下，白天 2 个班次；库水位在 72 米，白天、上半夜 3 个班次；库水位在 74 米，白天、夜间 5 个班次，库水位在 75 米以上时，日夜不停巡视检查。

除按上述规定外，凡台风暴雨或工程出现异常情况时，要加大大坝巡逻观测。

八、防御特大洪水措施

横江水库的防洪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因此，必须时刻保持高度警惕，牢固树立“安全第一、常抓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思想，在保证水库大坝安全的前提下，同时注重减轻下游的防洪压力，

做好河库调度工作，为此，特制定以下防洪措施。

(一) 成立“横江水库三防指挥部”：由市政府担任横江水库防汛责任人的领导任总指挥，市水利局、揭西县政府、揭西县水利局各 1 位领导和横江水库管理处主任任副指挥；揭西的河婆、坪上、大溪、钱坑镇各派 1 位领导和横江水库副主任、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三防日常工作。为确保水库防洪抢险任务有组织有秩序的落实和实施，指挥部领导成员明确分工职责，落实防汛责任制。在碰到特大洪水情况下，指挥部领导均应坚守在第一线指挥。指挥部领导成员若工作变动，应及时进行调整补充。

(二) 组织防洪抢险队伍。在水库出险时不受灾的良田乡金坑村、龙潭镇的菜子园村、河婆镇的北坑村 3 个村组织 500 人、曼头山部队落实 1000 名官兵作为水库抗洪抢险队伍。若水库需要抢险时，由水库（指挥部）分别与曼头山部队和良田乡龙潭镇、河婆镇联系，各自组织抢险队伍到达水库抢险现场。抢险人员都要造花名册报水库防汛办公室存档。

(三) 加强水文观测，雨情水情预报。在抗洪过程或水库水位达到 68.0 米时，流域各雨量站每小时向水库报告雨情，若 1 小时内降雨量超过 10 毫米时立即报告。保持与市三防、揭西县三防、气象局及水文站的联系，加强水库及水文站的水文观测，当发生台风暴雨时，准确做出洪水预报，并及时向市三防报告，各岗位人员应坚守岗位，做好防御台风暴雨的各项准备工作。

(四) 做好群众和牲畜的转移。水库出险时位于水库下游的河婆、坪上、大溪、钱坑 4 个镇必须转移人数为 187727 人，考虑到群众转移要有较充足时间，初步拟定警戒水位为 80.09 米，当水位达到 80.41 米时，立即通知下游群众转移（各地转移地点详见附表 6）。组织安全转移时由水库指挥部通知揭西县三防指挥部，再由揭西县三防指挥部通知各镇政府组织转移疏散。群众转移疏散人口及地点、报险信号如下：1、水库出

险时下游必须转移人数为 187727 人，其中：河婆镇 101000 人，转移地点：新四村向山子角、蚁埔科、老糖寨、长排山、乌石溜转移，乡肚村经公路面向铜厂山岭、下春、后山转移，后埔村向伯公龙、后埔岗转移，下滩村向大岗山转移，岭丰村向岭丰山、三孚岗山、暗井唇、舒山下、庙山下转移，溪西村向溪西山、党校、陶厂转移，东星村向新寮山头转移，南和村向瓷厂、河中方向转移，溪东村向党校转移，客潭村转移到客潭山；坪上镇 18200 人，转移地点：员埔村向岭下初、岭下园转移，坪上墟、坪上村向马鞭山转移，四和村向径子排转移，湖光村向背岭转移，南森村向赤岭转移，南联村向九斗岭、公路转移，员田村向后文台转移；大溪镇 25527 人，转移地点：庆光、渔梁、金光村委向山头、大寨、栏山转移，大溪墟、大岭埔、井美、井新管区向大溪采育场方向转移，溪新、后洋村向马络转移，大东、大园管区向大岭山方向转移；钱坑镇 43000 人，转移地点：长三水管区向塔尾埔村方向转移，钱北、钱东、钱西、钱坑墟、顶联管区向山东兴、象山方向转移，埔龙尾、南光、南龙管区向卢沟埔方向转移，白石村转移到牛皮地。2、报险信号通讯联络手段，包括工程失事的联络方式，以无线电台和手机通讯为主，结合有线通讯联络。如水库出现险情时上述通讯设备又全部失灵，即采用警报器发出报警信号，通知下游群众立即转移。

（五）加强报险信号通讯联络手段，确保汛情及时传递。横江水库目前已具备三种通讯设备同时使用。一是有线电话通讯，水库与市、揭西县三防及各乡镇、库区三个水文站（良田、西田、大板田）均用程控直拨电话通讯；二是移动电话通讯；三是各报汛站无线电台，直接与市、揭西县三防及各水文站联络。如水库出现险情时上述通讯设备又全部失灵，即采用警报器发出报警信号，通知下游群众立即疏散。

（六）备足防汛抢险物资。按省定标准准备足水库各种防汛器材和物资，并制定防汛抢险物资的调运方式和路线，确保防洪抢险的需要。

(七) 加强水库巡查观测。汛期电台日夜值班, 当水位超过 70 米高程时, 由领导干部和管养人员组班巡查观测。同时密切注意天气预报, 认真做好防御抗击特大洪水的各项准备工作。当台风暴雨或工程出现异常情况时, 加强水库大坝的巡逻和观测, 及时做好记录和汇报工作。

(八) 为确保发生险情能及时抢险, 水库在防洪过程中应及时向部队通报水情和雨情, 当水库水位临近设计洪水位 80.09 米时, 应提前通知部队, 先调集曼头山部队值班分队 500 人进入上库大坝做好抗洪抢险的准备。如果天气恶劣, 雨量不断增多, 库水位上涨, 水情预报库水位可能达到或超过校核洪水位时, 抢险队伍应立即全部进入现场待命。

九、附表

附表 1: 水库工程技术特性表

附表 2: 各泄水建筑物开度与泄量关系表

附表 3: 水位 ~ 库容 ~ 面积关系表

附表 4: 各设计频率洪峰、洪量表

附表 5: 下游河道安全行洪能力表

附表 6: 下游群众疏散转移地点表

附表 7: 横江水库防御特大洪水措施情况表

附表 1

水库工程技术特性表

高程系统：假设

水库名称		横江水库		主 坝	坝型	均质土坝
建设地点		揭西县河婆镇新四村			坝项高程（m）	81.65
所在河流		榕江一级支流			最大坝高（m）	46.5
流域面积（km ² ）		155			坝顶长度（m）	300
管理单位名称		揭阳市横江水库管理处			坝顶宽度（m）	12.5
主管单位名称		揭阳市水利局			坝基地质	强风化岩石
竣工日期		1971 年 10 月			坝基防渗措施	粘土截水墙
工程等别		三			防浪墙顶高程（m）	82.8
地震基本烈度/抗震设计烈度		6°				
多年平均降水量		1910			副坝	坝型
设计	洪水标准（%）	2		坝项高程（m）		
	洪峰流量（m ³ /s）	1243.6		坝顶长度（m）		
	3 日洪量（m ³ ）	10158.8		坝顶宽度（m）		
校核	洪水标准（%）	0.1		正常 溢洪 道	型式	有闸开敞式
	洪峰流量（m ³ /s）	2562.2			堰顶高程（m）	68.0
	3 日洪量（m ³ ）	21726.6			堰顶净宽（m）	40
水库 特性	水库调节特性	年调节			闸门型式	弧形钢闸门
	校核洪水位（m）	80.41			闸门尺寸（m）	10×8
	设计洪水位（m）	80.09			最大泄量（m ³ /s）	2332
	正常蓄水位（m）	76.0			消能型式	挑流消能
	汛限水位（m）	4－6 月 74、7－10 月 76			启闭设备	4×45T 卷扬机
	死水位（m）	44.0		型式		
	总库容（m ³ ）	7507 万		堰顶高程（m）		
	调洪库容（m ³ ）	1195 万		堰顶净宽（m）		
	兴利库容（m ³ ）			最大泄量（m ³ /s）		
	死库容（m ³ ）	145 万		消能型式		
工程 运行	历史最高库水位（m） 发生日期	81.41（1970 年 9 月 15 日）		其它 泄洪 设施	输水涵管（φ1650mm）	
	历史最大入库流量（m ³ /s） 及发生日期	1120（1970 年 9 月 15 日）				
	历史最大出库流量（m ³ /s） 及发生日期	12500（1970 年 9 月 15 日）		备注		

附表 2

各泄水建筑物开度与泄量关系表

泄水设施名称	水位 (米)	全开时对应的总泄量 (立方米每秒)
输水涵管	48	20.2
输水涵管	52	28.58
输水涵管	56	35
输水涵管	60	40.42
输水涵管	64	45.2
输水涵管	68	49.5
输水涵管	70	51.52
输水涵管	72	53.47
输水涵管	74	55.34
输水涵管	76	57.16
输水涵管	76.88	57.94
输水涵管	80	60.7
正常溢洪道	69	60
正常溢洪道	70	164
正常溢洪道	71	316
正常溢洪道	72	504
正常溢洪道	73	730
正常溢洪道	74	980
正常溢洪道	75	1240
正常溢洪道	76	1520
正常溢洪道	77	1820
正常溢洪道	78	2110
正常溢洪道	79	2480
正常溢洪道	80	2832
正常溢洪道	81	3130

附表 3

水位 ~ 库容 ~ 面积关系表

水位 (米)	相应库容 (百万立方米)	相应面积 (平方公里)	泄水设施全开总泄量 (立方米每秒)
44	1.45		
46	3.06		
48	4.98		20.2
50	6.9		
52	9.91		28.58
54	12.9		
56	16.22		35
58	19.88		
60	23.8		40.42
61	25.91		
62	28.03		
63	30.14	1.41	
64	32.26		45.2
65	34.37	1.48	
66	36.4		
67	38.8	1.54	
68	41.1		49.5
69	43.6	1.6	110
70	46.2		215
71	48.72	1.68	368
72	51.29		558
73	53.91	1.75	784
74	56.58	1.78	1035
75	59.32	1.82	1296
76	62.1	1.85	1577
77	64.9	1.89	1878
78	67.82	1.93	2168
79	70.76	1.95	2539
80	73.75		2892
81	77.1		3190
82	80.48		3480

附表 4

各设计频率洪峰、洪量表

频 率	洪峰流量 (米 ³ /秒)	洪 水 总 量	
		W ₁ 天	W ₃ 天
P = 0.1 %	3295	11537	17500
P = 0.2 %	3023	10425	15848
P = 0.5 %	2663	8973	13578
P = 1 %	2395	7862	11863
P = 2 %	2118	6719	10102
P = 5 %	1758	5237	7831
P = 10 %	1470	4122	6070
P = 20 %	1159	2979	4319

附表 5

横江水库下游河段安全行洪能力表

河段名称	横江段	河婆段	大溪段	棉湖段
安全行洪能力 (秒立米)	800	1200	1400	1600

附表 6

下游群众疏散转移地点

乡镇名称	村 委	村庄名称	转移地点	乡镇名称	村 委	村庄名称	转移地点
河婆镇	新四村委	水搬头	山子角、蚊埔科	河婆镇	东星村委		新寮山头
		富屋寨	老糖寨		南和村委		瓷厂、河中
		木石坑	长排山		溪东村委		党校
		新建队	乌石溜		溪西村委		溪西山
		交古潭	铜厂山岭		客潭村委		客潭山
	乡肚村委	荆下寨	公路面		东风村委		
		中春	下春		建新村委		
		上春	下春		河山村委		
		岭背段	后山		军田村委		
		吉庆楼	后山		大同村委		
	后埔村委	宫子岭	伯公龙		河西村委		
		东西界水	后埔岗			马头村	庙山下
			大岗山		员埔村委		岭下初、岭下园
	下滩村委		岭丰山		坪上村委		马鞭山
	岭丰村委	八斗种村	三孚岗山	坪上镇	四和村委		径子排
		下湖洋	暗井唇		湖光村委		背岭
		上湖洋	舒山下		南森村委		赤岭
		庙垅	庙山下		南联村委		九斗岭、公路
	溪西村委		党校		员田村委		后文台
		西联村	陶厂				

附表7

横江水库防御特大洪水措施实施情况表

工程名称		揭阳市横江水库管理处		防御特大洪水的主要措施	
工程规模	所在县（市）	揭西县河婆镇		抢险队伍组织形式及人数	
	工程堤围面积及人口	34 万亩 30 多万人	7507 万立方米 187727 人	后方或下游负责安全转移的组织和个人情况	
设防标准	现达标准	1000 年一遇	1000 年一遇	必须转移人数、地点、名称及其所在处经、纬度	
	假设特大洪水标准	1000 年一遇	1000 年一遇	分工负责任务	
抢险机构名称及主要领导成员职务（前后方领导请注明）	市政府领导		负责指挥防御特大洪水灾害		
	揭阳市水利局分管的局领导 揭西县委分管水利线领导		协助做好防御特大洪水灾害		
	市横江水库书记、主任		协助做好防御特大洪水灾害		
	市横江水库副主任		组织防洪抢险		
	县水利局副局长		组织防洪抢险		
	市横江水库副主任		负责后方领导，主持防汛办公室工作		
	市横江水库副主任		负责电力生产车间，抗洪过程中电源供应		
	县河婆镇副书记		负责后方领导，组织抢险队伍及下游群众转移		
	县坪上镇副书记		负责后方领导，组织下游群众转移。		
	县龙潭镇副镇长		组织和带领防洪抢险队伍防洪抢险		
县良田乡副书记		组织和带领防洪抢险队伍防洪抢险			
县公安局经侦大队长		负责库区安全保卫工作			

项目	抢险物资储备情况					
	抢险包（个）	砂（m³）	石（m³）	杉枋（条）	碎石（m³）	
	标准	360	180	180	100	180
	已备数量	30000	600	250	170	350

印发揭阳市进一步落实“五整顿”“三加强” 工作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7〕1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进一步落实“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办公室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揭阳市进一步落实“五整顿”“三加强” 工作措施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努力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保障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办发〔2007〕35号文及省府办《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关于进一步落实“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60号）的精神，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进一步落实“五整顿”（整顿驾驶员队伍、整顿路面行车秩序、整顿交通运输企业、整顿机动车生产改装企业、整顿危险路段）“三加强”（加强责任制、加强宣传教育、加强执法检查）工作措施，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全面压减道路交通事故，为构建和谐揭阳创造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工作目标

继续深入落实“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实现 2007 年全市各县（市、区）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及万车死亡率“三下降”，死亡人数下降 1.5% 以上，力争不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的特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落实“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领导，市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由黄水利副市长任组长，蔡榜藩（市政府）、彭世国（市公安局）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彭世国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指导和协调各县区进一步落实“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活动及材料收集工作。各县（市、区）要相应成立领导机构，制订切实可行实施方案。

四、工作措施

（一）在继续健全完善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制度的基础上，发挥组织、协调作用，进一步落实“五整顿”“三加强”工作。在各县（市、区）每季度召开会议时，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小结落实“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协调、督促、部署有关部门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对一次死亡 3 人以上的特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要督促、协调相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责任倒查，追究责任人、所属单位和相关部门的责任。

（二）积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提高城乡居民交通法制意

识。要广泛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抵制交通违法行为,共建安全、畅通、和谐交通环境。各级宣传、教育、公安、司法、安全监管等部门要建立联系制度,加强组织、协调工作。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强化普及教育,以客运企业、中小学校农村和社区为重点,突出抓好中小學生、机动车驾驶人等重点群体和农村的交通安全宣传。

(三) 全面提高城乡道路交通管理水平。以当前深入开展“平安畅通县区”的创建活动为载体,以净化城区交通秩序、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强化农村交通安全管理为重点,力争 2007 年底我市三分之二以上的县(市、区)实现创建目标。

(四) 加强源头管理,提高管理水平。深入开展车辆管理等级评定工作,促进车辆管理部门正规化建设,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规范机动车管理,把好车辆注册登记关。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合作,公安与经贸部门要加强对报废车辆回收的监管。质监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通报机制,配合做好对机动车安检机构的监管。公安交警、交通、农业(农机)部门要加强机动车(拖拉机)驾驶人的管理,要认真执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实行驾驶人考试员和机动车查验员统一管理、集中培训和统一考试制度。推广应用电子路考仪,加强对驾驶人考试过程的监控,严肃考试纪律,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公安交警、交通、保险部门要建立信息共享和通报机制,共享驾驶人、车辆交通违法和事故信息,通报营运单位、车辆交通违法和事故情况及驾校考试情况。

(五) 全力做好各项交通秩序整治,严厉查处各种交通违法行为。结合当前全省正在开展的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行动及整治摩托车交通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的工作要求,以“六类车辆”[客车、摩托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泥头车、农用运输(拖拉机)]为重点,大力开展交通秩序整治,重点整治摩托车超载、不戴头盔、客车超员、农用车载客、酒后驾驶、货车超载、无牌无证或假牌假证车辆上路行驶,高速公路超速、

货车低速行驶、违法遮挡号牌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六) 加强营运客车、校车及非法拼装车源头管理。交通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做好运输市场秩序整顿工作，加强对客货运输行业的管理，督促交通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和营运车辆的安全检测，组织对运输企业的客运车辆安装汽车行驶记录仪或 GPS 管理系统等先进技术装备。工商、发改、质检要进一步加大对非法生产和改装货车、机动三轮车企业、店铺的查处力度，杜绝非法拼装车辆上路行驶，公安交警、教育部门要加强对校车的管理，严格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对校车进行检验，督促校车喷涂校车车身颜色（黄色）及校车标志；督促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检和使用制度，严把校车驾驶人准入关。

(七)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管理。公安、安监、交通等部门要加强对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和企业的源头管理，严格依法核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设定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行区域和常规、应急通行路线；在危运车辆推广安装“GPS 管理系统”；加大对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安全行车的监管力度；建立危险品运输信息系统，科学管理危运车辆运输路线的审批。

(八) 整治危险路段，积极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消除安全隐患。积极开展事故多发和危险路段的排查治理工作，各级政府和交通、公路部门要研究制定整治方案，落实整治资金，按照“先易后难”和“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加快整治进度，争取用两年的时间对今年排查出来存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点、段 204 处〔按照可能引发重特大事故的危险程度进行分类，一类隐患：6 处（普宁市 4 处，揭东县 1 处，揭西县 1 处）；二类隐患：80 处（市区 21 处，揭东县 7 处，揭西县 9 处，普宁市 14 处，惠来县 15 处，高速公路 14 处）；三类隐患：118 处（揭东县 74 处，揭西县 14 处，惠来县 30 处）〕予以治理，今年内将一类隐患

治理完毕，各地要及时向当地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有关单位通报并跟进治理工作。

(九) 全力优化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新建、改建道路时要将交通设施纳入整个道路建设工程中一并考虑，交通隔离设施、行人过街设施、渠化设施要按照平安畅通工程的标准和要求合理设置；建设、公安交警要全力优化城市交通标志标线，科学设置交通信号灯，实施道路交通隔离和渠化，科学规范设置停车场。

(十) 加强对重点区域的指导监督。将2006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数超过100人的普宁市和死亡人数较多的揭东县、惠来县作为重点地区，加强检查督导。

五、实施要求

(一) 认清形势，统一思想。全市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紧紧围绕落实“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充分认识抓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对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促进社会和谐、确保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意义，认清当前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坚决遏制道路交通事故高发势头，最大限度地减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为我市强势发展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全市各地、各部门要把进一步落实“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和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完善道路交通事故防范体系和工作考核考评体系，全面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各级政府各部门主要领导作为本地区本部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作为直接责任人，要经常听取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汇报，认真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和突出问题，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各有关部门特别是预防道路交

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把降低死亡人数作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第一位的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抓好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各项工作。

（三）统筹兼顾，落实措施。全市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和公安、交通、公路部门及公路建设的投入，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既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齐心协力做好工作，坚决杜绝扯皮推诿现象，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落到实处。同时，要确保交通管理工作专项经费及时足额到位。

（四）加强检查及信息报送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对贯彻落实国办发〔2007〕35 号文及粤府办〔2007〕60 号文情况加强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工作措施不落实，发现重大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贯彻落实国办发〔2007〕35 号文及粤府办〔2007〕60 号文情况应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前书面报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成立揭阳市退役士兵培训教育管理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7〕12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的教育管理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退役士兵培训教育管理协调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澄民 副市长

副组长：王锦存 市委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

黄彬国 揭阳军分区政治部主任
杨礼谦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方浩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陈锦标 市劳动保障局局长
林润生 市教育局局长
刘琴想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光明 揭阳军分区政治部宣保办主任
黄炳辉 市民政局副局长
吴炎标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进城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开腾 市维稳办主任
吴锦波 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陈潮强 市教育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劳动保障局。办公室主任由吴锦波、陈潮强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印发揭阳市产业技术创新

“十一五”专项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2007〕1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产业技术自主创新“十一五”专项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揭阳市产业技术自主创新 “十一五”专项规划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产业技术自主创新“十一五”专项规划的通知》（粤府办〔2007〕5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业竞争力的意见》（揭委发〔2006〕12号）精神，加快我市产业技术自主创新，提高经济的整体素质和综合竞争力，实现揭阳经济发展的新跨越，根据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

建市以来，我市把科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加大科技投入，全力推进科技进步，科技工作取得了长足的发展，科技与经济的结合更为紧密，科技对经济和社会的推动作用日益增强。一是科技实力不断增强，产业技术水平稳步提高。科技进步对经济的贡献率自1993年—1997年的40.09%增至1998年—2002年的42%。二是自主创新体系初步建立，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三是高新技术产业逐步成为我市重要经济增长点。2006年，全市拥有高新技术企业40家（其中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7家），实现工业总产

值 62.3 亿元，总收入 58.7 亿元，税利 9.6 亿元；高新技术产品产值 28.4 亿元；省级高新区工业总产值 89.2 亿元，出口创汇 2.6 亿美元，区内现有企业 1005 家，其中有 7 家企业被评为国家、省高新技术企业，14 家企业被评为省民营科技企业，设立省级工程中心 2 个。四是民营科技企业迅速发展，成为我市科技进步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至 2006 年，全市有省级民营科技企业 120 家，企业总产值 54.7 亿元，技工贸总收入 54.6 亿元，上交税金 3.1 亿元。五是科技投入特别是企业科技投入逐步增加。市科技三项费用在市财政比较困难的条件下每年以 10% 的速度增加。企业成为科技投入的主体，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投入占研究与开发总投入的 80% 以上。六是取得了一批科技成果。2001 年—2006 年，全市组织科技成果鉴定 190 项（其中省级 44 项）；通过省级科技成果登记 49 项，市级科技成果登记 198 项；荣获省级科技进步奖 15 项，评定市级科技进步奖 179 项。全市专利申请量累计 289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0 项，实用新型专利 550 项），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累计 22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9 项，实用新型专利 387 项）。

虽然我市科技工作取得长足的进步，但产业技术自主创新能力尚未能适应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一是产业技术总体水平不高，缺乏自主核心技术和高新技术，产品大多处于价值链、产业链的中低端位置。二是自主创新意识不强，创新能力较弱。重引进、轻消化，重模仿、轻创新的现象普遍存在，企业自主创新的动力和能力不足，中小企业创新工作薄弱。三是创新体系尚未健全，创新推动机制有待完善。企业缺乏创新意识，产学研机制未能有效建立；政府推动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多元化的科技投入体系还未真正建立起来，财政投入仍然不足，金融对科技的扶持力度不强。四是人才队伍建设滞后，人才结构有待完善，尤其缺乏高层次人才。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揭委发〔2006〕12号文精神，坚持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知识创新与技术创新相结合，原始创新、集成创新与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相结合，按照支柱产业优先、关键共性技术优先、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重点解决技术和产品创新，着力抓好重点企业和重点区域创新，不断提高我市产业技术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

三、发展目标

把自主创新作为产业发展的战略基点，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增长方式的中心环节，坚持重点突破、带动全局、跨越发展的方针，突出抓好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产品等方面的自主创新，走出一条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人才为根本、以产业技术为重点、以环境为基础、以体制为保障的自主创新之路。到2010年，基本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符合我市产业发展规律的区域自主创新体系，区域、产业、企业和产品竞争力逐步提高，发展一批创新型企业 and 产业集群，全市科技进步贡献率力争达到45%，每百万人口发明专利授权达到5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比例超过15%，工业新产品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6%。到2020年，全市区域性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四、重点领域

参照《广东省产业技术自主创新“十一五”专项规划》，结合我市产业发展需求和实际情况，在“十一五”期间，集中力量实现我市13个产业技术自主创新专项（以下简称十三大创新专项）有新突破。

（一）电子信息产业技术专项

1、积极开发和应用以计算机软件系统、计算机信息系统以及工业控制系统为重点的计算机开发应用产业。重点开发应用企业管理、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办公自动化、电子商务、财税、金融、保险、教育等应用

软件。进一步建立健全社会管理信息系统、城市综合管理网络信息系统、实时监控管理的地理信息系统 (GIS)、多媒体报警信息系统、决策管理信息系统、视讯会议系统、农业管理信息系统、城乡防灾减灾服务系统等。在工业企业中广泛普及计算机辅助设计 (CAD)、计算机辅助制造 (CAM) 技术, 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中推广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 (CIMS) 技术。

2、大力发展现代通讯技术产业。重点开发光纤通讯、移动通讯、数字微波通讯、无线寻呼通讯以及光纤电缆、可视电话、视听设备等产品。

3、积极发展电子产品制造业。重点开发微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家用视听产品、显示器件、智能电子仪表、电子元器件、电子琴和高档智能电子电动玩具产品。

(二) 生物与新医药关键技术专项

1、农业生物技术。积极开发以水稻、花生、水果、花卉、蔬菜和食用菌为重点的细胞工程育种技术, 建立工厂化育苗栽培设施, 形成工厂化育苗的生物组织培养产业。加强水果优质高产抗病虫害良种繁殖。引进试验荔枝、龙眼保鲜与贮运技术。开发高效低毒生物农药。

2、海洋水产养殖技术。培养生长速度快、抗病性强、品质优良的海产品种, 促进品种更新换代, 调整养殖品种结构。重视海水养殖扇贝、鲍鱼、对虾的多倍体育种育苗技术。加速水产鱼类疾病的快速检测、诊断和防治技术研究。发展海洋药物及海洋生物制品产业。加强海水养殖、海水淡化、远洋捕捞的技术开发。

3、食品加工技术。努力运用生物技术方法改进食品发酵产品和加工工艺, 逐步淘汰落后的传统工艺。开发酶工程产品、功能产品、保健食品、食用发酵工程产品。

4、医药生物技术。努力开发生化药物、化学原料药。重视现代中药的研制开发。开发从海洋生物中筛选提取的可抗癌、抗病毒、抗心血管

疾病等作用的药物。

5、重大疾病防治药物。心脑血管、恶性肿瘤和地中海贫血等广东多发性地方疾病的诊断技术和防治药物；老年性疾病防治药物；新型、优势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天然药物原料制备技术。

6、中药新制剂。用于治疗肿瘤、肝病、心脑血管疾病、病毒性疾病、糖尿病和老年性疾病等的中药新药，中药复方药及饮片。

7、中药制药工艺与设备。中药有效成份的各种分离纯化关键技术与装备，新型中药饮片生产工艺与装备。

8、新型医用精密诊断及治疗仪器。重大疾病的急救、诊疗、康复装置，新型肿瘤治疗设备，新型多功能眼科、外科激光治疗设备，全数字化彩色B超设备，全身螺旋CT扫描设备，医疗磁共振成像系统等。

(三) 五金机械关键技术专项

1、大力发展模具等高端产业技术。主要是汽车轮胎活络模具技术，精密塑料模具技术。

2、空调设备技术。发展用于航空、铁路等的专用空调技术。

3、传统机械制造技术。重点发展电脑绣花机械、石材机械、干式造纸机械、食品机械等技术。

4、五金制品。重点发展不锈钢餐具、厨具、器皿制品，不锈钢绞链、螺栓刀具。

5、超高压输变电设备。

6、液压件、气动件、密封件等关键基础件设计与制造。

(四) 化工塑料关键技术专项

1、氨基复合材料技术。仿瓷制品技术、ML复合材料技术、环保型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复合材料技术、环保型高性能IC封装用环氧树脂模塑料技术。

2、涂料领域技术。高档汽车涂料生产技术、真空镀膜涂料生产技

术、绿色环保型涂料技术。

3、日用塑料制品技术。塑料包装薄膜、硬质塑料容器、食品用塑料容器、塑料椅、塑料衣架、塑料储藏柜、塑料鞋、工艺鞋等日用塑料制品技术。

4、胶粘剂技术。

5、金属加工用油、微乳液技术。

6、环保型油墨技术。

7、新型灭火材料。

(五) 纺织服装关键技术专项

1、绿色纤维纺织原料技术。包托羽毛纤维及其织物、竹纤维、兔毛纤维、胶原纤维等新型纤维及其制品的制造技术。

2、具有抗紫外线、抗菌除臭、阻燃、变色、发光、远红外发射、导电抗静电等功能化、差别化特点的高档纤维及纺织品。聚乳酸纤维及其制品。

3、生态纺织品技术。

4、纺织品及非织造布技术。

(六) 食品饮料关键技术专项

1、潮式腊味，腌制果蔬产品、传统调味品的加工技术。

2、荔枝、青梅、龙眼、香蕉等水果的深加工技术。

3、罗非鱼、对虾、鱼类等水产品加工技术。

4、果浆、饮料、果酒生产技术。

(七) 特种工艺产业关键技术专项

1、翡翠玉器加工技术。

2、木雕。

3、抽纱工艺技术。

(八) 先进制造关键技术专项

1、高精密加工技术。高精密、高性能功能部件的数控加工技术，高速加工技术；精密成形制造及超精密加工技术，大型及关键零部件、特种材料等成形及加工技术，复杂模具数字化设计制造技术及激光加工技术。

2、产品设计与制造数字化软件及集成化系统。CAD/CAM/CAPP/CAE/PLM 等数字化产品设计技术；面向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设计与制造过程数字化、集成化、网络化、智能化、虚拟化；相应的共享数据库与知识库建设。

3、信息化和网络化制造共性管理系统。三级企业生产计划管理体系(MRPⅡ)、准时生产 JIT、同步生产等先进管理方法；基于多个制造项目并行的企业运作管理方法；具有行业特色的 ERP/CRM/SCM 先进管理技术；利用信息技术的质量预测和质量控制方法和技术。网络化制造与协同创新模式、关键技术、应用系统。

(九) 新材料关键技术专项

1、环境友好材料。可循环回收材料，低毒少害材料，环保型可降解塑料，建筑与海洋防护用环保涂料。

2、特种功能材料。太阳能电池、高性能二次锂电池和新型电容器等能量转换和储能材料。

3、高性能陶瓷结构材料。耐高温、耐磨、耐腐蚀、耐冲击陶瓷的低成本制备技术；陶瓷——金属复合材料等。

4、新型建筑材料。高性能、低成本、低消耗的新型建材，高强度、多孔、轻质、保温、隔音、防火、防水、无毒等新型建筑材料制备技术，以固体废弃物和废旧建材为原料的建材回收利用和再生技术。

5、特种工程塑料。通用塑料(PP、PE、ABS、PS、PVC 等)的改性技术，交联聚乙烯材料和电器用合成树脂材料。

6、特种玻璃。

(十) 节能与新能源关键技术专项

1、工业节能。节能新工艺、新流程和新装备；推广和开发工业余热余能利用技术与装备；提高工业（锅炉）窑炉的一次能源转换和利用效率。

2、建筑节能。建筑及建筑环境系统的能耗分析与节能优化设计技术；实现建筑节能的高性能建筑部件，包括高性能的节能墙体、层面、门窗、玻璃幕墙、遮阳措施和通风等低能耗围护结构。

3、风能利用技术与设备。开发 600 兆瓦级以上大型风电机组的关键制造技术与设备，研制新型无刷双馈发电机组，研发变速恒频控制技术和风电质量管理体系；开发风——光互补发电系统。

4、太阳能利用技术与设备。太阳能光伏电池材料和组件技术；光——热转换材料、集热器结构材料和部件；研发太阳能热发电技术和装备；太阳能（光热、光电）与建筑一体化技术。

(十一) 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关键技术专项

1、工业液、气与固态废弃物处理与回收。制造业生产过程副产的污染环境的固、液、气态物和产品生命周期末端弃置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回收再利用的关键技术与装备。

2、垃圾处理。垃圾填埋气（甲烷气）的回收、利用技术和设备。

3、机动车排气净化装置和降噪技术。机动车排气净化器，机动车排气净化用高性能蜂窝载体，柴油车排放碳颗粒物和氮氧化物净化催化剂，油品添加剂检测技术和设备，低噪音处理技术和设备。

4、城市污水处理与再利用。高效膜——生物反应器技术研究，城市污水二级出水深度处理技术研究，污水处理后污泥的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适用于污水资源化的高效生物流化复合反应器成套技术研究，再生水安全消毒技术。

5、饮用水安全保障。饮用水源的生态保护与水质改善技术研究，水

处理过程中化学物质、生物质的安全转化及其控制技术研究,强化常规饮用水净化的新技术、饮用水安全输配技术研究,饮用水安全的评价方法和预警技术研究,饮用水源的快速监测技术研究和仪器研制。

6、环境监测、清洁生产和低排放以及其他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关键技术与设备等。

(十二) 现代农业关键技术专项

1、动植物新品种。重点发展优质、高产、高效及抗逆性强的新品种繁育;特色南药优良品种的大规模、规范化、标准化种植及繁育。

2、安全、高效种养和设施栽培。新一代环境友好肥料、农药、兽药等开发及使用技术,动植物病虫害持续控制技术,外来有害生物防治技术,重金属、农药残留快速准确检测技术等;主要农作物、林木、花卉工厂化培育及配套栽培技术,专用肥料、新型缓控释肥料及平衡施肥技术,以生态和生物防治为主的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绿色农产品标准化全程控制技术。

3、农业综合节水技术及设备。适用于大田、温室大棚和园林生产的低成本、智能型节水灌溉关键技术及设备,多功能、实用型中小型抗旱节水机具。

4、农产品深加工。南方特色果蔬保鲜加工技术,与出口保鲜与物流配套的农产品切割、整理、保鲜新技术,粮食安全储存、果蔬贮运和深加工、畜产品(水产品)精深加工中涉及的高效分离、保鲜、杀菌技术和成套设备,食品加工质量全程控制技术及设备,农副产品资源化非农业用途综合利用技术及设备。

5、新型农兽药。针对我市重要农作物及畜禽的常见重大疫病,研制高效、低毒、低残留物、使用安全的绿色化学、微生物、植物源、蛋白质抗生素新品种和制剂,生化、兽药及渔药新品种,多农药(兽药)残留快速检测技术及设备。

6、食品安全技术。食品安全监控、评估、预警、应急处理及系统控制技术；农兽药合理使用、饲料安全、动植物疫病以及食品生产、加工、运输、储藏和流通的控制技术；有害微生物快速检测、食品生产污染微生物控制、有害化学物快速监测等食品安全检测技术；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及评估技术。

(十三) 现代服务业关键技术专项

1、电子商务。安全认证、在线支付、物流配送、标准规范与信用等电子商务支撑环境建设，电子商务在企业、行业和应用，重点企业信息化建设，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体系建设。

2、电子政务。政府政务办公和决策支持系统，政府部门的网上办公系统，行业信息应用系统以及公共支撑、安全认证及保障平台，系统集成软件。

3、金融保险。网上支付技术，实时金融数据交换与清算技术；数据仓库与数据挖掘技术，金融信息分析处理技术，数据采集标准化技术；金融安全防护技术，信用评估标准与相关技术；大型金融信息管理系统。

4、现代物流。现代仓储、配送技术，电子标签（RFID）技术，自动分拣系统、自动存取系统；物流信息管理软件和面向供应链管理的信息平台，超大规模原材料、零部件和商品的信息系统，物流公众信息服务平台，物流配送和库存管理系统；现代物流标准制订与推广。

5、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交通地理信息系统，城市交通综合管理系统，高速公路控制、指挥、管理及联网收费系统，车辆定位及信息采集、发布终端设备，新型交通信号控制机，交通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理技术，交通规划和交通特性分析软件等。

6、信息增值服务。信息资源数据分析、收集、加工等增值服务平台，在线服务，电信、广播电视、互联网的三网融合有关业务平台，基于电信、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的信息增值服务关键技术，家庭网络平台和

应用信息服务(ASP)平台。

五、主要措施

(一) 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在政策制定、项目安排、人才培养、财税调节等各方面鼓励支持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健全健全技术开发机构,加大研发投入,使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

加强产学研合作,提高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能力。积极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联合协作。推动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以人才、智力和技术为要素,企业以资金、设备为要素,通过联营、参股、合作等多种形式,组建产学研联合体,实现产学研的深度合作。重点扶持处于同行业排头兵地位的龙头骨干企业建设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联合申报我市重大科技项目。借助各级生产力促进中心和科技开发中心专业技术人才集中的优势,突出加强与产业技术自主创新密切相关的应用技术研究,推动相关技术的汇聚与融合,促进重大关键技术联合攻关和重大装备创新,开发市场急需实用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加速成果转化。

发挥职业学校在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中的作用。强化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各类技术学校的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重点科技基地建设,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大力发展应用学科,加快培育新兴学科、交叉学科,优化发展高新技术类学科,加强知识产权、技术标准方面的学科建设,为我市开展自主创新活动提供科研开发、人才培养等服务。

加强科技服务和创新平台建设。采取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的形式,建设一批为科技创新服务的骨干中介服务组织,重点建设市级科技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区、特色产业

基地、专业镇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技术创新、人才培养、质量检测、信息咨询、物流和电子商务等提供公共服务。大力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类科技中介服务平台，推动开发中心、信用担保、创业服务、专业市场、行业协会和商会等支撑体系的发展，形成功能多样化和服务社会化的科技中介服务网络。

推进重点企业的自主创新。在全市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农业、现代物流等领域中，加速培育壮大一批上规模、上档次的企业，使之成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企业集团。大力加强民营科技企业技术创新工作，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技术改造力度，发挥龙头企业带动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作用，通过加大投入，更新设备、提升技术、优化结构，形成相互配套、共同发展的产业链，提高企业集群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力争到 2010 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25 家，新增省级民营科技企业 30 家，工业龙头企业年销售收入达 20 亿元以上 4 户、10—20 亿元 10 户、5—10 亿元 15 户，年纳税额 5000 万元以上 12 户。

（二）加强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和产品的科技攻关，实现产业自主创新的跨越发展

强化重点产业的科技攻关。按照支柱和基础产业优先、核心和关键技术优先的原则，围绕打造“四大产业带”，全面提高支柱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大力引进、吸收、推广、改良优良农林牧渔新品种、高效新技术、农用新物资、农业新机具和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新产品，力争在农业生物工程、动植物品种选育、农业资源的高效循环利用、现代种养技术、农产品保鲜加工技术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实现技术突破。以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特色支柱产业为目标，充分利用工业企业现有条件，尽快运用先进技术嫁接、改造和提高纺织服装、食品饮料、五金机械、塑胶制品、建筑材料等传统产业，加速产业的聚集，提高制造业的工程化和

成套化能力；瞄准国内外先进水平，有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生物和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形成一批在国内外市场有较强竞争力的高新技术大户企业。把电子信息应用于金融保险、房地产、现代物流、生态旅游、中介和社区服务业，提高管理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为提高产业自主创新能力提供多层次、多功能、多渠道的服务。坚持完善关键领域重点突破工作机制，按照有限目标、专项资金、社会招标、联合攻关的原则，推进重大自主创新项目的突破。

大力实施名牌带动战略。结合《揭阳市工业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意见》的要求，引导和督促企业建立健全标准化检验检测和质量管理体系，广泛推行技术和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积极推动企业实施名牌战略，对获得“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出口商品”、“国家免检产品”、“广东省名牌产品”和“广东省著名商标”的企业，按照《关于我市实施名牌带动战略的意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有重点地推进区域品牌建设，引导和支持产业集群创立区域品牌，对获得国家、省级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或地理标志产品等区域品牌的产业集群，按照《关于发展我市工业产业集群的意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各县（市、区）可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奖励措施。

（三）加强创新人才建设，壮大自主创新人才队伍。大力培养科技人才。牢固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观念，以提高创新能力和弘扬科学精神为核心，加强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重点围绕打造“四大产业带”和实施“五大工程”，加快培养造就一批达到省内乃至国内先进水平、在行业或学科内有重大影响的高级专家。依托相关高等院校、省级以上重点学科和各级科研机构，采取校企共建、订单培养等教育模式，培养一批具有较高应变能力和技术水平的高层次科技型创新人才。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借助办好榕泰、巨轮、康美、高乐4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吉荣、榕泰、康美、巨轮4家“博士后工作站”的方式，进一步

创造环境和条件,吸引海内外高科技人才、高级管理人才来揭创新创业。力争到 2010 年,全市拥有高层次应用型创新专门人才 2000 名,每万人口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达到 300 人以上。

建立健全自主创新人才激励机制。认真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科技教育人才工作的决定》,加大人才激励力度。设立市、县(市、区)级科技推广奖基金,对在自主创新中(包括对引进重大装备及技术再创新)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实行重奖。加快人事、分配、成果评价、奖励及产权等制度的改革,积极建立采用股权期权等方式对企业技术、管理骨干进行有效激励的机制,逐步实现人才资本化、资本人格化。

(四) 建立创新投融资机制,大力增加科技投入

切实落实中央和省有关增加科技和产业投入的各项规定,加快建立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和社会投入为主体的多元化自主创新投入机制。认真落实中央和省有关增加科技和产业投入的各项规定。进一步加大财政科技三项费用的投入,重点用于扶持区域自主创新项目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公共服务技术平台建设、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继续落实《工业企业技术创新、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资金使用办法》,重点用于鼓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提高税费贡献率。建立科技投资风险基金,制订知识产权作价参股办法。到 2010 年,全社会研究开发经费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达到 1.5%;市、县(市、区)按省委省政府的有关规定,每年科技三项费用占地方财政支出的比例达到 1-2%,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 2-3%,科普经费达到总人口年人均 0.3 元。

(五) 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和技术标准战略

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莫好企业知识产权制度基础。建立健全专利指标评价体系和专利统计制度,强化知识产权在科技计划考核中的地位,将专利指标纳入科技产出和统计指标体系。建立专利信息服务体系,提高专利技术信息服务水平。发展各类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

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完善跨部门、跨地区的协调联动机制及重大案件上报、通报制度，依法严厉打击假冒、冒充专利等侵权行为，营造有利于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的市场环境。加快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的立法进程，加强相关法规宣传。

通过《揭阳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十一五”规划》的实施，全面推动我市技术标准战略工作，更好地发挥技术标准在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业竞争力，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方面的作用。

（六）构建有利于自主创新和科技产业化的科学技术普及教育体系

以建设青少年科技普及教育基地为切入点，以提高全市自主创新和科技产业化能力为着眼点，整合全社会科技资源，建立面向全社会的科学技术普及教育体系，在加强公益性科普事业的同时，促进科普产业发展，多层面、多方式、多手段、多渠道向公众传播科技知识、宣传科学思想、普及科学方法，全面提高全民科学技术素质，在全揭阳形成崇尚创新、勇于突破、鼓励成功、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

（七）加强领导，推动自主创新发展

落实领导工作责任制。坚持一把手亲抓自主创新工作，建立县（市、区）和部门领导科技进步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政府对自主创新工作的宏观调控，充分发挥经贸、计划、科技、人事、财政、税务、信息产业等部门的职能作用，共同研究、协调自主创新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促进自主创新各项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检查，积极做好项目推介、申报、争取资金等日常管理工作。采取多种措施，注重项目示范，实行分类指导，积极开展自主创新试点工作。建立政策落实的督查机制，加强对各项科技政策落实情况的督查。

做好十三大创新专项的组织实施工作。围绕十三大创新专项相关领域，由市发展改革、经贸、科技、农业、信息产业等部门共同研究确定专项的重点项目计划。各部门提出主管行业和领域内的重点项目，经联

合审核后列入项目计划。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整合市直各部门资源，按照归口管理、联合审核的原则，集中投向十三大创新专项，确保专项得以顺利完成。十三大创新专项的具体实施方案由市发展改革局、经贸局、科技局、农业局、信息产业局等部门联合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做好规划的考核、评估和修订工作。市有关部门每年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根据专项规划的实施情况和产业技术创新发展的要求，调整专项规划内容，制订年度计划和方案。

转发市外经贸局关于我市组团参加 2007 广东 国际旅游文化节泛珠三角旅游招商会 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7〕13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外经贸局《关于我市组团参加 2007 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泛珠三角旅游招商会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关于我市组团参加 2007 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 泛珠三角旅游招商会工作方案

(市外经贸局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为加快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以经济强省为中心、以文化建设为支撑的发展要求,进一步推动广东经济强省、文化大省、和谐社会的建设,促进粤港澳及泛珠三角区域旅游合作与发展,省人民政府定于今年 11 月 23 日在广州举办“2007 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暨泛珠三角旅游招商会”。根据省外经贸厅《关于举办 2007 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泛珠三角旅游招商会的通知》(粤外经贸促函〔2007〕15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会议概况

名称: 2007 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泛珠三角旅游招商会

时间: 11 月 23 日上午 10:00-12:00, 会期半天

地点: 广州市东方宾馆或花园酒店(确定后另行通知)

主办单位: 省人民政府

二、会议规模、内容与形式

会议规模: 参会人员约 1000 人。根据省的要求, 我市将邀请 20 名客商参会。

内容与形式: 旅游招商会会期半天。会议将由省人民政府领导作主题演讲, 介绍广东投资环境和外经贸、旅游业发展前瞻; 2 位旅游行业代表介绍投资体会; 来宾与企业交流; 举行项目签约仪式。

三、组织领导

市成立旅游招商会筹备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刘小辉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市外经贸局和旅游局一位领导任副组长，负责协调、组织具体筹备工作。筹备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外经贸局，由苏旭明任联络员（电话：8768009，传真：8768016）。筹备工作办公室设宣传、项目、会务三个工作小组，人员在市外经贸局、旅游局抽调，负责各项具体筹备工作，并与省建立对口工作联系。各小组工作任务如下：

（一）宣传组：负责撰写新闻通讯稿，编印《揭阳市投资指南》，宣传光碟制作、宣传资料上网，会后撰写活动总结等工作。

（二）项目组：负责招商项目的收集、审查、筛选、翻译、编印、上网；指导项目洽谈和组织项目签约，落实 1 个旅游业或其他服务业、基础设施方面的、投资总额 20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参加大会现场签约；负责大会签约项目统计及做好会后项目跟踪落实、统计分析签约情况等工作。

（三）会务组：负责对外联络，落实活动场地和有关活动安排；参会客商邀请，请柬发送，会议签到，客商接待，住宿安排，经费申拨，财务管理，交通运输和安全保卫等工作。

四、任务和要求

各县（市、区）要根据省、市的要求，围绕我市加快旅游业发展和建设文化大市的要求，征集筛选出一批有质量、成功率高的招商项目，确保完成省下达的外资金额 3000 万美元的签约任务。同时，要加强对重要客户、各界知名人士和已在我市投资客户的联络沟通，邀请一批重点客人出席大会。

各县（市、区）务必高度重视，成立相应筹备机构，明确分工，责任到人，以积极务实态度，做好各项筹备工作，确保旅游招商会顺利进行，并取得预期目标。

五、经费安排

招商会所需费用由市财政和各县（市、区）财政分级负责解决。

印发《揭阳市北山水库防汛抢险 应急预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7〕1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北山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三防办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日

揭阳市北山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一、编制目的

编制《应急预案》是为了提高水库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切实做好水库遭遇突发事件时的防洪抢险调度和险情抢护工作，力保水库工程安全，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减少损失。

二、编制依据

《应急预案》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防洪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和经批准的水库汛期调度运行计划。

三、编制原则

《应急预案》的编制以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首要目标，体现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全力抢险，力保水库工程安全为原则。

四、工程概况

(一) 流域概况

北山水库位于榕江南河北部支流灰寨水上游，有黑潭水库和圆潭水库，长滩水上游有曲尺水库，龙潭河上游有归善引水工程。水库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56'$ ，北纬 $23^{\circ}34'$ ，河流发源于揭西、丰顺、五华三县交界处的上石崇，流经岸洋、柑草湖至田心出峪，进入盆地，再经南山、灰寨、金和、凤江、棉湖等镇与五经富水汇合后流入榕江南河。全流域面积 187 平方公里，河流长度 47.7 公里，从岸洋至田心村段比降极陡，尤其从圆潭水库大坝至田心段长约 6 公里的河段中落差达 500 米。田心村以下比降平缓，上游多高山，下游为低丘平原，流域内林木葱郁，植被良好。上游已建成黑潭水库（中型）及圆潭（小一型）水库 1 宗，其中长滩水上游的曲尺水库（小一型）、龙潭水上游的归善水库（小二型）的水均引入黑潭水库。整个北山水库集水面积 55 平方公里，总库容 5978 万立方米，库区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型区，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2533 毫米，年最大降雨量 3465.7 毫米，库区周围的地质主要为深绿和浅绿色凝灰质砾岩层，坝区基岩埋藏较浅，河谷基本上是沿着构造发育的颇为曲折，形态大都为大礫石堆积的石滩和小跌水，岩石风化较为强烈。

(二) 工程基本情况

北山水库是以发电为主，结合防洪、灌溉等综合利用的水利工程。

由黑潭水库、圆潭水库、长滩水上游的曲尺水库、龙潭河上游的归善水库组成。

黑潭水库为均质土坝，于1966年6月动工兴建，1967年5月完成第一期工程，1973年3月完成了第二期加坝工程，年底工程全面竣工。1973年4月，坝前坡高程568米至580米发生大滑坡，宽80米，处理情况是底部高程568米，增高1米，坡度放缓，清除松土和淤泥，回填粘土夯实处理后的效果良好。1973年下半年，第二期土坝工程完成后，坝顶发生纵向大小裂缝，其中最大的一条长150米，宽1厘米，当时处理办法是钻孔灌黄泥浆，孔距10米，一年后再潜孔灌黄泥浆，1978年、1979两年连续灌黄泥浆，效果很好。1979年10月至12月，按照上级的规定，水库防洪标准按PMP标准设计，坝顶加高0.5米，使坝顶高程达到601.5米，防浪墙重新做，高程602.5米；坝顶长300米，坝面宽6米，最大坝高53.5米。1984年12月至1986年8月坝后坡580米至601.5米高程的草皮护坡改为反滤层护坡，做法与上游坝坡相同。放水涵属坝下埋管，为铅压力管，总长265米，进口高程560米，直径1.4米，最大下泄13立方米/秒，在建设时期的回填土过程中就出现许多横断裂缝，纵向斜裂缝，水库蓄水后就发现严重的裂缝漏水。1969年冬开始第一次处理，1973年下半年进行第二次处理，彻底解放了裂缝漏水的问题。处理方法是：先用环氧树脂沙浆补缝，然后从涵管内钻孔，对环绕涵管坝体周围进行水泥灌浆，共用去水泥100多吨。经多次进入涵内检查，效果良好。泄洪闸一座，分设7孔，堰顶高程592米，每孔宽2米，高4.5米，最大泄量481立方米/米。校核洪水位599.73米，校核库容4913万立方米；设计洪水位598.94米，设计库容4652万立方米；正常蓄水位598米，库容4380米，死水位560.00米，死库容60万立方米。防洪设计标准100年一遇洪水，500年校核。24小时最大降雨量989.9毫米，3天最大降雨量为1250毫米。

1971年1月在黑潭下游兴建圆潭水库（小一型），形成梯级水库，集雨面积11.2平方公里，坝顶高程565米，相应库容580万立方米，坝高35米，可拦蓄黑潭水库排出的洪水，起到削减洪峰、错峰等作用，圆潭滚水坝过水时才为正式溢洪弃水。

1979至1983年于黑潭水库东北角兴建曲尺水库，为堆石沥青止水坝，集雨面积8.8平方公里，实际坝高23米，正常水位678米，相应库容287万立方米，通过1300米隧洞可将水引入黑潭水库。

1988至1989年于水库正西方完成归善水库，集雨面积6.2平方公里，通过1526米隧洞将水引入黑潭水库和圆潭水库，可蓄有效库容10万立方米。

五、水库假设溃坝后，下游受冲及影响范围情况

假设北山水库一旦出险溃坝，最大下泄量估算为1.2万立方米/秒，下游直接受冲有揭西县南山镇等6个镇，53个管理区，275个自然村，32093户，176457人，房屋80907间，耕地49476亩，学校55所，公路96.0公里，桥梁221座，水利设施236宗，受灾范围有南山镇等7个乡镇，76个管理区，300个自然村，45820户，211843人，房屋98343间，耕地51604亩，学校69所，公路106.5公里，桥梁233座，水利设施238宗（详见附表4、5）。因此，做好水库汛期的安全运用，确保水库安全度汛，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大事情。

六、防洪调度原则

黑潭水库和圆潭水库联合调度原则是上库（黑潭）水位不得超过598米，下游（圆潭）超过565米时则为溢洪（无闸门控制）。

水库防洪调度原则：按照榕江南河库河联合调度方案执行，在确保水库安全的前提下兼顾下游河流的安全泄量。

调洪时，由水库提出具体意见，报市三防指挥部同意后执行。同时，由水库管理处告知揭西县三防指挥部，由县三防通知下游乡镇做好准备

工作。暴雨集中时,为了减轻下游洪水压力,经请示上级同意,可短时间错开放水时间。暴雨防洪期间黑潭水库水位达到 598 米时,不得再将归善、曲尺水库水引入黑潭水库。当曲尺水库水位达到 678 米时应排洪,本身洪水泄入长滩河。归善水库在黑潭、圆潭两水库蓄满的情况下,归善引水不得再引入两水库,应自行溢洪。待圆潭发电水位降低时,方可放入圆潭和黑潭调节。

七、防御特大洪水措施

北山水库的安全关系重大,必须时刻保持高度警惕性,树立防大洪抗大灾的思想。碰到特大洪水必须切实保证水库安全,在确保水库安全的前提下,相应注意减轻下游防洪压力,为解决好上述问题,特制定下列几个方面度汛措施:

(一) 成立三防指挥机构,由市政府担任北山水库防汛责任人的领导任指挥,揭西县政府、市水利局长各 1 位领导和北山水电厂厂长任副指挥,南山镇副镇长(或副书记),灰寨 1 位副镇长(或副书记),北山水电厂副厂长和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三防日常工作。在碰到特大洪水情况下,为确保水库防洪抢险任务落实,有组织、有秩序的指挥,指挥部领导成员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制。领导成员若因工作变动,由指挥部及时进行调整补充(具体分工见附表 6)。

(二) 组织防洪抢险队伍。在本厂干部职工,水库民工队、北山林场、杨梅坪村、石结到村、归善村、罗京村、大洋乡等组织抢险队伍人数 800 人。抢险队伍直接承担黑潭水库和曲尺水库的防洪抢险任务。若水库需抢险时,由水库与南山镇联系,组织抢险队伍到达水库抢险现场。各场、村落实专人负责,并造花名册报北山水电厂办公室存档。

(三) 落实岗位责任制。防汛期间各类人员应坚守岗位,当地气象台发布台风白色预警信号后,外出人员应及时赶回工作岗位,做好防御特大洪水各项准备工作。

(四) 做好人畜安全转移。当水库水位超过设计水位 (598.94 米) 并呈上升趋势或水库排洪量超过 391 立方米/小时, 通知下游有关乡镇做好安全转移准备。当水库水位达到 599.48 米或水库出险时, 立即通知下游群众转移。

群众转移疏散人口与地点, 报险信号如下:

1、水库出险时, 下游各镇统计和规划, 必须转移人数 176457 人, 转移距离从 0.2~3.5 公里。其中, 南山镇 8144 人, 转移地点: 双喜崇、大溜崇、且塘山、大排山、分珂督、屠山崇、后径山、关西岭、南山寨、大埔垠、纪念亭、下科山; 灰寨镇 28869 人, 转移地点: 斜黄山、老径油库、老官林寨、灰龙老寨后、上坝下岩后、后洋村后、河边村后; 大溪镇 12800 人, 转移地点: 鱼梁、中看、大东、溪新附近山坡; 钱坑镇 23000 人, 转移地点: 尖尾山、东路头山、月地岭山、钱西瓦厂、石龙庵、山蛇地、庵坑、塔尾埔; 金和镇 20500 人, 转移地点: 老爷山、石牛埔山、肥鹅山、西山、大寨后山、新堂山、李山、搏地山; 凤江镇 59500 人, 转移地点: 糖厂后、东坑场、上埔山、厚埔山、贡山。为了确保群众能及时转移, 当水位达 599.48 米时 (坝顶高程 601.5 米, 相差 2.02 米), 立即通知下游各镇群众转移 (转移地点及距离详见附表 7)。

2、报险信号通讯联系手段, 包括工程失事的联系方式, 以无线电台和手机通讯为主, 结合有线通讯联系。如水库出现险情时, 上述通信设备又全部失灵时, 即采用警报器发出报警信号, 通知下游群众立即转移。

3、安全转移时, 由水库指挥部通知揭西县三防指挥部, 再由揭西县三防指挥部负责通知各镇三防指挥所, 由各镇组织疏散转移。

(五) 加强无线电台通讯联络建设, 确保汛情险情及时传递。北山水库目前厂部和水库已配备有进口无线电台 6 部, 程控电话各点都备齐, 并在黑潭水库坝区装设有手机中转站, 有效地保证了整个抗洪过程中通讯的畅通。同时加强值班和对通讯设施的管理, 保证水库水情、险情传

递及时。

(六) 按省防总规定指标备足水库的防汛器材和物资, 保证防洪抢险的需要 (详见附表 8)。

(七) 加强水位观测与大坝巡视检查工作, 认真做好巡查检查登记, 同时加强对大坝浸润线、位移及渗漏等项目的观测, 并对每一次观测数据及时整理, 集中分析, 长期跟踪, 及时汇报。当黑潭水库达到 592 米, 圆潭水库水位 560 米, 曲尺水库水位达到 674 米以上时, 对各水库大坝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的巡查。

(八) 抢险队伍进坝时机及人数计划。为确保发生险情能及时抢救, 当库水位涨至设计洪水位 598.94 米时, 如果天气恶劣, 雨量不断增多, 库水位继续上涨, 当库水位可能达到校核洪水位 599.73 米时, 抢险队伍应集中到水库待命。

附表 1

黑潭水库调洪成果表

P 值(%)	雨量(毫米)		洪水总量(万立方米)		Q _m (m ³ /s)	正常起调		起调		起调		调洪 原则
	24 小时	72 小时	24 小时	72 小时		H _{max} (m)	Q _{max} (m ³ /s)	H _{max} (m)	Q _{max} (m ³ /s)	H _{max} (m)	Q _{max} (m ³ /s)	
P = 20%	316	426	582	724	392	598.00	392.0					P = 10%、 P = 20% 均采用控 泄,控制 泄量以不 超过洪水 位为原 则,超过 则按自由 泄。
P = 10%	405	547	817	1008	541	598.30	407.5					
P = 5%	495	661	1083	1332	674	598.50	417.6					
设计 1	698	901	1668	2024	930	598.90	422.0					
设计 0.1	990	1251	2509	3025	1279	599.70	481.3					

附表 2

水库工程技术特性表

高程系统：珠基

水库名称		北山水库		主坝	坝型		均质土坝		
建设地点		广东揭阳市揭西县南山镇			坝项高程（m）		601.5		
所在河流		榕江南河支流			最大坝高（m）		53.5		
集水面积（km ² ）		28.8			坝顶长度（m）		300		
管理单位名称		揭阳市北山水电厂			坝顶宽度（m）		6		
主管单位名称		揭阳市水利局			坝基地质				
竣工日期		1973. 4			坝基防渗措施		粘土铺盖		
工程等别		三级			防浪墙顶高程（m）		602.5		
地震基本烈度/抗震设计烈度		6		副坝	坝型				
多年平均降水量		2533			坝项高程（m）				
设计	洪水标准（%）	1			坝顶长度（m）				
	洪峰流量（m ³ /s）	1060			坝顶宽度（m）				
校核	3日洪量（m ³ ）	17540000		正常溢洪道	型式		有控制开敞式		
	洪水标准（%）	0.2			堰顶高程（m）		592.00		
	洪峰流量（m ³ /s）	1444			堰顶净宽（m）		14		
水库特性	3日洪量（m ³ ）	23810000			闸门型式		平板门		
	水库调节特性	多年调节			闸门尺寸（m）		2×4.5		
	校核洪水位（m）	599.73			最大泄量（m ³ /s）		481.3		
	设计洪水位（m）	598.94			消能型式		桃流式		
	正常蓄水位（m）	598.00		启闭设备		螺杆或超闭机			
	汛限水位（m）	598.00		型式					
	死水位（m）	560.00		堰顶高程（m）					
	总库容（m ³ ）	49130000		堰顶净宽（m）					
	调洪库容（m ³ ）	5330000		最大泄量（m ³ /s）					
	兴利库容（m ³ ）	4320000		消能型式					
死库容（m ³ ）	60000		非常溢洪道						
工程运行	历史最高库水位（m）及发生日期	598.74 1983年10月22日		其它泄洪设施	输水洞	型式		铅压力管	
	历史最大入库流量（m ³ /s）及发生日期	372.89 1984年9月1日				断面尺寸		1.4（m）	
						进口底高程		560（m）	
						闸门型式		锥型阀	
						最大流量		13m ³ /s	
				启闭设备		10T螺杆式			
	历史最大出库流量（m ³ /s）及发生日期	265 1986年7月12日		备注					

附表 3

水库水位—库容关系表

水位 (米)	库 容 (万立方米)	水 位 (米)	库 容 (万立方米)
560	60	581	1290
561	70	582	1410
562	85	583	1540
563	105	584	1670
564	135	585	1810
565	165	586	1950
566	195	587	2120
567	235	588	2290
568	275	589	2470
569	320	590	2650
570	370	591	2840
571	430	592	3060
572	490	593	3250
573	550	594	3470
574	610	595	3680
575	680	596	3890
576	770	597	4120
577	860	598	4380
578	950	598.5	4520
579	1050	599	4670
580	1170	599.5	4830
		600	4990

北山水库假设溃坝后下游受冲情况表

乡 镇 名 称	管 理 区 (个)	自 然 村 (个)	户 数 (户)	人 口 (人)	房 屋 (间)	面 积 (亩)	学 校 (所)	公 路 (公里)	桥 梁 (座)	水 利 设 施 (宗)	工 厂 (个)	机 关 企 业 (个)	注 备
南山镇	7	19	1400	8144	4097	2352	3	5	5	9	31	4	
灰寨镇	5	16	5950	28869	13752	9311	12	23	7	130	757	43	
金和镇	4	58	4300	20500	6500	10500	9	20	50	10	40	10	
钱坑镇	7	39	3900	23000	11500	11000	7	15	8	16	18	21	
凤江镇	2	90	11514	59500	3500	1313	17	18	150	55	560	48	
棉湖镇	8	18	4029	23644	10058	16000	7	15	1	16	35	10	
合 计	53	275	32093	176457	80907	49476	55	96.0	221	236	1441	136	

附表 5

北山水库假设溃坝后下游受浸情况统计表

乡 镇 名 称	管理区 (个)	自然村 (个)	户 数 (户)	人 口 (人)	房 屋 (间)	面 积 (亩)	学 校 (所)	公 路 (公里)	桥 梁 (座)	水利 设施 (宗)	工 厂 (个)	机 关 企 事 业 (个)	备 注
南山镇	5	13	1518	6818	3409	4030	2	10	4		52	15	
灰寨镇	13	62	5950	28869	13752	10311	12	23	7	130	757	43	
金和镇	6	58	4300	20500	6500	11500	9	20	50	10	40	10	
大溪镇	16	19	2650	12800	4200	5500	7	7.5	6	15	3	2	
钱坑镇	7	39	3900	23000	11500	12000	7	15	8	16	18	21	
凤江镇	15	90	11514	59500	35000	2313	17	18	150	55	560	48	
棉湖镇	14	14	15988	60356	23932	5950	15	13	3	12	988	147	
合 计	76	300	45820	211843	98343	51604	69	106.5	233	238	2418	286	

附表 6

北山水库三防指挥部领导成员分工落实责任制情况表

负责人姓名和职务	分工负责任务
市政府领导	负责指挥防御特大洪水灾害
揭西县政府领导	协助做好防御特大洪水灾害
揭阳市水利局分管的局领导	协助做好防御特大洪水灾害
北山水电厂厂长	协助做好防御特大洪水灾害
分管水库的副厂长	防汛技术责任人
分管电力的副厂长	主持电站安全发电,负责三防供电保障。
分管小水电的副厂长	主持小水电安全发电,负责三防供电保障。
副书记兼办公室主任	负责厂区、后勤物资、保卫内外联系等。
南山分管农口的副镇长	组织和带领地方防洪抢险队伍。
灰寨分管农口的副镇长	组织和带领地方防洪抢险队伍。
库渠管理处主任	负责水库正常管理工作,协助做好防洪抢险工作。
库渠管理处副主任	负责水库三防工作

附表 7

北山水库下游群众疏散转移地点及距离表(1)

乡镇名称	乡 别 (管理区)	村数 (个)	疏散地点	距离 (公里)
南 山 镇	北溪	田心村	双喜寨	0.4
		细溪村	大溜寨	0.3
		李屋寨	且步山	0.5
	北河	北河新村	大排山	0.2
	榕光	榕树楼	分珂督	0.2
		移民新村	分珂督	0.4
	前锋	西湖楼	屠牛寨	0.2
		世昌楼	屠牛寨	0.2
	上寮	5	后径山	0.3
	关西	1	关西岭	0.3
	居委	溪北片	关西岭	0.3
		溪南片	南山寨	0.5
南河	高楼下村	南山寨	0.3	
	龙西排下	大埔垠	0.2	
大新	坝仔村	大埔垠	0.2	
	3	纪念豪	0.4	
新联	4	下科山	0.4	

北山水库下游群众疏散转移地点及距离表(2)

乡镇名称	乡 别 (管理区)	村数 (个)	疏散地点	距离 (公里)
南 山 镇	向阳	10	往河边山坡地	1.2
	河伍	6	往靠近山坡地	0.5
	后联	2	往斜黄山坡地	1.3
	灰坪及机关财 贸圩镇人员	2	往老径油库山坡方向	2
	新宫林	3	往老宫林寨山坡地	1.5
	K 背圩	2	往村后山坡地	0.2
	老宫林	2	往村后山坡地	0.5
	灰龙	6	往老寨后面山坡地	1.2
	三坝	8	往上坝下岩后山坡地	1.5
	东联	3	往各自然村后山坡地	0.4
	后洋	2	往村后山坡地	0.4
	南洋	14	往河边村后山坡地	1.3
	渔梁片	4	西北面山坡	0.5
	井美片	2	西南面山坡	0.6
	大东片	3	西面山坡	0.4
大 溪 镇	溪新片	7	村后山坡	0.5
	月翁	3	尖尾山	1
	钱东	8	东路头山、月地岭山	0.5
	钱西	9	钱西瓦厂	0.5
	钱坑镇	1	石龙庵	2

北山水库下游群众疏散转移地点及距离表(3)

乡镇名称	乡 别 (管理区)	村数 (个)	疏散地点	距离 (公里)
钱坑镇	顶联	12	山蛇地	1
	钱北	3	庵坑、塔尾埔	0.5
	长三水	3	塔尾埔	0.5
金和镇	和西	14	老爷山	0.5
	和南	12	石牛埔山	1
	和东	8	飞鹅山	1.2
	杜塘	4	西山	0.6
	河内	8	大寨后山、新塘山	1
	山湖	8	李山、搏地山	1.2
	石牛埔圩	4	石牛埔山	0.4
凤江镇	东光	9	阳西大浮山	3
	东丰	7	阳西大浮山	3
	东新	10	阳西大浮山	3
	阳南	8	阳西大浮山	2
	阳西	6	阳西双山	1
	凤西	6	阳西双山	2
	凤北	6	阳西双山	2.5
	凤南	5	阳西双山	2.5
	赤新	7	赤新虎山	1
	鸿西	4	赤新虎山	1.5
	花寨	1	赤新虎山	2.0
	洪湖	5	赤新虎山	2.5

北山水库下游群众疏散转移地点及距离表(4)

乡镇名称	乡 别 (管理区)	村数 (个)	疏散地点	距离 (公里)
凤江镇	鸿江	7	飞莪山	3
	鸿新	4	飞莪山	3
	莪萃	5	飞莪山	3.5
棉湖镇	1.2.3 居委 和湖滨居委	4	糖厂后	1.2
	4.5.6 居委 及道江花园、云湖居委	6	东坑场	2
	新湖	6	糖厂后,东坑场	0.8
	坑潭,甲埔,上埔厚埔	8	上埔山,厚埔山	2
	下埔贡山片	11	贡山	2.5
	湖西四乡	7	东坑场	1.5

附表 8

北山水库工程防预特大洪水措施情况表

工程名称		揭阳市北山水电厂		防御特大洪水的主要措施		1、黑潭水库防洪水位控制 598 米;2、组织防洪抢险队伍;3、经常与下游各乡镇联系,如发生险情立即通知下游各乡镇群众转移。				
工程规模	所在地	揭西县南山镇		抢险队伍组织形式及人数		在本厂干部职工、水库民工队、北山林场、杨梅坪村、石结到村、归善村、罗京村、大洋乡等组织抢险队伍人数 800 人,承担黑潭水库防洪抢险任务。				
	捍卫面积及人口	6(万亩)17.6(万人)								
	水库总库容及下游影响人口	4913(万立方米)211843(人)								
设防标准	100 年一遇		后方或下游负责安全转移的组织和人力情况	1、水库以厂办公室、工会、行政负责; 2、下游各乡镇由揭西县三防指挥部统一指挥、各镇三防指挥所负责。						
现达标准	500 年一遇		必须安全转移人数、地点、名称、角度其所处的经纬度	必须转移人数 17.6 万人,转移路线及按各镇规划方案执行,所处在约在北纬 23.4 度,东经 115.5 度。						
假设特大洪水标准	PMP 一遇									
指挥机构名称及其主要领导成员			揭阳市北山水库三防指挥部 由市政府担任北山水库防汛责任人的领导任指挥,揭西县政府、市水利局长各 1 名领导和北山水电厂厂长任副指挥,南山镇副镇长(或副书记),灰寨 1 名副镇长(或副书记),北山水电厂副厂长和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三防日常工作。	通信联系手段(包括工程失事的联系方式)	以电台、程控电话、手机					
			抢险物资准备情况	项 目	抢险包	砂 (立方)	石 (立方)	碎石 (立方)	杉桩 (立方)	
				标准数量	12000	300	200	200	8	
				以备数量	18000	420	200	200	8	

注:建议以高于现达防洪标准一级的洪水作为特大洪水,并以此落实非常度汛措施,如果堤围现达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建议以 50 年一遇洪水落实防御措施。

关于调整《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 编制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7〕1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刘盛发（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林 敏（市政府副秘书长）

林 曙（市环保局局长）

成 员：傅友好（市环保局副局长）

陈洁辉（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许惠光（市经贸局副局长）

彭世国（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锡轩（市财政局副局长）

魏 生（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张木全（市建设局副调研员）

王业辉（市规划局副局长）

王泽藩（市交通局副局长）

杨镇松（市公路局副局长）

徐景云（市农业局副局长）

林 炎（市水利局副局长）

陈桂标（市气象局副局长）

李春明（市卫生局副局长）
林伟雄（市林业局副局长）
刘海军（市海洋渔业局副局长）
谢静鸿（市旅游局副局长）
郑旭亮（市统计局副局长）
郑少鸾（榕城区政府副区长）
郭汉彪（普宁市政府副市长）
陈郁芳（揭东县政府副县长）
邓远军（揭西县政府副县长）
陈家鹏（惠来县政府副县长）
林玩忠（东山区管委副主任）
江林生（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副主任）
姚小华（普宁侨区区委委员、纪委书记）
陈尔佳（大南山侨区管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联系电话：8768755）。办公室主任由傅友好同志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九月一日

关于调整市生猪屠宰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7〕1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市生猪屠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刘小辉（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许荣和（市政府副秘书长）

范林兵（市经贸局局长）

成 员：林钦雄（市工商局副局长）

陈锡轩（市财政局副局长）

林木标（市国税局总会计师）

游绿东（市地税局副局长）

郑国华（市物价局副局长）

陈进城（市公安局副局长）

郑元龙（市农业局副局长）

温会进（市环保局副局长）

林素钦（市卫生局副局长）

王维金（市行政执法局调研员）

林汉华（市经贸局纪检组长）

吴勤武（榕城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柳沐荣（东山区管委副主任）

黄铭辉（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常务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由林汉华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局（联系电话：876894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九月一日

转发省财政厅省农业厅 关于调整我省种粮直补政策的通知

揭府办〔2007〕13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省财政厅、农业厅《关于调整我省种粮直补政策的通知》（粤财工〔2007〕170 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我市种粮直补市县财政补助标准每亩每年 12.5 元全部由所在县（市、区）财政负责。

二、各县（市、区）农业局、财政局应于 10 月 10 日前将 2007 年种粮直补结算面积上报市农业局和财政局，以便及时汇总上报省农业厅、财政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九月七日

关于调整我省种粮直补政策的通知

粤财工〔2007〕17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不发深圳），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切实促进粮食生产、增加种粮农民收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从 2007 年起，适当扩大我省种粮直补面和提高补贴标准，即种粮直补的水稻播种面积标准从 20 亩/年调整为 15 亩/年，补助标准从每亩每年 20 元调整为每亩每年 25 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种粮直补的对象。一是广东省范围内直接从事种植水稻且年播种面积共 15 亩以上（含 15 亩）的种粮农民（含承包土地种植水稻的种粮农民）；二是石灰岩地区因自然条件无法播种水稻而播种玉米、番薯达到 15 亩以上（含 15 亩）的种粮农民。

二、种粮直补的补贴标准为每亩每年补贴 25 元。其中：省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亩每年 12.5 元，市县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亩每年 12.5 元。地级以上市与所属县（市、区）财政补助分担比例由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确定。

三、种粮直补资金从各级粮食风险基金安排。各级粮食风险基金安排政府储备粮有关费用和种粮直补等支出后，若有缺口，由同级财政预算安排。

四、种粮直补资金的申报、兑付以及种粮直补工作的具体实施步骤等其他事项仍按《广东省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暂行办法》（粤府办〔2004〕42 号）和《广东省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实施方案》（粤财企〔2004〕135 号）严格执行。

五、为及时足额兑付种粮直补资金，请各地按现行程序于 10 月 15 日前将 2007 年种粮直补结算面积汇总上报省农业厅、省财政厅。

六、调整种粮直补政策后，各地要切实加强种粮直补工作，真正做好种粮直补配套资金的落实、水稻播种面积的调查统计、补贴面积及资金的公示、政策宣传等工作，进一步抓好对种粮直补政策的检查落实工作，及时反映并切实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努力保护种粮农民利益，增加农民收入，确保粮食安排。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八日

转发揭东县人民政府 2007 中国·揭阳（国际）

五金不锈钢制品博览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7〕13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东县人民政府《2007 中国·揭阳（国际）五金不锈钢制品博览会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二日

2007 中国·揭阳（国际） 五金不锈钢制品博览会工作方案

（揭东县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一日）

为贯彻落实市第四次党代会、市委四届三次全会和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大力促进商贸流通，积极培育我市特色产业，做大做强揭阳五金产业，进一步扩大“中国五金基地市”的品牌效应，加快地方经济发展步伐，揭阳市定于2007年11月1日-3日在揭东县霖磐镇五金制品交易中心举办2007中国·揭阳（国际）五金不锈钢制品博览会。为确保博览会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粤东会议和市第四次党代会、市委四届三次全会精神，通过举办本次博览会，提升揭阳“中国五金基地市”的品牌效应，促进揭阳特色产业经济做大做强，进一步强化揭阳五金制品在全国乃至东南亚的重要地位，推动揭阳经济的跨越发展。

二、工作目标

2007中国·揭阳（国际）五金不锈钢制品博览会立足粤东，面向全省以至国内外，坚持走国际化、市场化的道路，按照国际惯例和市场规律，把本次博览会办成安全、热烈、有水平、有特色、有影响力、有效益的商业盛会。

三、主办单位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中国五金制品协会

四、承办单位

揭东县人民政府

揭阳市经贸局

揭阳大众五金制品批发广场有限公司

五、协办单位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

揭阳市东山区管委会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

揭阳市五金商会

揭东县经贸局

揭东县霖磐镇人民政府

六、邀请及出席对象

(一) 参展商：以揭阳市、粤东地区五金不锈钢制品生产企业为主体，同时积极组织省内其它地区和浙江、福建、江西、河北等地知名的五金不锈钢制品生产企业参加。

(二) 采购商：以揭阳市和粤东地区采购商为主体，积极组织省内外采购商参加，并邀请港、澳、台以及国外的采购商参加。

(三) 有关领导：邀请各级党政及有关部门、有关协会和团体的领导参加。

七、展会主要活动安排

(一) 举行 2007 中国·揭阳（国际）五金不锈钢制品博览会开幕仪式

时间：11 月 1 日上午 10:00；

地点：揭阳五金制品交易中心；

主要议程：1、揭东县领导致欢迎词；2、揭东县霖磐镇五金制品交易中心负责人介绍博览会筹备情况；3、市领导及重要嘉宾讲话；4、剪

彩；5、进场参观。

(二) 举行经贸签约仪式

时间：11 月 1 日上午 11:00；

地点：揭阳五金制品交易中心三楼。

(三) 举行五金不锈钢制品展销活动

时间：11 月 1 日—3 日；

地点：揭阳五金制品交易中心。

八、筹备工作安排

(一) 9 月底前，对本次博览会的具体工作进行研究，制订具体工作措施。

(二) 9 月—10 月，在广州等地召开新闻发布会；召开由有关部门、协会、品牌企业参加的座谈会，研究参展具体工作；完成参展商、采购商和出席领导及嘉宾的邀请；完成会场布展。

九、组织机构

为保证本次博览会成功举办，市成立 2007 中国·揭阳（国际）五金不锈钢制品博览会组委会：

主任：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刘小辉。

副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许荣和、揭东县人民政府县长陈延华、市经贸局局长范林兵。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经贸局、外经贸局、公安局、工商局、质监局、卫生局、旅游局、交通局、行政执法局，揭东县政府、榕城区政府、东山区管委会、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市五金商会的主要领导，揭阳大众五金制品批发广场有限公司董事长夏仕亮。

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秘书处设在揭东县人民政府：

秘书长：揭东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黄金雄。

副秘书长：杜光亮（市经贸局副局长）、林炳华（揭东经济开发试验区党委书记）、蔡镇鹏（揭东县委办主任）、陈志辉（揭东县政府办主任）、杨国绪（揭东县经贸局局长）、张炳怀（中共霖磐镇委书记）、林昭景（揭阳大众五金制品批发广场有限公司总经理）。

秘书处主要职责：负责协调各有关县（区）及市直有关部门做好博览会各项服务工作，做好博览会各个阶段、各个环节的检查、督促、指导等工作，及时向组委会汇报工作进度，协调解决好上下、左右及各工作组之间的相关工作；完成市组委会交办的有关事项。

秘书处下设经贸展销组、资料组、宣传组、后勤接待组、保卫环境组等 5 个工作组。

（一）经贸展销组

组长：杨向华（市经贸局市场科科长）。

副组长：林众伟（市五金商会会长）、林彬（市外经贸局贸易发展科科长）、杨国绪（揭东县经贸局局长）、李钦裕（榕城区经贸局局长）、黄深源（东山区经贸局局长）、许建华（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经贸局局长）、林展顺（揭阳大众五金制品批发广场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

主要职责：

- 1、制订展销经贸洽谈及签约仪式活动方案；
- 2、负责落实参展企业和经贸洽谈签约项目；
- 3、负责展位划分，招展函、嘉宾及采购商邀请函、参展手册等的设计、制作；拟出参展企业、参会嘉宾名单，发出邀请函并跟踪联络落实；
- 4、做好采购商的邀请工作；
- 5、落实展销设备和展位认租分配工作；
- 6、做好展销会期间的促销工作；
- 7、做好活动主会场及签约现场的布置、展位布设、周边环境布置；
- 8、指导参展企业布展并做好咨询服务；

9、在博览会期间，组织本市五金不锈钢企业到博览会现场参观；

10、做好客商、消费者服务工作；

11、检查、督促招商招展工作，及时向组委会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好展场各项相关工作；

12、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资料组

组长：杨勇明（揭东县政府办副主任）。

副组长：方树林（揭东县委办副主任）、陈伟（揭东县经贸局副局长）、陈聪（揭阳大众五金制品批发广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主要职责：

1、制订博览会总体活动方案，编写活动程序册，起草领导讲话等重要文稿；

2、做好博览会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

3、负责撰写本次活动的材料总结，编印博览会简报、会刊；

4、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 宣传组

组长：蔡广辉（揭东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副组长：柯壁彦（揭东县广播电视台台长）、谢树波（揭东县委新闻秘书）、陈聪（揭阳大众五金制品批发广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主要职责：

1、制订宣传活动方案；

2、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3、负责全市范围内主要路段、市区主要街道户外宣传工作；制作宣传标语，悬挂汽球、旗帜，营造良好的展会气氛；

4、在有关酒店进行“易拉宝”宣传；

5、落实新闻发布会会场布置及相关资料工作，做好各新闻媒体的接

待,配合有关采访工作;

6、加强与博览会组委会的联系,做好对博览会全程的跟踪宣传报道,落实专人做好博览会期间录像、照相、组编新闻通讯稿等工作。

(四) 后勤接待组

组长:杨锐明(揭东县委办副主任)。

副组长:陈列强(揭东县委接待科科长)、郑素杰(霖磐镇镇长)、郑晓芝(揭阳大众五金制品批发广场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

1、负责安排各级领导及重要嘉宾参会、参观活动,并制订相关活动方案;做好博览会活动内容的协调及开幕式当日活动的策划和会场安排等有关事项;

2、编制博览会活动经费方案并负责经费的筹措、管理和预结算工作;

3、负责上级领导,国内外商会、协会领导,国内外企业财团等嘉宾的接待工作(包括住宿、用餐、礼品发放、迎送);

4、做好医疗卫生保健工作并制订相应的方案;做好博览会期间食品卫生检验工作,确保餐饮安全;

5、负责调派工作用车;

6、做好组委会及各工作组的后勤保障工作;

7、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五) 保卫环境组

组长:方树荣(揭东县政府办副主任)。

副组长:黄少斌(揭东县公安局副局长)、邱训正(揭东县公安消防大队长)、杨利波(霖磐镇委副书记)、林晓生(揭阳大众五金制品批发广场有限公司市场管理部经理)。

主要职责:

1、负责组织博览会会场及相关路段的环境卫生整治,取缔乱摆乱放、占路为市,并做好相应的工作方案;

2、组织落实博览会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抓好沿途及现场交通管制,确保道路畅通;加强巡逻,做好社会治安管理,及时处置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制订有关应急预案;

3、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组织消防设施、消防通道等消防安全检查,制订相应工作方案;

4、落实博览会期间的车辆停放场地,组织维持车辆停放秩序,制订相应的工作方案;做好车辆停放区的划分,设置出入标志,加强保卫,确保车辆停放安全;

5、做好博览会活动场所、展馆、展品及来宾住宿地的安全保卫;

6、确保电力正常供应,制订正常供电方案、供电应急方案;

7、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工作要求

(一)秘书处要做好各项工作的组织、筹划、协调和指导工作,对各项筹备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各组及时解决碰到的困难和问题,并抓好情况反馈。

(二)各工作组要按照组委会秘书处的要求,紧紧围绕各自的工作职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扎实开展工作,确保博览会各项活动顺利进行。碰到问题要及时书面报告组委会秘书处,由秘书处按有关程序报批。

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07 年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7〕13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07 年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工作的通知》（粤财工〔2007〕202 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领导，成立专门组织机构

各地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切实加强领导，成立由县（市、区）长（主任）为组长，财政、物价、海洋与渔业、林业、交通等相关职能部门参加的石油价格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确保石油价格补贴工作顺利实施。

二、密切配合，建立健全补贴办法

物价、海洋与渔业、林业、交通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密切配合，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实施。

（一）渔业油价补贴资金，由市海洋与渔业局根据省核定的渔业补贴用油量，核定各有关县（市、区）及市直符合补贴条件的补贴对象的渔船用油量，将资金全额分配、逐级拨付到补贴对象。

（二）林业油价补贴资金，由市林业局根据省核定的林业补贴用油量，核定各县（市、区）及市直国有林业企业和林场苗圃的用油量，将资金全额分配、逐级拨付到用款单位。

（三）城市公交油价补贴资金，由市交通局根据省核定的补贴用油量，核定各县（市、区）及市直补贴对象的用油量，将资金全额分配、

逐级拨付到用款单位。

(四) 城市出租车油价补贴资金, 由市交通局根据省核定的出租车数量, 将资金全额分配、逐级拨付到出租车车主。

(五) 农村道路客运油价补贴资金, 由市交通局根据省核定的农村道路客运车辆总座位数, 将资金全额分配、逐级拨付到补贴对象。

(六) 水路客运补贴资金, 由市交通局根据省核定的水路客运客位数, 将资金全额分配、逐级拨付到补贴对象。

三、加强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

市财政收到省财政下达的资金后, 要根据各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有关分配数据, 将省补助资金全额分配下达。分配到县(市、区)的补贴资金, 直接拨付到县(市、区)财政, 由县(市、区)财政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或按规定拨付给补贴对象或相关主管部门, 再由主管部门将补贴资金发放到补贴对象; 分配到市直的资金, 根据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有效依据, 由市财政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或直接将补贴资金拨付给主管部门, 由主管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给用款单位或个人。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省的规定,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加强补贴资金的管理, 确保补贴资金专款专用, 及时足额到位, 并接受社会监督。对财政补贴资金,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 不得滞留、挤占、截留、挪用。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 发现问题马上报告, 立即纠正。对违反财经纪律和补贴政策的单位和个人, 要依法严肃查处, 情节严重的, 追究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四日

关于做好 2007 年石油价格改革 财政补贴工作的通知

粤财工〔2007〕20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直各有关单位：

为确保石油价格改革的顺利实施，维护社会稳定，2007 年国家继续实行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政策。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07 年度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的通知》（财建〔2007〕330 号）精神，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油价补贴的基本原则

（一）公开透明。油价补贴政策包括补贴范围、对象、时间、标准要向社会公布，做到公开、公平、公正、透明，接受社会的监督。其中兑付给个人的补贴要在一定的范围内张榜公布。

（二）简便易行。各地兑付油价补贴的办法、标准要做到简单易懂、容易操作、落实快捷。

（三）油价补贴工作实行市（县）长负责制，由市（县）政府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补贴资金由省分配到各地级以上市及省直补贴对象，各地级以上市结合实际负责制定本地区具件补贴办法，将补贴资金逐级兑付给补贴对象。

二、补贴范围和时间

（一）补贴范围。

1. 从事近海捕捞、内陆捕捞及养殖并使用机动渔船的渔民和渔业企业，远洋渔业企业；

2. 国有林业企业和林场苗圃;
3. 城市公交企业, 城市出租车;
4. 农村道路客运经营者;
5. 除旅游船以外的所有水路客运船舶、乡镇渡船。

(二) 补贴时间。按照全年 12 个月确定。

三、2007 年补贴资金的核定和下达

油价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下达省财政, 省财政根据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各地区分行业的符合补贴条件的实际用油量、补贴标准、补贴比例、补贴时间等因素核定补贴资金, 并专项下达到地方财政和省级补贴对象。具体是:

(一) 渔业和远洋渔业油价补贴资金, 由省海洋渔业局根据中央确定的渔业补贴用油量, 核定各地级以上市及省直补贴对象符合补贴条件的渔船用油量。省财政按补贴时间 (12 个月)、补贴标准 (700 元/吨)、补贴比例 (100%), 以及省海洋渔业局核定的补贴用油量核定补贴资金, 并下达到市财政及省直补贴对象。

(二) 林业油价补贴资金, 由省林业局根据中央下达的林业补贴用油量, 核定省级和各市国有林业企业和林场苗圃的用油量。省财政按补贴时间 (12 个月)、补贴标准 (663.04 元/吨)、补贴比例 (100%), 以及省林业局核定的补贴用油量核定补贴资金, 省级国有林场和国有苗圃的补贴资金下达到省林业局, 属市县部分下达到市县财政。

(三) 城市出租车油价补贴资金, 由省交通厅提供各地级以上市的出租车数量, 省财政按车辆数等因素核定各地补贴资金, 并下达到市财政。

(四) 农村道路客运油价补贴资金, 由省交通厅提供各地级以上市的农村道路客运车辆总座位数, 省财政按座位数等因素核定各地补贴资金, 并下达到市财政。

(五) 水路客运油价补贴资金, 由省交通厅提供各地级以上市及省直

补贴对象的水路客运船舶总客位数，省财政按客位数等因素核定补贴资金，并下达到市财政及省直补贴对象。

(六) 城市公交油价补贴，由省建设厅提供各地级以上市的城市公交用水量，省财政按用水量等因素核定各地补贴资金，并下达到市财政。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地要成立由市(县)长为组长、财政、物价、行业主管部门等参加的石油价格改革则政补贴工作小组，采取切实措施，在大力宣传油价补贴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当地情况，制定本地区具体补贴办法，确保补贴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 认真把握补贴政策要领，做好油价补贴各项工作。

1. 补贴的范围原则上要按统一规定执行。规定补贴范围之外的企业和个人，因油价上涨增加的支出，应通过产品、服务的价格转移或自我消化，原则上不得纳入补贴范围。

2. 结合实际，合理制定具体补贴办法。各地要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具体补贴办法。各地补贴办法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1) 合理确定补贴标准。对城市出租车司机的补贴，原则上以车辆数为依据核定补贴标准；对农村道路客运经营者和水路客运经营者的补贴，原则上以客位数为依据核定补贴标准；对城市公交、林业、渔业及远洋渔业的补贴，原则上以补贴用油量为依据核定补贴标准。

(2) 合理确定补贴渠道。本着低成本、高效率，少环节的原则，根据不同行业的不同特点，建立快捷、有效、可操作性强的补贴渠道，公平合理地分配发放补贴资金，尽可能使补贴对象满意。

(3) 合理确定补贴对象，避免不同行业的油价补贴出现交叉现象，以体现油价补贴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原则。

3.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应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要研

究采取有效措施指导、帮助、督促下级财政部门在本通知下发 20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兑付补贴对象。同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配合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使补贴对象了解政策内容及补贴工作进展情况，避免因沟通不畅、宣传不力而引发社会矛盾。

（三）加强补贴资金监督管理。

为确保补贴资金落实到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严格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对补贴资金的分配、发放和管理进行严格的监督检查，做到公开透明，确保补贴资金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到位，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发现问题要马上报告，立即纠正，重大事项应请示上级主管部门处理。对违反财经纪律和补贴政策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追究行政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工作涉及面广、复杂程度高，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要以高度的使命感、责任感、服务意识和大局意识，认真细致，谨慎扎实地做好各项工作，确保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工作的顺利实施。

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日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突发公共事件 信息报告情况考核通报试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07〕13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情况考核通报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7〕71 号）转发给你们，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报告工作，做到主要领导亲抓，分管领导专抓，并指定专人负责报送，确保责任明确，工作落实。

二、完善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机制。要严格执行粤府办〔2006〕71 号、揭府〔2006〕60 号等文件有关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分类标准等规定，认真做好信息报告工作。要按照严、细、准、快、实的要求，切实增强信息报告的实效性、准确性和主动性；要及时落实领导重要批示，切实做好反馈、续报工作；要建立健全本地区、本系统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工作网络，积极探索在企业、社区、农村、学校设立信息员制度，进一步拓宽信息渠道。

三、各地、各单位除要做好按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的必须做好的信息报告工作外，还要认真完成市政府应急办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和稿件。

四、严格执行信息报告工作各项规定，坚决落实责任追究制。对信息报告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将给予通报表扬，并认真总结推广其做法和经验；对迟报、轻报、漏报、谎报、瞒报的单位，要按照粤办发

[2006] 3 号文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七日

印发广东省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情况 考核通报试行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07〕7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情况考核通报试行办法》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广东省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情况 考核通报试行办法

针对各地、各有关单位不同程度存在迟报、轻报、漏报、谎报、瞒

报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情况,为进一步加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及时通报各地、各有关单位向省人民政府报告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情况,提高信息报告的时效性、准确性和主动性,根据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粤府〔2006〕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2007〕71号)和省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06〕71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通报、考核对象

通报对象: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考核对象:除中直驻粤有关单位外,其他行政区域(或职能范围)内发生较大以上突发公共事件的单位均列为考核单位。

二、通报内容

- (一)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和预测预警信息;
- (二) 国家、省领导同志(以下简称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批示或高度关注的事件信息;
- (三) 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成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公共事件的事件信息;
- (四) 影响较大、国内外高度关注的事件信息;
- (五) 按照省政府应急办约稿要求报送的信息;

三、通报方式

省政府应急办每月 10 日前以《值班信息》(特刊)形式通报各地、各有关单位前一个月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情况。原则上按照报送时效、使用情况、领导同志批示情况和现场图像信息报送情况分别进行表述。其中,“使用情况”分“专报”、“送阅”、“综合”、“备查”、“约稿”五种,分别表示如下含义:

(一)“专报”表示此信息转报国务院办公厅。

(二)“送阅”表示此信息直接报送省领导同志。

(三)“综合”表示此信息在编辑《值班信息》等刊物时采用。

(四)“备查”表示此信息既未报送国务院办公厅、省领导同志，也未在《值班信息》等刊物使用。如：已向领导同志报送过相同内容的有关信息、不够上报标准的信息、要素不完整的信息等。

(五)“约稿”表示此信息是按照省政府应急办约稿要求报送的。

省府办公厅每年1月份通报各地、各有关单位上年度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情况的综合考核情况。

四、考核方法

综合考虑报送的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时效性、使用情况等因素，按不同类信息赋予不同分值的办法，计算考核对象全年信息报告情况综合得分，并依此进行年度综合考核，考核等次分为优、良、一般、差。具体计分办法：

(一)“专报”、“送阅”、“综合”、“备查”(不含不够上报标准的信息)、“约稿”类信息每一条分值分别为5、4、2、1、3。

(二)国家领导同志有批示的，每一条信息奖励5分；只有省领导同志批示的，奖励4分；配送现场图像或有关音视频、图片的，奖励1分。

(三)迟报、轻报、漏报、谎报、瞒报的，予以扣分。其中，迟报、轻报、谎报的，在每条信息总得分中扣50%；瞒报、漏报的，每条信息在总分中扣10分。

(四)综合得分 = 总分 / 计分信息条数。

五、具体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指定专人负责；拓宽信息渠道，落实责任制，严格执行粤府办〔2006〕71号文有关规定，切实增强信息报告的时效性、准确性和主动性。

(二) 要及时贯彻落实领导同志在突发公共事件信息上的重要批示精神, 及时反馈落实情况, 切实做好续报工作。要认真完成省政府应急办交办的约稿任务。

(三) 每月通报中提出的问题, 各有关市、各有关单位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整改情况要及时报省政府应急办。

信息报告工作突出的单位, 给予通报表扬, 并认真总结推广其做法和经验; 对迟报、轻报、漏报、谎报、瞒报的单位, 要按照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预防和处置群体性和突发公共事件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粤办发〔2006〕3号)规定, 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关于调整揭阳市建设节约型社会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7〕1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揭阳市建设节约型社会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 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刘小辉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许荣和 (市政府副秘书长)

范林兵 (市经贸局局长)

成 员: 罗汉源 (市经贸局副局长)

方义生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郑豪义（市委政研室副主任）

王继述（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袁松英（市科技局副局长）

陈锡轩（市财政局副局长）

谢惠松（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陈奇春（市建设局副局长）

林 炎（市水利局副局长）

陈弋星（市教育局副局长）

徐景云（市农业局副局长）

陈汉城（市国资委副主任）

许少波（市国税局副调研员）

陈锦河（市地税局副局长）

卢报昌（市工商局副局长）

蔡钟标（市质监局副局长）

傅友好（市环保局副局长）

李文胜（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林雄波（市统计局副局长）

韦子庆（市法制局副局长）

杨丽华（市总工会党组书记）

卓少琳（团市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由罗汉源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局（联系电话：876833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八日

关于做好我市 2007 年就业再就业工作 目标责任制考评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7〕1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切实推进就业再就业工作，确保完成市委、市政府确定的 2007 年就业再就业工作目标任务，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 2007 年就业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7〕64 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市 2007 年就业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 2007 年就业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工作，抓住迎接省考核的契机，切实加强对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领导，认真部署就业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各项工作。各地要指定一名领导负责，并落实专人负责责任制考评的具体工作；要制订工作计划，分解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按时按质完成考评工作。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工作职责抓好落实，并负责督促基层对口单位完成各项任务。

二、逐项对照抓落实

我市 2007 年就业再就业考核工作，其指标和分值按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 2007 年就业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7〕64 号）执行。各县（市、区）要按照粤府办〔2007〕64 号文规定的考核项目、内容和要求，对照我市年初下达的就业再就业工作任

务指标表,逐项对照检查、查漏补缺,并逐项准备好有关文件、资料、数字、名册,以备检查;对尚未达到有关标准的项目,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解决;对今年省新增的考核项目,要认真进行研究,确保完成项目考核任务。

三、考评方式和时间要求

(一) 自评阶段: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本县(市、区)2007年就业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自评,逐项填写自评分数,连同2007年就业再就业工作总结、自评情况的书面报告、出台的文件复印件、自评相关资料整理装订成册,并于2008年1月5日前报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劳动保障局,联系电话:8218155)。

(二) 检查阶段:由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08年1月中旬组织对各县(市、区)自评情况进行检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转发东山区管委会第六届中国(揭阳)国际 玉器节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7〕1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东山区管委会《第六届中国(揭阳)国际玉器节工作方案》已经市

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六届中国（揭阳）国际玉器节工作方案

（东山区管委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九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揭阳市委四届一次全会精神，努力发展揭阳地方特色经济，进一步做强做大做优我市玉器产业，提高特色产业的知名度，扩大“中国玉都”、“亚洲玉都”的品牌效应，定于2007年10月21日至25日在东山区阳美玉都举办第六届中国（揭阳）国际玉器节（以下简称玉器节），为确保玉器节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粤东会议和市第四次党代会、市委四届一次全会精神，通过举办第六届中国（揭阳）国际玉器节，充分发挥揭阳“中国玉都”、“亚洲玉都”的品牌效应，做大做强做优特色产业经济，进一步强化我市玉器产业在全国乃至东南亚的重要地位，展示揭阳推进跨越发展的新形象。

二、主办单位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中国轻工珠宝首饰中心

亚洲珠宝业联合会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东山区管委会

揭阳市珠宝玉器商会

三、承办单位

揭阳市阳美集团

四、协办单位

揭阳市老洪祥玉器珠宝有限公司

(其他待定)

五、活动安排

(一) 玉石毛料拍卖会。

时间：9 月 18 日—22 日 (9 月 18 日 10:00 举行开幕式)。地点：中国玉都 (国际) 玉石毛料交易中心。

(二) 举行第六届中国 (揭阳) 国际玉器节开幕仪式。

时间：10 月 21 日 9:00—9:50。

地点：阳美玉器展销中心。

(三) 中国玉都文化广场开工仪式。

时间：10 月 21 日 10:10—10:40。

地点：中国玉都文化广场。

(四) 东山区 2007 年度新增重点项目签约仪式。

时间：10 月 21 日 10:50—11:20。

地点：阳美大酒店 15 楼会议厅。

(五) 亚洲玉都、中国玉都品牌推广交流会。

时间：10 月 21 日下午 3:00—5:00。

地点：阳美国际大酒店 15 楼。

(六) 文艺晚会。

时间：10 月 21 日晚 8:00。

地点：中国玉都文化广场。

(七) 历届获奖玉器精品展览。

活动时间：10 月 21—25 日。

地点：阳美玉器展销中心。

(八) 珠宝、玉器展销会。

时间：10 月 21—25 日每天 9:30—17:00。

地点：阳美玉器展销中心。

六、组织机构

本届玉器节组委会设在阳美集团，具体筹办工作由揭阳市珠宝玉器商会及阳美集团承担。为确保玉器节系列活动的顺利开展，市成立第六届中国（揭阳）国际玉器节筹办协调领导小组，由刘小辉常务副市长任组长，许荣和（市政府）、林雪令、柳沐荣（东山区管委）任副组长，负责协调指导第六届中国（揭阳）国际玉器节组委会开展相关工作。

转发市外经贸局市台办关于我市组团参加 2007 年粤台经济技术贸易交流会 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7〕14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外经贸局、市台办《关于我市组团参加 2007 年粤台经济技术贸易交流会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关于我市组团参加 2007 年 粤台经济技术贸易交流会工作方案

(市外经贸局 市台办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省人民政府定于 2007 年 10 月 30—31 日在汕头市举办 2007 年粤台经济技术贸易交流会(以下简称粤台经贸交流会)。根据省外经贸厅、省台办《关于举办 2007 年粤台经济技术贸易交流会的通知》(粤外经贸促函[2007]75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会议内容与工作要求

本次交流会定于 10 月 30 日至 31 日在汕头市林百欣会展中心举行,会议规模 1300 人,其中岛内台商 1000 人,省直有关单位及各市参会代表 300 人。

(一)会议内容:1、开幕式,国台办领导致辞,广东省领导主题演讲,汕头市领导讲话,台商代表发言介绍在粤投资体会和经验;2、国台办、省委、省政府领导,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市领导与 70 名知名台商代表召开重点台商座谈会和合影;3、介绍省内各市投资环境,组织项目洽谈和咨询招商活动,开展企业交流和贸易洽谈、签约;4、省有关部门负责人举行专题宣讲、研讨活动。

(二)工作要求:本次交流会要求我市签订意向、协议、合同吸收外资金额 8000 万美元,邀请客商代表 15 名参会。具体工作要求是:

1、切实做好项目组织推进工作:根据省的统一安排,依照国家和省现行的投资产业政策,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结合我市产业特点和发展优势,严格收集、审查、筛选高新技术产业、支柱产业、先进制造业、现

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和环保产业等项目，编印成《揭阳市招商项目简介》，在现场发放和网上推出，并从中筛选适合外商投资的项目上报省，由省在请柬、报纸广告及互联网上统一对外公布。

2、做好宣传工作，重视宣传效果和质量。一年一度的粤台经贸交流会已成为联系台湾工商界、促进粤台经贸合作和交流的重要活动，是我省落实中央对台政策、做好经贸方面的对台工作的重要举措，对于加强粤台经贸合作和交流，做强做大外源型经济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因此，我们要高度重视，按省对台的宣传口径，加大宣传力度，认真制作投资环境图片和文字说明等宣传资料，重点突出本地良好投资环境、产业特点和发展优势。

3、做好客商参会发动工作。发动客商参会是交流会取得成功的关键，因此，要通过各种渠道、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地发动台商特别是岛内台商参会，要利用在我市投资创业有影响的台资企业广泛发动客商参加；要做好邀请台商出席会议的调查摸底工作，及时发出邀请；要把交流会与开展联谊、座谈活动结合起来；会后要组织台商到我市实地考察，增强台商到我市投资办实业的信心。

4、抓住机遇，力争完成各项预定目标任务。为完成省下达的各项指标任务，市外经贸部门要主动牵头，协同市台办和有关部门积极抓好招商项目的组织落实、客户的邀请等有关工作，要认真组织有关部门和企业组成招商小分队，抓住本次交流会的有利时机，千方百计做好本次交流会有关项目的前期洽谈工作，既要注重抓好新项目，又要注重抓好现有台资企业增资扩产项目，争取在会前多签订项目意向和协议，并力争把意向和协议转为合同在交流会上签约，争取有更多的台资项目到我市落户，力争完成或超额完成省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5、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务必按照省和市的要求，及早布置，确定工作人员，开展各项筹备工作。有关参会签约项目、邀请

的台商或台资企业代表、带队领导、联络员名单请于 9 月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报市外经贸局外资促进管理科, 联系人: 苏旭明, 电话: 0663 - 8768009, 传真: 0663 - 8768016。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本次交流会的组织领导, 根据省的要求, 我市组成揭阳市分团参会。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刘小辉任团长, 市外经贸局局长卢培群、市台办主任林炳亮任副团长, 市外经贸局副局长黄伟生、市台办副主任黄树练任成员, 分团下设筹备办公室, 人员在市外经贸局和市台办抽调组成, 市外经贸局联络员: 苏旭明, 电话: 0663 - 8768009, 传真: 0663 - 8768016; 市台办联络员: 吴跃群, 电话: 0663 - 8768047。

筹备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具体的筹备工作, 办公室由宣传会务组和项目组二个工作小组组成, 负责交流会各项具体工作的实施。各小组分工如下:

(一) 宣传会务组。负责投资指南等宣传资料的编印、上网, 负责客商邀请、安排客商依时参加开幕式及有关专题宣讲、研讨活动; 做好会议资料、嘉宾证、工作人员证、车辆通行证的发放, 来宾及代表的签到, 接待和膳宿安排; 负责制作展示我市投资环境图片和文字说明资料; 安排交通工具, 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编制会议费用的预算; 参与政策咨询、负责会议总结等。由市外经贸局和市台办各派 1 位工作人员组成。

(二) 项目组。负责招商项目的收集、审查、筛选、编印, 招商项目资料上网, 统一对外公布, 项目洽谈的组织和指导, 签约项目的统计、分析和会后跟踪落实。由市外经贸局外资促进管理科派员负责。

三、经费来源

为及时做好交流会的筹备工作, 确保我市顺利参加本次交流会并取得圆满成功, 交流会筹备工作和活动期间的费用分别由市、县(市、区)财政分级负责。

关于建立揭阳市反假币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07〕14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反假币工作的领导，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有关单位共同参与反假币工作的“大防控”格局，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反假币联席会议制度。

一、召集人和成员单位

召 集 人：周新全（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公安局长）

副召集人：陈澄民（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 员：王义新（市纪委监委）

廖志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刘绍城（市人民检察院副院长）

陈铁江（市公安局副局长）

詹汉池（市财政局局长）

许其捷（市人民银行行长）

潘秋毅（市委统战部副处级调研员）

林育生（榕城海关副关长）

陈金锡（市边防局局长）

张 勇（市工商局局长）

李锡安（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二、各成员单位职责

（一）纪检监察部门：牵头研究制定实施党员、干部反假币工作责任及责任追究办法，对在反假币工作中出现的失职、渎职行为要及时作出

处理。

(二) 公安部门：加强假币案件侦查破案工作，保持严打态势，立足早抓主动抓，贯彻“查网络、端窝点、抓主犯、打团伙”的工作要求。加强与有关地区和部门的联系、沟通 and 协作，提高打击效果。

(三) 检察机关：加强假币案件侦查监督，做好批捕和公诉工作，实现快捕、快诉，提高打击效果。

(四) 人民法院：加强假币案件审理、审判工作，做到依法从重、从严、从快打击犯罪，最大限度发挥震慑作用。

(五) 财政部门：保障反假币工作经费，对举报及破案有功的单位、人员，依照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奖励经费。

(六) 人民银行：抓好对金融机构反假币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协调。各金融机构要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教育管理，增强假币识别能力和发现线索能力，发现假币坚决依法予以收缴并及时汇报情况。

(七) 宣传部门：做好反假币宣传工作，加强正面宣传，提高全社会防假、识假和反假水平，对公开审理的假币案件，有选择地予以报道，以震慑犯罪，教育群众。

(八) 海关、边防部门：加强海上及口岸入境携带、运输假币的查缉防控工作，打击海上及口岸走私假币的犯罪活动。

(九) 工商和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加强对出版社、印刷和经营复印等行业的管理，强化预防假币犯罪和发现犯罪线索的能力。

三、反假币联席会议制度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由陈卢荣任办公室主任，钟伟平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转发市农业局关于开展全市农村土地突出问题 专项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7〕14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农业局《关于开展全市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关于开展全市农村土地突出问题 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省农业厅、国土资源厅、监察厅、民政厅、省委农办、纠风办、信访局《转发农业部、国土资源部、监察部、民政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务院纠风办、国家信访局关于开展全国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粤农电〔2007〕83 号）精神，稳定完善我市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维护农民土地权益，维持农村社会稳定，现就开展全市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开展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近年来,全市各级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稳定”为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法》和中央、省农村土地承包各项政策,进一步完善第二轮土地延包工作,维护农民土地承包权益,不断巩固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在实际工作中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个别镇村二轮土地承包后续管理工作滞后;有的至今没有落实土地承包期延长 30 年的规定;有的在承包期内随意调整农民的承包地;有的地方对土地管理不严格,个别承包者擅自改变土地农业用途;有的违法侵占农村集体土地和农民承包地、以各种名义变相征占农村土地,在征地过程中方法简单,补偿政策不到位,补偿费过低,甚至土地圈而不用,造成闲置浪费,失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得不到妥善解决;有的以地谋私,将集体土地暗箱操作,廉价包租、转让。这些问题虽然发生在个别地方,但严重损害了农民利益,挫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引起农民群众的不满,影响我市农村社会稳定。为此,各级要充分认识开展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重要性和迫切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认真开展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切实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确保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取得实效,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构建和谐社会提供有力保障。

二、正确把握专项治理的工作重点、总体目标和时间安排

(一) 工作重点。要以法律法规和政策为依据,按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土地承包后续管理工作的意见》(揭委办发〔2004〕32 号)和市委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我市农村第二轮土地承包扫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揭委办发〔2005〕37 号)的要求,紧紧围绕纠正和查处农村土地承包、征占农村集体土地和农民承包地中的违法违纪行为等问题开展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主要突出以下重

点：

1、检查农村土地延包后续完善情况，依法纠正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落实、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发放不到户、土地承包合同未签订到户的问题；

2、检查承包期内收回和调整农民承包土地的情况，依法纠正违法收回和调整农民承包地的问题；

3、检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情况，依法纠正强迫承包方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截留扣缴承包方土地流转收益的问题；

4、检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方案、土地征用补偿及分配、农村机动地发包的公开和民主管理情况，依法纠正侵害农民权益的问题；

5、检查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管理情况，依法纠正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管理混乱的问题；

6、检查农村土地问题信访情况，依法纠正属地管理责任不落实、职能部门不作为、干部作风简单粗暴的问题；

7、检查农村土地征占情况，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批地用地、以各种名义变相征占农村土地问题；

8、检查其他侵害农民土地权益的问题，依法维护农民的土地权益。

（二）总体目标。开展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要以维护农民土地权益为根本，切实解决好各地农民群众反映比较集中的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主要达到以下目标：

1、农民土地承包权益得到切实落实。完成延包扫尾工作，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确保承包权益落实到户，确保承包权证发放到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到户率 2007 年底达到 90% 以上。

2、农民土地承包权益得到切实维护。纠正和查处违法收回和调整农民承包地、超标准预留机动地、强迫农民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截留扣缴农民承包地流转收益、干部作风简单粗暴和违法行政等突出问题，有

效化解农村土地承包矛盾和问题。

3、土地纠纷调处能力得到切实提高。建立健全信访、调解和诉讼等多渠道解决土地纠纷的调处机制，积极探索仲裁调处机制，强化土地信访属地管理责任，努力做到把纠纷解决在当地，把矛盾化解在基层。

4、土地承包规范管理得到切实加强。规范承包档案管理，确保承包方案、合同、登记簿、台帐等资料完整齐全，做到“一社一卷、一村一档、一镇一柜”。规范土地流转行为，梳理以往不规范的流转合同，解决流转价格过低等问题，规范流转程序。机动地发包、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等工作得到明显加强。

5、违法违规征占农村土地的突出问题得到明显遏制。进一步增强依法依规用地意识，实施更为严格的征地审批和用途管制，被征占地农民的土地承包权益和社会保障等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

6、基层干部作风得到切实改进。进一步强化保护耕地、维护农民土地财产权利的意识，增强贯彻执行党在农村土地政策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做到执政为民、依法行政、依法办事。

（三）时间安排。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分动员、自查、整改、总结四个阶段进行。

1、动员阶段（9月20日—25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专项治理总体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及时制定工作方案并进行动员部署。明确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的时间安排和目标要求，把专项治理的任务抓紧部署到每个乡镇、村（经联社）。县（市、区）、镇人民政府要深入细致地开展动员工作，把开展专项治理的目的、任务和要求传达到广大干部群众。要加强法律政策的宣传普及，组织广大干部学习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政策，深刻领会和掌握各项规定，引导和组织广大农民群众积极配合搞好专项治理工作。

2、自查阶段（9月26日—10月15日）。动员工作完成后，县（市、

区)、镇人民政府要对照农村土地法律法规规定, 及时开展自查活动, 组织力量对每个村、社开展农村土地承包情况、土地征占情况进行认真排查, 理清存在的突出问题。在此基础上, 提出整改方案, 明确整改的重点、时限、措施和具体要求。

3、整改阶段(10月16日—31日)。按照整改方案的要求, 认真组织整改, 纠正存在问题, 有针对性地进行管理, 健全机制, 制定制度。自查与整改可以交叉进行, 做到边查边改, 随时发现问题, 随时纠正。

4、总结阶段(11月1日—5日)。整改工作基本完成后, 各级政府要对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认真进行总结, 并逐级上报。

三、做好专项治理工作的具体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要求, 我市建立以市农业局为牵头单位, 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局、民政局、市委农办、市政府纠风办、市信访局等部门参加的市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名单附后), 在市政府领导下负责我市专项治理的组织协调、督导检查、政策指导和重大案件查处、信息交流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领导, 要形成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部门配合抓的工作格局, 建立健全工作机构, 明确牵头部门, 配强工作力量, 切实加强专项治理的组织和协调。

(二) 落实工作责任。根据通知要求和市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的分工安排, 市农业局负责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牵头和组织协调, 并承担农村土地承包问题的相关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征占农村土地突出问题治理中纠正侵害农民权益行为和查处违法违规案件等工作; 市监察局和市政府纠风办负责组织查处农村土地承包违法违纪行为和违法违规征占农村土地行为; 市民政局负责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中落实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的相关事务; 市委农办负责研究新时期农村土地

承包管理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政策指导；市信访局负责落实信访责任制，加强督查督办。各部门要建立领导分工责任制，责任到人，任务到人，集中时间，集中精力，搞好专项治理。对近年来土地信访高发、土地纠纷频发的地区，要作为监控重点，实行目标管理，限期解决。

（三）抓好督导检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组织督导组，层层开展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专项治理工作部署不及时、工作不到位、整改不认真、解决问题不彻底的，要限期整改；对专项治理工作走过场、弄虚作假的，要通报批评；对在专项治理期间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违法违规侵害农民土地权益的，要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市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将组织检查组，对各地开展专项治理情况进行重点抽查。

（四）建立长效机制。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遏制违法违规征占农村土地，依法维护农民群众的土地权益是一项长期任务。各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要将有组织地排查、化解矛盾与解决突出问题相结合，把妥善解决农民信访反映的土地问题作为专项治理的重要内容，加强法律政策宣传，畅通农民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引导农民群众依法理性地反映问题；要把解决突出问题与建立健全维护农民土地权益长效机制相结合，在妥善解决农村土地突出问题的基础上，研究制定有效管理办法和工作制度，落实土地承包权益、规范土地流转行为、完善土地征占用补偿机制。同时要加强执法检查，强化队伍建设，巩固专项治理成果，建立健全多部门协调解决农村土地突出问题的联动机制和工作责任制，探索建立健全协商、调解、信访、仲裁、司法等多渠道解决农村土地纠纷的调处机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于2007年10月9日前将确定的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机构、牵头单位及其联系人和具体工作计划报送市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

局)。10月20日前,将本县(市、区)自查情况和整改方案报送市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11月6日前,将本地区开展专项治理情况报告(包括专项治理开展情况、查出的突出问题、采取的整改措施和取得的成效,仍然存在的问题,今后工作打算与重点等)报送市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领导小组于11月中旬向省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领导小组作出报告。

附件:市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附件:

市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郑慈透(市农业局长)

成员:陈少龙(市农业局副局长)

罗腾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大队长)

苏漫真(市纪委监委)

巫奕琦(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小斌(市委农办副主任)

谢考(市纠风办副主任)

陈少英(市信访局副局长)

市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陈少龙兼任

办公室主任，杨文光（市国土资源局）、潘贤坤（市农业局）任办公室副主任，林彬（市监察局）、巫子像（市民政局）、刘喜南（市委农办）、郑钟和（市信访局）、王锐彬（市农业局）为成员。

市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王锐彬

联系电话：0663 - 8768159

电子邮箱：wangruibin999@163.com

关于全市无偿献血情况的通报

揭府办〔2007〕14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无偿献血的工作部署，促进我市无偿献血工作的深入开展，保证临床用血的需要和安全，现将今年 4 月份以来全市无偿献血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4 月份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市各级党政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献血法》等法律法规和市政府办公室《批转市卫生局市献血办关于揭阳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的意见（暂行）的通知》（揭府办〔2007〕24 号），积极推进无偿献血工作，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主要表现在：

（一）实现临床用血全部来自无偿献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无偿献血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和各地各单位主要领导带头献血的示范作用下，我市无偿献血工作得到了

有力的推动。今年5月至8月份,全市无偿献血达到6775人,实现了临床用血100%来自无偿献血。

(二)采血网络进一步完善。在各地党政的大力支持下,7个县(市、区)按期完成采血站建设,5月11日全部投入使用。目前,各采血站运作基本正常。今年5月至8月份,揭阳试验区完成计划任务120%,东山区完成74.57%,惠来县完成65.11%。同时,市中心血站在市区设3个流动采血站,利用晚上和节假日时间到现场采血,大大方便公民献血。

(三)采供血管理更加规范。按照《血站管理办法》并参考先进地区中心血站的管理经验,市中心血站修订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改善有关设备设施,规范采供血程序,提高采供血工作质量。同时,市中心血站和7个采血站配置献血者身份识别系统,提高身份识别能力,杜绝频采现象。

(四)宣传力度进一步加大。各地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宣传栏、标语等形式,播出“无偿献血”标语和《献血法》(摘要)、《无偿献血小知识》,市中心血站在采血车增设流动广播宣传设施,加大无偿献血宣传,增强了全民无偿献血意识。卫生部门还利用“6·14”世界献血者日开展大型宣传和招募自愿献血队伍活动,引导公民自愿献血。市中心血站深入部队、学校和企业宣传无偿献血政策已初见成效,现已有一批驻揭部队官兵、学校学生和部分企业员工加入到无偿献血队伍中。

(五)加强临床用血管理。严格控制临床用血,使临床用血更加合理、科学,今年5月至8月份临床用血量比去年同期下降37.88%,成份输血达到85%以上。

(六)积极推行互助献血。5月份以来,医疗机构及临床医生积极动员用血病人亲属和朋友互助献血,互助献血得到较好的推动。

二、存在问题

虽然各地无偿献血取得明显成效,但仍存在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主要有:

(一)无偿献血计划任务完成率较低。今年5月至8月份全市无偿献血任务完成率累计仅为55.11%。普宁市只完成计划任务的42.66%、揭西县完成57.95%。今年8月份,榕城区只完成计划任务的23.6%,揭东县完成27.1%。

(二)无偿献血计划任务完成不平衡。一些采血站完成本地无偿献血计划任务的120%,部分只完成30%。

(三)无偿献血安排不科学。有的地方有时安排参加无偿献血人数一天一百多人,有时一天仅几人,造成血液采集单位工作很被动。

(四)临床用血紧张情况未能缓和,形势仍非常严峻。在严格控制下,今年5至8月份临床用血1421600ml,为去年同期的62.12%;5至8月份共采集血液1503926ml,经检验合格可供临床使用血液1278600ml。按目前状况,采集血液仅能在严格控制下勉强维持临床供应,基本上没有血液库存储备,没有应急血液储备。

(五)人员配置欠缺。市中心血站和采血计划任务重的普宁市采血站人员配备均不足。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为进一步推进无偿献血工作,确保临床用血需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特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各级政府一定要高度重视,负起责任,把无偿献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要充分发挥各级无偿献血管理委员会的职能,坚持“政府组织、卫生牵头、部门配合、加强宣传、群众参与”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密切协作,共同解决当前无偿献血工作的突出问题,推进我市无偿献血工作快速发展。

(二) 要进一步落实各级无偿献血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献血办”)人员、场地、经费等,确保献血办工作进行顺利。

(三) 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高度重视无偿献血宣传和教育,充分运用各种宣传阵地和宣传工具,大张旗鼓地开展无偿献血的宣传教育工作,大力宣传无偿献血的好人好事,激发人民群众的献血热情。要大力推进创建“无偿献血示范村”活动,积极动员和组织本地适龄农民参加无偿献血。

(四) 科学安排时间,提高工作效率。各县(市、区)献血办要加强与市献血办的联系沟通,树立全市一盘棋的大局观念,通过制订合理献血计划,科学安排献血时间,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附表: 1、2007 年 8 月各县(市、区)无偿献血情况表

2、2007 年 5 月至 8 月份各县(市、区)无偿献血累计情况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十月八日

附表 1

2007 年 8 月各县(市、区)无偿献血情况表

单 位	计划献血人数	实际献血人数	完成率 (%)
榕城区	220	52	23.6
东山区	115	71	61.7
揭阳试验区	70	已在 5 月份完成	
揭东县	680	184	27.1
普宁市	1100	877	79.7
揭西县	440	393	89.3
惠来县	440	194	44.1
普侨区	0	0	
大南山侨区	0	0	

注：统计时间为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附表 2

2007 年 5 月至 8 月份各县(市、区)无偿献血累计情况表

单 位	计划献血人数	实际献血人数	完成率 (%)
榕城区	880	547	62.16
东山区	460	343	74.57
揭阳试验区	280	336	120
揭东县	2720	1479	54.38
普宁市	4400	1877	42.66
揭西县	1760	1020	57.95
惠来县	1760	1146	65.11
普侨区	25	0	计划 9 月份完成
大南山侨区	32	27	84.38
合计	12292	6775	55.11

注：统计时间为 5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印发《揭阳市区防洪防风应急预案》 的 通 知

揭府办〔2007〕14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区防洪防风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三防办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十月九日

揭阳市区防洪防风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了有效防御江河洪水、暴雨内涝、台风风暴潮等自然灾害，保证市区防洪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规范防洪抢险工作秩序，全面提高市区防洪抢险工作的主动性和应对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市区经济社会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防汛应急预案编制大纲》、《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大纲》、《广东省特大自然灾害救灾应急预案》、《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工作若干规定》等编制本预案。

（三）编制原则

防洪抢险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分级、分部门责任制。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常备不懈，防、抗、抢、救相结合的原则。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揭阳市区城市设防保护范围内的防洪抢险的各项工作。

（五）现状

揭阳市区位于榕江中下游。榕江干流南河及一级支流北河将市区分成三片，构成两河四岸的自然格局，市区又处于感潮河段，上承上游的洪水，下受海潮的影响。在市区防洪（潮）体系中，已建堤防只占岸线的一小部分，市政排水设施标准相对偏低，故市区经常受洪水、海潮的威胁，内涝积水严重，特别是台风带来大暴雨又适逢天文大潮时，市区往往会大面积受浸，常成为“水浸街”。

二、组织体系与职责

（一）组织体系

揭阳市区防洪防风应急指挥工作由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简称“市三防指挥部”）负责，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同时也是市区防洪防风应急指挥机构的成员单位。市区所在地的榕城、东山、市试验区和市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处作为应急指挥机构的成员单位。

（二）工作职责

市三防指挥部统一指挥防洪抢险工作，负责执行上级防洪抢险的指示，制定防洪抢险各项措施，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防洪抢险各项工

作。

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预报，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信息，发布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警报和预警信号，并对台风、暴雨灾害做出评估。与市国土资源局联合，负责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与有关信息发布。

市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的管理及运行安全，负责提供全市雨情、水情、工情等信息，组织防洪抢险及水毁工程的修复。

市农业局、海洋和渔业局：负责提出落实农牧渔业生产的防洪抢险措施，做好受灾农作物的技术指导以及禽畜的抢救工作；负责农牧渔业的灾后复产工作。

揭阳海事局：负责在港船舶避风及防护工作；负责港口、航道、渡口、码头等预警与有关信息发布。

市林业局：负责林业生产的防灾、复产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建设、水利、交通等部门加强对无限制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因工程建设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监测。会同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地质灾害的预报与发布。

广东电网公司揭阳供电局：负责电力线路的维护和防灾、抗灾、救灾的用电。

市电信局：负责电讯线路维护，保障防灾抗灾通讯畅通和电报电讯的及时传送。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负责无线通信网络维护和防台风防洪预警的通讯，保障防灾抗灾通讯畅通。

市信息产业局：负责三防系统无线电通讯保障工作，排除对三防无线电通讯的一切干扰。

市建设局：负责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在建工程防台风防洪安全；负责市区河涌和城市防洪排涝工作，指导、组织、督促危房人员安全转移和直属供水企业的防台风防洪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市直学校做好校舍安全、师生安全转移工作，并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做好此项工作。

市交通局：负责防洪抢险救灾车辆及船只的交通保障，确保防洪抢险救灾车辆和人员的顺利通行。

市公路局：负责组织抢修水毁公路、清除路障，抢险时各收费站专设抢险救灾专用通道，确保畅通。

市经贸局：负责经贸系统防台风抗洪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在防灾、抗灾、救灾期间对社会面的控制，加强治安和交通巡逻，打击偷窃、破坏三防设施的犯罪分子，保障防台风抗洪抢险队伍车辆的优先通行。

市卫生局：负责救灾医疗、防疫队伍的组织和灾后防疫、灾民医疗救治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防台风防洪期间紧急转移人员和灾民的安置，及时掌握灾情，安排灾民生活。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协调解决防灾、抗灾、救灾资金和物资及粮食供应。

市财政局：负责解决防台风防洪抗灾抢险资金的落实，并监督使用。

揭阳军分区：负责组织防台风防洪抗灾抢险突击队，及时支持地方抢险救灾。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督促有关部门在防灾、抗灾、救灾期间做好市政设施及街道两侧易损毁设施的清理防护加固。

市委宣传部、揭阳日报社、广播电视台：负责宣传报道防灾抗灾工作及气象信息。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公司：负责及时做好灾后投保户的理赔工作。

榕城区、东山区、揭阳试验区负责辖区内的防汛抗洪救灾工作和人员安全转移工作。

市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处负责河道堤防的防汛抗洪工作。

(三) 应急联动机制

抗洪抢险需要时，市三防指挥部可在全市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因抗洪抢险需要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抗洪抢险期间，公安等部门可依法实行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紧急情况时，由揭阳军分区协调指挥驻揭部队、武警、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参加抗洪抢险。

三、洪涝灾害信息的监测与预警

(一) 洪涝灾害信息监测与报告

1、江河洪水监测与报告。

广东省水文局汕头分局负责江河洪水的预测，每年汛前向市三防办报告当年汛期洪水展望。市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处负责市区河段的水位观测，向市三防办实时报告水位。

2、台风、暴雨信息监测与报告。

市气象局负责台风、暴雨信息监测与报告。每年汛前向市三防办上报当年的汛期天气预报，预测前、后汛期降雨量，与常年比较及全年雨水丰、平、枯情势，影响本地的台风个数及发生时间。汛期每旬（月）上报上旬（月）天气实况及本旬（月）天气预报，重点是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当预计今晚到明天本市有暴雨发生，按正常程序报；当预计 6 小时内，本市将可能有暴雨发生；或在刚刚过去的 3 小时内，我市部分地区降雨量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雨势可能持续；或在刚刚过去的 3 小时内，我市部分地区降雨量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雨势可能持续时，

市气象台按照暴雨预警信号的发布规定及时发布各级暴雨预警信号，同时将预警信号发送到市三防办。暴雨结束后，要报告降雨量。每年一月底前报告上年天气概述，每次重大天气过程结束后提供相应的总结。

3、水利工程监测与报告。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负责所管工程的工情信息和相关水情、雨情信息的监测与报告。在防洪过程中，水利工程出现险情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同时要立即将处理方案、工程运行状况变化及发展态势报市三防办。

(二) 洪涝灾害的预警

1、洪（潮）水预警。

市三防办负责江河洪（潮）水、堤围、水闸等水利工程出险的预警及发布，市气象局负责灾害天气的预警及发布。各级三防指挥部和各成员单位根据预警级别做好相应工作。

2、公共通讯网络、预警方式。

洪涝灾害预警通过公共通信网络包括传真、电话、新闻媒体、互联网和手机短消息服务等径向各级三防指挥部部门和社会发布，实现全市洪水、暴雨、台风、风暴潮灾害预测预警信息的交流、互通、传送和共享。

(三) 预警级别及发布

1、预警级别。

按照洪水、暴雨、风力的量级，以及危害程度，将洪水灾害划分为四个级别：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严重）、Ⅰ级（特别严重）。暴雨划分为三个级别：Ⅲ级（较重）、Ⅱ级（严重）、Ⅰ级（特别严重），并依次用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台风预警信号分五级，分别以白色、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1) 洪（潮）水预警级别。

榕江市区河段洪（潮）水预警信号的预警级别划分如下：

①Ⅳ级预警

其含义为：当榕江南河水位站水位达到 1.45 ~ 1.96 米，北河水位站达到 1.33 ~ 1.71 米时，或发生 5 ~ 10 年一遇的洪（潮）水时为Ⅳ级预警。

②Ⅲ级预警

其含义为：当榕江南河水位站水位达到 1.96 ~ 2.32 米，北河水位站达到 1.71 ~ 2.07 米时，或发生 10 ~ 20 年一遇的洪（潮）水时为Ⅲ级预警。

③Ⅱ级预警

其含义为：当榕江南河水位站水位达到 2.32 ~ 2.85 米，北河水位站达到 2.07 ~ 2.77 米时，或发生 20 ~ 50 年一遇的洪（潮）水时为Ⅱ级预警。

④Ⅰ级预警

其含义为：当榕江南河水位站水位达到 2.85 米以上，北河水位站达到 2.77 米以上时，或发生 50 年一遇及以上洪（潮）水、榕江堤围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或已决堤时为Ⅰ级预警。

(2) 暴雨预警信号及级别。

①Ⅲ级预警（黄色信号）

其含义为：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②Ⅱ级预警（橙色信号）

其含义为：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③Ⅰ级预警（红色信号）

其含义为：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

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 台风预警信号及级别。

台风预警信号分五级，分别以白色、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① 台风白色预警信号

其含义为：48 小时内可能受热带气旋影响。

② 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其含义为：24 小时内可能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阵风 7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为 6~7 级，或阵风 7~8 级并可能持续。

③ 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其含义为：24 小时内可能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阵风 9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阵风 9~10 级并可能持续。

④ 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其含义为：12 小时内可能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阵风 11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为 10~11 级，或阵风 11~12 级并可能持续。

⑤ 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其含义为：12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已达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预警信息的发布。

榕江洪（潮）水预警由市三防指挥部发布；城区暴雨预警、台风预警由市气象局发布。

四、应急响应

预警信号发布后，同时启动与预警级别相对应的应急响应方案。

(一) 分级响应

1、榕江洪（潮）水分级响应。

(1) IV级预警响应

①市三防办加强值班，领导带班；加强对暴雨和洪水的监测，掌握榕江各水文观测站（点）的水情和雨情；通知各区和各成员单位做好防洪工作，重点是沿河两岸码头仓库；市三防指挥部召集有关专家会商汛情，分析洪水现状及发展趋势，及时发出防御部署通知；了解、掌握各区和市有关单位、重点防洪工程的防御动态，向市三防指挥部领导成员报告有关情况。

②市气象局实时掌握降雨情况，分析天气变化趋势，向市三防办报告降雨实况、预报情况。

③市三防办及时收集各水文观测站（点）的实时水情和雨情；分析洪水发展趋势。

④各成员单位24小时值班；水利、建设、电信、供电、交通、公安、卫生、房管等部门组织应急机动抢险、救护队，做好应急抢险救护各项准备工作。

⑤各防洪工程防汛责任人和技术负责人上岗到位。

⑥市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处、榕城、东山、市试验区加强对河道堤防的巡查，做好巡堤查险记录；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并做好险情处理记录。防洪（潮）闸的启闭要根据水位实时变化情况，随时做好排涝、挡洪（潮）工作。

(2) III级预警响应

①负责三防日常工作的副指挥坐镇市三防办指挥，视情召开三防会商会议或指挥部全体成员会议，市三防指挥部发出防洪工作的紧急通知，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汛情、险情和灾情；对重大防洪问题作出决策，发布抗洪救灾各项命令。

②各级防汛责任人、防洪工程责任人和技术负责人上岗到位。市三

防指挥部组织工作组赴抗洪前线,指导有关区做好抗洪抢险工作。

③市气象局分析、预报本市未来24小时和48小时的降雨发展趋势,及时发布台风、暴雨预警信号,必要时派人到市三防指挥部协助工作。

④市三防办按规定加密洪水实况报告和水情水位预报。

⑤水利、建设、电信、供电、交通、公安、卫生、房管等单位的应急抢险队伍及市防汛机动抢险队伍要集结待命,随时准备执行抢险救灾任务。

⑥港务、航道、海(水)运部门要组织检查市区河道船只锚固及安全转移,并做好防漂船预案。

⑦市教育局部署教育系统做好学校和在校师生的防洪安全工作。

⑧揭阳日报、揭阳广播电视台及时刊登和发布有关洪水预警的情况和汛情通报,宣传报道防汛抗洪的英雄事迹和重要的抗洪动态。

⑨各区视情增加防汛抢险队伍,加强查险和险情处险工作,做好人员、物资安全转移准备。

(3) II级响应

①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到市三防办坐镇指挥,视情召开抗洪抢险紧急会议,紧急部署抗洪救灾工作。并派出督察组检查全市堤围的安全巡查工作。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领导各就各位。

②市三防办实时掌握江河水情、降雨情况及天气、水文预报,掌握和通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各区防汛工作情况,特别是堤围险工险段和沿江建设工程的防洪情况;分析提出是否宣布进入紧急防汛的意见;及时向三防指挥部领导报告有关情况。

③市气象局加密分析、预报上游地区和市区未来降雨和天气情况;参与指挥部对江河防汛调度的研究会商。

④市交通、公路、海事部门根据指挥部的部署,做好抗洪救灾人员和物资的紧急运输工作,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线路的畅通;组织实

施防漂船预案。

⑤市经贸局指挥协调经贸部门为防汛抢险救灾服务。

⑥各区加强一线防汛抢险队伍力量,坚持 24 小时分批定期对堤围、水闸等进行安全巡查,发现险情要全力抢险,险情处理后要跟踪监测。

(4) I 级响应

①市委、市政府把抗洪救灾当作当前的第一任务。市委、市政府发布全市抗洪救灾紧急动员令,市主要领导到市三防指挥部坐镇指挥,市、区和各有关单位的领导到一线靠前指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市主要领导发表电视讲话,进行全民总动员。

②市三防指挥部实时掌握洪水信息,分析研究洪灾发展趋势,做好防洪调度;了解、掌握重大险情、灾情和由洪水引发的其它重大突发事件,并提出应急处理建议;督查、反馈市三防指挥部各项决定和指令的落实情况。

③水利部门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工作,督查、监控病险水库、闸坝、堤防险工险段的安全度汛措施。

④揭阳军分区根据市三防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协调驻揭部队、武警、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全力以赴投入抗洪抢险救灾。

⑤市公安局、揭阳海事局根据市三防指挥部的指示,对运送抗洪抢险救灾队伍、物资的交通路线依法实行陆上、水上交通管制。

⑥各区政府、三防指挥部和各有关单位全力以赴组织可能受淹地区的群众向预定的安全区域转移。

⑦各成员单位按预案全力以赴做好抗洪抢险工作。

2、暴雨分级响应。

(1) III 级响应

①市气象局密切注视天气变化,将暴雨情况报市三防办。

②市三防办及时收集水情雨情,向有关领导报告,并提出防御措施。

③各区三防办密切注视本地区的暴雨情况,做好防暴雨工作。

④市政建设部门突击疏通沿江低洼地区的排水暗渠、河涌。

⑤农业部门组织农户疏通农田排水沟渠。

⑥房管部门检查危房,发现问题要及时采取排危抢险措施。

(2) II级响应

①各级三防办领导带班,密切注视有关气象信息,及时向三防指挥部领导报告。

②水利、建设、国土、房管、电信、电力、公路等部门各就岗位,做好各项准备,服从三防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执行相应的抢险救灾任务。

③建设部门负责通知建筑工地做好基坑排水和支护工作,对水位较高的人工湖、水塘及低洼地区要做好预排工作。

④交通管理部门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

⑤市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处、各区指定专人负责检查沿江堤防工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⑥揭阳电视台、揭阳电台及时发布有关的暴雨信息。

(3) I级响应

①市三防指挥部一名副指挥带班,密切注视雨情,发现灾情及时处理,并向政府主管领导报告。

②各主管单位通知施工单位暂停在空旷地方的户外作业,处于危险地带的单位应停业,并转移到安全的地方暂避。

③各区指定专人负责转移水浸和危房居民,转移水浸仓库物资。特别是交通干道、居民住区水淹地方。

④市建设局组织力量突击强排水淹地区。

⑤电力部门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户外电源。

⑥揭阳电视台、揭阳电台及时发布暴雨信息,并播放有关防暴雨的安全措施。

⑦公安交警部门加强水浸地区的值勤,并做好必要的疏导工作。

⑧水利部门对水库、堤围、水闸、水塘等水利设施加强巡查,超防限水位时要及时泄洪,事前要通知下游单位或群众采取安全措施。

⑨国土部门及榕城、东山区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⑩市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处加强市区沿江堤岸及河涌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避免险情扩大。

⑪市教育局根据有关防暴雨预案做好相关工作。

⑫水利、建设、电力、通信等部门应急机动抢险队,按市三防指挥部的指示,参加并完成应急抢险任务。

(二) 扩大应急响应

1、重大洪水险情抢险应急响应

当堤围、水闸等防洪工程出现险情,虽经处理但险情难以控制或者有扩大、发展趋势时;或出现重大的管涌、滑坡等重大险情时:

(1) 灾情所在区立即成立前线指挥部,由主管三防的区长或副区长任指挥,指挥现场抢救,并立即报市三防指挥部。

(2) 市三防指挥部立即组织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调抢险救灾。前线指挥部要组织水文、气象、水利的有关专家进行紧急会商,分析、判断洪水和险情发展趋势,制定抢险方案,并指挥抢险。有溃堤、溃闸、漫顶等重大险情时,各区政府组织做好人员、物资安全转移的各项准备工作。

(3) 前线指挥部或市三防指挥部组织抢险物资的调拨,市交通部门组织运输抢险物料,及时运送到抢险现场。

(4) 水利、建设、电力、通信、医疗等应急机动抢险队要根据市三防指挥部的命令,完成抗洪抢险的各项任务。

(5)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揭阳海事局根据市三防指挥部的部署,对运送抗洪抢险救灾队伍、物资的交通线路依法实行水上、陆上交通管制。

(6) 揭阳军分区协调驻揭部队、武警、预备役部队参加抗洪抢险。

(7) 经全力抢险,仍有溃堤危险,前线指挥部指挥长要选择适当时机发出警报,各街道办事处、村,各单位组织受淹没区的群众安全转移。

2、突发性洪水(溃堤)应急响应

当堤防、水闸等防洪工程突然溃决,或抢险失败造成防洪工程溃决时:

(1) 前线指挥部迅速通知下游的区、街道和有关单位组织群众紧急转移,驻揭部队、公安干警、预备役部队参与组织群众转移,来不及转移的要组织群众利用高层楼房、平房屋顶等自救。

(2) 揭阳军分区根据市三防指挥部的抗灾工作部署,调动部队参加抗洪抢险。

(3) 市民政局开放临时避难场所协助区、街道做好灾民安全转移和救济工作。

(4) 市卫生局组织医疗队对灾民实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5) 市公安局协助街道派出所做好灾民安全转移,维护社会治安,保持灾区稳定。

(三) 指挥与协调

Ⅳ、Ⅲ级预警,由市水利局担任市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的局长指挥;Ⅱ、Ⅰ级预警,由主管市长或副市长指挥。市三防办负责协调工作。

灾情、险情发生地组建抗洪抢险指挥部,由政府主管三防的行政首长担任指挥长。前线指挥部的任务是根据灾情、应急预案和市领导指示,组织指挥参与现场救援各单位全力抢险,迅速控制或切断灾害链,把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实施治安、交通保障,做好人员疏散和安置工作,安抚民心、稳定群众;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灾情调查及善后工作,尽快恢复社区正常秩序并及时向当地政府和市三防指挥部报告。

(四) 信息共享和处理

发生跨行政区域的洪水灾害时,有关区和部门要及时取得联系,相互沟通和协调,了解和掌握灾害信息,重大情况要迅速报市政府和市三防指挥部。

(五) 新闻报道

I、II级预警时,灾情和抗灾情况由市三防指挥部指定专人向媒体和社会发布,其他人员不得接受媒体采访。市委宣传部负责对现场媒体活动实施管理、协调和指导。

(六) 应急结束

市区的抗洪抢险应急结束,由市三防指挥部视情况决定、公布;暴雨防御应急结束,经市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信号后,由市三防指挥部决定、公布。

应急结束后,市三防指挥部要写出应急处理情况报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三防总指挥部。

五、后期处置

(一) 善后处理

1、灾害所在地的区政府要迅速采取措施,认真组织和做好善后工作,安抚灾民,保证社区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恢复和发展生产。

2、临时征用的房屋、调用物资、运输工具、通讯设备等可归还物资,事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以及劳务征用按市场价格由财政补偿。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灾害所在地的区三防指挥部在每次灾情发生后要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灾情报表、抗灾情况等。

3、民政部门迅速开放紧急避难场所,做好灾民安置和救灾款物的接收、发放、使用与管理工作,使灾民吃、穿、住、医等必要生活条件得到妥善安排,确保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4、受灾地区组织做好灾后重建复产工作,各相关部门尽快组织修

复、维护受损毁的交通、供电、供水、通讯、水利等设施。修复水毁工程所需经费应当优先列入有关部门年度建设计划。

5、教育部门积极指导督促灾区修复水毁校舍，做好学校复课工作。

6、卫生部门组织医疗队到灾区做好灾民医疗、防疫，预防病疫流行。

7、市三防办会同市民政局核实和统计洪涝灾害，报省防总和市统计局。必要时向市政府或省防总提出请款报告。

（二）社会救助

由民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实施政府救助。社会捐助由民政部门、慈善会、红十字会等单位或社会团体负责。

（三）保险

各级保险部门应积极宣传、动员各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参加灾害保险并做好防灾防损工作；灾害发生后，要及时做好灾区投保单位和家庭受灾损失的理赔工作。

（四）调查和总结

市三防办和民政局负责洪涝灾害的调查和总结工作，总结内容包括气候、雨情、水情、工情和灾情、评估灾害级别、灾害评价、抗洪抢险措施及效益、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等。

六、保障措施

坚持多级管理，分级响应，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各有关部门各负其责，互相配合，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进行。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1、通讯保障

任何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洪信息畅通的责任。在防洪抢险时，通信部门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确保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临时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市长、主管副市长，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各区三防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负责人主要通过电话和传真联系，其办公电话、家庭电话、手机和传真登记造册，并登记其联络员的电话作为备用。登记造册后联系号码应相对固定，若有变动，应立即以单位名义报告市三防办修正。

2、信息保障

市三防办在综合有关部门的基础数据库、洪水暴雨监测和预报系统的基础上，建立市三防指挥系统，实现洪水、暴雨灾害信息的收集、分析、处理。

(二)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1、各抢险救援队伍要合理部署和配置，配备先进的救援装备、器材和通信、交通等设备，并做好日常的保养、维护、更新工作，以保证抢险救灾时各类设备的快速调动及启动。

2、各职能部门要加强重点工程的管理和维修，对陈旧老化的工程和设施有计划地加以改造；根据救灾需要及时对水、电、气等重点工程的运行和供应进行调控和应急处置，确保能够迅速切断灾害链，防止次生灾害产生和蔓延；应急疏散、避难场所要设立应急标志和设施，并进行有效的维护、管理。

3、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贸、供销、商业部门，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市粮食局负责粮食、食品的存储、供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的储存、供应。洪水灾害发生时由市三防指挥部组织调用救灾物资，各职能部门负责实施。

(三) 抗洪抢险队伍保障

1、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是防汛抗洪的重要力量。市三防指挥要与揭阳军分区密切联系，汛情紧急需要时向揭阳军分区请求动用部队增援。各级政府和三防部门一定要搞好军政、军民团结，认真实行

军民联防。

2、各区、街道及市直有关单位要组织以民兵为骨干的群众性抢险队伍，作为抢险救灾的先期处置队伍。

3、水利、建设、国土、交通、电力、通讯等部门专业抢险队是归口专业抢险先期处置队伍。当发生职能范围的险情和灾情时，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相应的抢险工作。

4、必要时成立揭阳市防汛机动抢险队，主要是承担市区防洪抢险应急处置。

(四) 交通运输保障

1、市交通局按照本预案提出运输的保障要求，落实好交通运输保障措施，建立其属下运力的数量、分布、功能、使用状态等数据库，确保随时可以派出设定的交通运输工具，具体数量、吨位与市三防办商定。并制定紧急时的车辆征用、补偿制度，确保防汛抢险交通运输能力。

2、交通运输部门应服从市三防指挥部的指令，优先做好抗洪抢险救灾人员、物资以及灾民安全转移的运输工作。

3、公路、航道管理部门要确保抢险时的交通畅通。

4、汛情紧急时，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和揭阳海事局依法对陆上、水上实行交通管制，保证重要交通干线的畅通。

(五)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防疫部门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抢救伤员和灾区防疫消毒等工作。

(六) 治安保障

当地公安部门负责维护防灾抗灾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灾区社会稳定。

(七) 物资保障

1、防洪工程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省定标准在汛前备齐备足防汛抢险物

料。

2、各区和三防成员单位要做好救灾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贮备；

3、在防汛抗灾中，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紧急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对于紧急征用的社会物资、设备以及交通运输工具等要尽快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

(八) 经费保障

1、各级政府要把救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上年度洪水灾害情况、本年度的灾害预测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经费，并保证足额到位。市、区级财政每年预留一定的三防专项资金，作为购置防汛抢险物资、设备和防汛抢险队伍演练经费，保证防洪应急需要，并监督资金使用。经费由财政部门会同三防指挥部分配下达。

2、抗灾救灾经费和物资必须按规定专款专用，专物专用，重点使用。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抗灾救灾经费的管理和监督，防止截留、克扣、私分、挤占、滥用、挪用、贪污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遇紧急情况时，要遵循“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保障抢险救灾资金的及时到位。

3、对于紧急征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劳工的费用等要尽快支付，在手续上要优先办理，任何单位、任何部门、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

(九) 社会动员保障

1、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洪水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2、任何组织或个人应当主动参与洪水灾害抢险救灾工作，服从防汛抗洪的统一指挥。

(十)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1、市民政局负责洪水灾害紧急避难场所建设。紧急避难场所的选址

可与公园、广场、学校等公共设施的建设或改造相结合,数目及规格要结合当地人口分布特点以及区域特点来设置,保证安置场所在数量上、空间分布上的合理性。

2、要加强紧急避难场所的管理,做好各安置场所相关信息的统计及更新工作,每年初报市政府及市三防办。

七、附则

(一) 预案的编制与审批

本预案由市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处组织编制,由市三防办审核后报揭阳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并报省三防办备案。

各区、各成员单位要按各自的职责制订实施预案,并报市三防办备案。

(二) 责任追究

拒不执行本预案,或者拒不执行市、区三防指挥部的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抢险的紧要关头临阵脱逃的;非法扒口决堤或者开闸的;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或者救灾的钱款或者物资的;阻碍三防指挥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盗窃、毁坏或者破坏堤防、护岸、水闸等水工程建筑物、防汛工程设施,以及水文测报、传输设施、气象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信照明设施的;虚报、瞒报灾情或者伪造、篡改灾情资料的,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给予行政处分、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解释

揭阳市三防指挥部负责本预案的解释。

(四)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预案发布前有关规定与本预案相抵触的,以本预案为准。

转发市经贸局 2007 广东省揭阳市经贸洽谈 暨轻工产品（郑州）展销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7〕14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经贸局《2007 广东省揭阳市经贸洽谈暨轻工产品（郑州）展销会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十月九日

2007 广东省揭阳市经贸洽谈暨轻工产品 （郑州）展销会工作方案

（市经贸局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为拓展揭阳轻工产品市场，进一步加强与中原地区的经贸交流与合作，我市定于今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2 日在河南省郑州市举办“2007 广东省揭阳市经贸洽谈暨轻工产品（郑州）展销会”（以下简称展会）。为保证展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时间·地点·规模

(一) 时间：2007年11月27日至12月2日共6天。其中：

布展：11月27日至29日共3天。

展销：11月30日至12月2日共3天。

(二) 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国际博览中心”(郑州·郑汴路96号)。

(三) 规模：3×3M标准展位200个，其中形象展示展位40个，产品展销及洽谈展位160个。组织150家企业参展，市、县(市、区)领导、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企业代表、工作人员等约500人参会。

二、展位安排

展位参照各县(市、区)企业及产品分布情况进行安排。具体为：市直42个，榕城区30个，揭东县30个，揭西县10个，普宁市42个，惠来县10个，东山区18个，试验区12个，普侨区3个，大南山侨区3个，合共200个。

本次展会由市统一策划、设计，以揭阳整体形象展出，重点体现我市轻工产业优势。展示区和中心区的特装根据实际情况由市、县(市、区)分工负责，经费分级负担。展位费和展位内配套设施由各县(市、区)负责，由参展企业依照产品特点自行组织布展。

三、主要活动内容

(一) 开幕式：11月30日上午10:00；

(二) 签约仪式：11月30日上午11:00；

(三) 答谢宴会：11月30日中午12:00；

(四) 郑州·揭阳潮商联谊会：11月30日下午4:30-5:30；

(五) 文艺晚会：11月30日晚8:00-10:00；

(六) 揭阳市(郑州)经贸洽谈会：12月1日上午9:00-12:00；

四、组织形式

(一) 展会由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河南省潮人海外联谊会、郑州市工商联潮汕商会协办，揭阳市经贸局、外经贸局承办。

(二) 展会以各县(市、区)为组团单位，全市共组成9个参展团参会。

五、工作机构

为加强对本次展会筹备工作的组织协调，市成立2007广东省揭阳市经贸洽谈暨轻工产品(郑州)展销会筹委会。

筹委会主任：刘小辉(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许荣和(市政府)、范林兵(市经贸局)、卢培群(市外经贸局)。

成员：李健(市发展改革局)、詹汉池(市财政局)、唐莉(市审计局)、杜光亮(市经贸局)、吴勤武(榕城区)、蔡淡群(揭东县)、邓远军(揭西县)、林少纯(普宁市)、陈俊谦(惠来县)、柳沐荣(东山区)、黄铭辉(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朱享生(普侨区)、陈尔佳(大南山侨区)。

筹委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展会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

秘书长：许荣和(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秘书长：杜光亮(市经贸局副局长)。

秘书处设会展、协作、宣传、后勤4个工作小组，负责展会具体工作的落实。联系电话：8768331、8768024，联系人：林育明、林勉生，传真：8235329，邮箱：yun0045@sohu.com。各工作小组分工如下：

(一) 会展组：(组长：杨向华)

1、负责展会的总体策划，拟订各项主要活动方案以及经费预算方案，编制展销会日程安排。

2、负责落实展位，签订协议，并做好展位安排。

3、负责协调展馆特装的设计、施工。

4、负责落实在河南的展会广告策划及发布事宜。

5、负责邀请函及展会工作证等的设计制作。

6、负责参展企业和展品的组织落实。

7、会同展览馆做好安全工作。

(二) 协作组：(组长：林育明)

1、会同会展组做好参展企业和展品的组织落实。

2、负责展品的往返运输事宜。

3、负责收集参展团签约项目的情况并安排签约活动。

4、负责与各县(市、区)参展团、参展企业人员的联络。

5、做好领导互访安排。

6、会同后勤组做好各参展团的住宿安排。

7、负责与河南省潮人海外联谊会、郑州市工商联潮汕商会的联络工作。

(三) 宣传组：(组长：林映清)

1、负责展会总体的宣传策划。起草新闻通稿、领导讲话、主持词等资料。

2、负责新闻发布会的有关工作。

3、联系两地新闻媒体，做好记者接待和采访安排。

(四) 后勤组：(组长：林勉生)

1、负责展会经费的预结算工作。

2、负责落实宾馆(酒店)，做好各参展团的住宿安排。

3、做好市领导、市直人员的生活安排。协调在河南期间的车辆调度。

4、负责展会各项用品的落实。

5、负责答谢宴会等主要活动的场地落实及布置。

6、负责嘉宾接待工作。

以上各工作小组应根据工作任务拟出工作实施细则及日程安排报秘书处审定。

六、展品运输

展品运输采用汽车直运的办法。具体运输时间及展品的集中地点等由展会秘书处另行通知。

七、经费安排

展会所需经费由市财政和各县（市、区）财政分级负责，参会企业费用自行解决。

八、收费标准

展位费每个 1600 元（包括洽谈区布置，展位设计等），请各县（市、区）按上述展位安排数量，将展位费于 11 月 15 日前汇至展会秘书处（收款单位：揭阳市经济贸易局，开户银行：揭阳市建行华诚支行，帐号：44001790105051505670）。

九、工作要求

（一）提高对举办本次展会的认识。河南省交通便利，是全国重要的商品集散地，商贸发达。组织到河南省举办展销会是市委、市政府今年经济工作的一项重要决策，是拉动消费、扩大需求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是应对国家出口政策调整后，帮助出口企业拓展市场空间，实行多元化、多方位发展，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提高揭阳产品市场占有率的有效途径。各地要提高认识，充分利用本次展会的有利时机，通过政府搭建的平台，加强与中原地区的经贸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双赢。

（二）加强组织领导。下半年我市各类展销经贸活动较多，但郑州展销会是“重头戏”，时间紧，任务重。各县（市、区）一定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门工作机构，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各级经贸部门要积极主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要组织发动获“中国名牌”、“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国家免检”称号的企业和上市公司以及能代表本县（市、区）

名、优、新、特类的产品参展。各级外经贸部门要积极组织出口企业参展。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安排工作经费，保障筹备工作的运作和各项任务的落实。

(三) 各县(市、区)参展团团长、联络员名单请于 10 月 30 日前上报展会秘书处。

关于调整揭阳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 部分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7〕15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弘平(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杨庆祝(市委常委、军分区司令员)

黄水利(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顾基勇(军分区政治委员)

成 员：熊奇勤(军分区参谋长)

黄彬国(军分区政治部主任)

严雪和(市纪委副书记)

蔡榜藩(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 斌(军分区后勤部部长)

黄少鹏(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詹汉池（市财政局局长）

陈进城（市公安局副局长）

袁略文（市民政局局长）

林润生（市教育局局长）

陈锦标（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梁若云（市卫生局局长）

方 琪（市交通局局长）

方伟斌（团市委副书记）

李丽曼（市妇联副主席）

杨丽华（市总工会副主席）

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军分区，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熊奇勤同志兼任，副主任由蔡榜藩同志兼任，人员从有关单位抽调。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十月九日

印发《关于切实做好党的十七大期间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7〕1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公安局《关于切实做好党的十七大期间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的实施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

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二日

关于切实做好党的十七大期间消防安全 保卫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党的十七大期间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确保会议期间全市火灾形势稳定，坚决杜绝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发生，根据《关于切实做好近期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07〕299号）要求，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以“防得住、打得赢、保安全”为目标的党的十七大期间消防安全保卫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大局出发，深入贯彻粤府办明电〔2007〕299号精神，切实增强大局意识、政治意识，全力以赴，最大限度增强全社会防控火灾能力，最大限度减少火灾隐患和火灾危害，坚决杜绝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为党的十七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防得住、打得赢、保安全”的目标，加大火灾隐患整治力度，督促单位落实消防安全措施，确保全市火灾形势稳定；加大执勤

备战和灭火救援工作力度，不断提高实战能力，确保及时有效扑救各类火灾，努力做到“大事不出，小事也不出”。

三、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黄水利（市委常委、副市长）任组长，蔡榜藩（市政府）、陈进城（市公安局）任副组长，市消防联席会议制度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专项行动办公室设在市消防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市公安消防局），由梁亮庭兼任办公室主任。

四、主要任务

一是要全面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各地各部门要迅速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分析研判本地区本部门的火灾形势，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扎扎实实推动自上而下逐级建立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推动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乃至居（村）民委员会切实履行消防工作职责，督促各类经济组织尤其是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牢固树立消防安全责任主体意识，开展消防安全自查，按照公安部61号令做到“六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消防安全重点部位防火措施落实，防火巡查、防火检查落实，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检查维修保养落实，火灾隐患整改落实，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落实），建立“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机制。

二是要迅速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行动。各级政府要立即组织公安、消防、安监、建设、卫生、教育、文化、旅游、工商等部门，以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党政首脑机关以及小档口、小作坊、小娱乐场所为重点，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要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对公众聚集场所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有封堵情况或自动消防设施损坏，以及地下营业场所安全出口达不到消防安全要求，且不能立即整改的，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改。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依法履行消防监督执法职责，全面推行监督检查错时工作制，

增加对夜间营业的歌舞厅、游艺厅、夜总会、网吧、酒吧等场所夜查的频率，把消防监督警力部署到火灾高发时段和高发部位，部署到易发生群死群伤火灾的重点区域和重点场所。

三是要开展声势浩大的消防宣传。各地要制定党的十七大期间消防宣传工作方案，明确宣传任务内容、阶段性重点，以“为十七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社会消防安全氛围”为主题，充分发挥各种新闻媒体作用，深入开展消防宣传“五进”，形成声势浩大的消防宣传高潮，做到广播有声音、电视有节目、报纸有文章、网络有阵地、街上有标语、社区有专栏，全面普及消防知识和消防技能，提高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前移预防火灾关口。要向社会披露一批久治不改的火灾隐患，公布一批假冒伪劣消防产品，通报一批典型火灾案例，宣传一批消防安全先进典型单位和经验，营造专项行动浓厚的舆论氛围。

四是要充分做好灭火救援准备。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装备的投入力度，特别是消防安全形势严峻、任务繁重、力量薄弱的地方，要帮助公安消防部队解决一批必备的特勤器材装备和个人防护装备。要进一步加强和整合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做到统一调度指挥，提高协同作战能力。发生严重火灾险情时，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领导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靠前指挥，及时调集相关力量妥善处置，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公安消防部队要按照二级战备的要求，严格落实执勤备战制度，强化辖区“六熟悉”训练和实战演练，确保一旦发生险情，能够做到快速反应，有效处置。

五、实施步骤

专项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动员部署阶段(10月10日至13日)。对党的十七期间的消防安全保卫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做好思想发动，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机制。

(二) 组织实施阶段(10月14日至十七大闭幕)。按照专项行动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全力以赴,全面落实党的十七大消防安全保卫各项工作。

(三) 总结阶段(十七大闭幕至10月31日)。各地对专项行动进行认真总结,逐级上报工作情况,各地于10月25日前将工作总结报市消防联席会议办公室(电话:8733169,传真:8726093)。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明确目标。各级要从讲政治、促发展、保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十七大消防安全保卫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本地区专项行动的目标任务、工作措施。

(二) 健全组织,加强领导。各级要切实加强领导,明确任务,落实责任,迅速成立专项行动领导机构,全面实行领导负责制,要深入基层指导,靠前指挥,跟踪问效,切实做到专项行动认识到位、领导到位、部署到位、时间到位、措施到位。

(三) 明确责任,强化督导。各级要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逐级分解任务,明确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的工作责任。要建立健全逐级督导制度,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对十七大期间,因工作不落实、不到位、失职渎职,所在地区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或影响恶劣的火灾事故,要严格责任追究。

关于我市 2007 年 1 - 9 月一般预算收入 和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的通报

揭府办〔2007〕15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我市 2007 年 1 - 9 月份一般预算收入和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通报如下：

一、一般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财政、税务部门通过加大力度，强化征管，一般预算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完成情况良好。全市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128596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收 28212 万元，增长 28.10%，完成年度计划 76.11%，比时间进度快 1.11 个百分点，全市除大南山侨区外，其余 9 个地区均按时间进度超额完成收入任务（详见附表一）。

二、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

全市企业养老保险费累计征收 2437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收 3988 万元，增长 19.56%，完成全年征缴任务的 80.75%，比时间进度快 5.75 个百分点，全市除榕城区和大南山侨区外，其余 8 个地区均按时间进度超额完成征收任务（详见附表二）。

三、通报批评

1 - 9 月份，全市大部分地区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和企业养老保险费收入，取得较好成效，成绩应予以肯定。但仍有个别地区在组织“两个收入”过程中，措施不得力，成效不明显，特别是大南山侨区自 7 月份以来，连续 3 个月

一般预算收入未能按时间进度完成, 1-9 月份增幅在全市最低, 企业养老保险费收入完成情况也不理想, 市政府决定予以通报批评。

现距离年终只有两个多月时间, 希望各地在组织财政收入和企业养老保险费收入过程中, 要正视当前征收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强化税收征管力度, 加强协调沟通, 采取更为切实有效措施, 确保完成年初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全年收入及结构任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二日

附表一

揭阳市 2007 年 1-9 月一般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2007 年收 入计划	1-9 月收 入累计	上年同期 收入	比上年同 期 ± %	完成年度 计划 %	与时间进 度相比 ± %
合 计	168,960	128,596	100,384	28.10	76.11	1.11
市 直	32,095	24,630	19,173	28.46	76.74	1.74
东山区	12,006	9,074	7,257	25.04	75.58	0.58
揭阳试验区	5,400	4,144	2,955	40.24	76.74	1.74
榕城区	20,622	15,744	12,686	24.11	76.35	1.35
揭东县	24,514	18,644	14,631	27.43	76.05	1.05
揭西县	10,964	8,415	6,747	24.72	76.75	1.75
普宁市	49,846	37,499	28,690	30.70	75.23	0.23
惠来县	12,,468	9,711	7,714	25.89	77.89	2.89
大南山侨区	600	377	314	20.06	62.83	-12.17
普宁侨区	445	358	217	64.98	80.45	5.45

附表二

揭阳市 2007 年 1-9 月 企业养老保险费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2007 年收 入计划	1-9 月 征收收入	上年同期 收入	比上年同 期 ± %	完成年度 计划 %	与时间进 度相比 ± %
合 计	30,182	24,373	20,385	19.56	80.75	5.75
市 直	3,301	2,741	2,016	35.96	83.04	8.04
东山区	1,154	938	778	20.57	81.28	6.28
揭阳试验区	667	589	523	12.62	88.31	13.31
榕城区	5,869	4,148	4,029	2.95	70.68	-4.32
揭东县	3,750	3,302	2,871	15.01	88.05	13.05
揭西县	4,910	4,194	3,252	28.97	85.42	10.42
普宁市	7,050	5,575	4,454	25.17	79.08	4.08
惠来县	3,248	2,723	2,285	19.17	83.84	8.84
大南山侨区	136	84	109	-22.94	61.76	-13.24
普宁侨区	97	79	68	16.18	81.44	6.44

揭法规审〔2007〕8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公安局关于加强计算机 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管理工作的通告》 的 通 知

揭市公发〔2007〕164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揭阳市公安局关于加强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管理工作的通告》发给你们，请按照通告要求，认真进行规范整治，工作过程发现什么问题，请及时与我局网警支队联系。

揭阳市公安局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揭 阳 市 公 安 局

关于加强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 安全管理工作的通告

为加强我市互联网安全管理，确保信息网络安全，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及公安部《关于进一步改进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揭阳市公安局决定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中有关行为进行规范整治，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 （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 （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 （七）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八）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 （九）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 （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 （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

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四)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五)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

四、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如实向公安机关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协助公安机关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违法犯罪行为。

五、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用户依法履行下列安全保护职责：

(一) 负责本网络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

1、信息发布审核、登记制度；

2、信息监控、保存、清除和备份制度；

3、病毒检测和网络安全漏洞检测制度；

4、违法案件报告和协助查处制度；

5、帐号使用登记和操作权限管理制度；

6、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

7、安全管理人员岗位工作职责；

8、专职人员信息审核制度；

9、其他与安全保护相关的管理制度。

(二) 依照《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保障本网络的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

(三) 负责对本网络用户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四) 对委托发布信息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登记，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内容按照本通告第二条进行审核；

(五) 建立计算机信息网络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

(六) 发现有本通告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保留有关原始记录, 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七)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删除本网络中含有本通告第二条内容的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

六、依法履行备案义务

(一)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 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

(二) 凡在揭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互联网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信息服务单位及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用户, 均必须在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的三十日内, 到揭阳市公安局网络警察支队登记备案。

接入单位、信息服务单位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揭阳市公安局网络警察支队备案, 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已建立并运行的互联网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信息服务单位及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用户必须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到揭阳市公安局网络警察支队办理备案登记。

(三) 互联网接入单位、信息服务单位及与国际互联网联网的单位的联网方式、提供网络服务内容变更或者终止联网时, 必须在三十日内到揭阳市公安局网络警察支队办理变更登记。

(四) 受理备案登记手续机构: 揭阳市公安局网络警察支队

地址: 揭阳市东山区晓翠路市公安局办公大楼十楼

联系电话: (0663) 8234850 转 51677

联系人: 王锐文、许树秋

业务邮箱: jywj@126.com

(五) 备案程序

1、登陆“揭阳网警”网站(域名: www.jywj.gov.cn)——资料下载——相关表格栏下载并填写互联网网站备案表和揭阳市计算机信息网

络国际联网单位备案表。网站备案用户登陆广东省公安厅公安信息网络报警处置系统（我市网址 <http://210.76.65.188/netalarm/main.jsp?id=4452&wy=1>）填写并提交互联网网站备案表电子表格；

2、提交备案表及其他相关书面材料到揭阳市公安局网络警察支队审核；

3、审核通过后，备案用户领取备案登记号和下载我单位核发的备案图标、报警岗亭图标和警警察察图标并及时将备案图标、报警岗亭图标置于网站首页的下方，警警察察图标置于交互式栏目入口处。

（六）备案材料清单

1、联网单位（包括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和国际联网单位用户）

（1）《揭阳市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单位备案表》一式两份；

（2）单位有效证明文书或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揭阳市互联网国际联网备案单位安全责任书》一式二份（加盖公章）；

（4）关于安装安全审计产品的证明（安全产品应符合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有关规定，相关标准请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82 号令》）。

（5）单位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组织成员名单（包括本单位主管领导、两名计算机安全员，含联系方式及身份证复印件）；

（6）计算机安全员证书复印件；

（7）单位网络拓扑图（标明内部 IP 使用情况）。

（8）有网站的联网单位，还需提交《互联网网站备案表》（一站一份）（加盖公章）及该单位网站悬挂“网络警察岗亭”以及“警警、警察”图标情况的屏拷复印件。

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

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备案时请出示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文件。

2、个人网站

(1)《互联网网站备案表》(一站一份)(签名);

(2)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揭阳市互联网国际联网备案单位安全责任书》一式二份(加盖公章)。

(4)该单位网站悬挂“网络警察岗亭”以及“警警、察察”图标情况的屏拷复印件。

(5)计算机安全员证书复印件;

(6)揭阳市国际联网备案用户信息网络安全基本情况表(个人签名);

(7)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备案时请出示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文件。

3、个人联网用户

固定IP个人联网用户备案,参照单位联网用户备案提供材料;拨号上网联网用户备案,由提供接入服务的网络经营服务机构负责为其办理,个人联网用户无需直接到公安机关备案。

(七)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已填报安全审核登记表的,可不再进行备案。

七、违反本通告第一条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八、有本通告第二条、第三条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违反行政法规的,依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

款,对单位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九、违反本通告第五条规定的,依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十、违反本通告第六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依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十一、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揭阳市公安局网络警察支队举报电话:0663-8237063;0663-8234850-51681。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从2006年7月起,《揭阳政报》更名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出版物。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行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公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签发后,应当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全文公布,同时在揭阳法制网站(<http://www.jyfz.org>)上公布。未经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原则上每月出版一期。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揭阳市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楼5楼

邮政编码:522010

准印证号:[2006]揭市印准字第001号

联系电话:(0663)8768095

传 真:(0663)8768093
